

装强盗的箱子

## 装强盗的箱子

那天下午，没有人打算离开马莎，让她自己呆在家里。可碰巧，出于种种原因，每个人都被叫了出去。麦克法兰太太正在参加由妇女反赌博同盟举办的会议；姐姐内尔的男朋友突然要带着她驾车远游；爸爸像往常一样在办公室里；而这天正是玛丽·安外出的日子。至于埃米林，她当然应该呆在家里，照看着小姑娘，可埃米林有着好动的天性。

“小姐，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到大街那头和卡尔顿太太的小女孩讲几句话。”她对马莎说。

“当然可以。你最好锁上后门，带上钥匙，因为我要到楼上去。”马莎回答。

“好吧！小姐，我一定按照你说的去做。”埃米林高兴地跑开了。她和她的朋友消磨了一个下午。马莎孤独地呆在大屋子里，而且她又被锁在里面。

小姑娘读了几页书，又在她的绣花中上绣了几针，然后她又开始“接见”她的四个受宠的洋娃娃。这时，她记起在阁楼里有一个“洋娃娃之家”，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使用它了。她决定把它打扫一下，而且也该把它整理一下了。

小姑娘怀着这种想法，爬上回转楼梯，来到屋顶下面的一个大房间里。三扇大窗户把屋里照得明亮而温暖，令人心情愉快。墙的四周排列着许多木箱和皮箱；堆放着旧地毯，几件旧家具，几捆破旧的衣服以及其他一些多少还有一点价值的废物。

那时候，每一所正规的房子都有这类的阁楼，所以，不必详细描述它。

“洋娃娃之家”已搬移动了地方。马莎找了一会儿，才发现它已被安置在大烟囱附近的角落里。

她把“洋娃娃之家”拉了出来，发现在它后边有一个黑色的大木箱子。这是沃尔特叔叔许许多多年前从意大利寄回来的。那时，马莎还没有出生呢。有一天妈妈曾对她讲过这件事。说是没有钥匙能够打开箱子，因为沃尔特叔叔希望在他重返家园时再打开它。沃尔特喜欢漫游，是一个出色的猎手，后来他到非洲去捕捉大象了，此后就一直杳无音讯。

小姑娘仔细地观察着这只箱子，显然它引起了她的好奇心。

箱子十分大——甚至比妈妈的旅行皮箱还要大。箱子上面钉满了变了色的铜铆钉。箱子很重，当马莎试图抬起它的一头时，箱子纹丝不动。箱盖上有一个钥匙孔。她弯下腰，检查了一下锁，寻思着要用一个相当大的钥匙才能打开它。

这会儿，正如你猜想的一样，小姑娘正盼望打开沃尔特叔叔的大箱子。她只是想看看箱子里面到底装了些什么。实际上，我们也存在着同样的好奇心。

她想：“沃尔特叔叔不一定还会回来。爸爸有一次曾经说过，他一定是被大象弄死了。要是我有一把钥匙……”她不再往下想，兴奋地拍起她的两只小手。她想起在壁橱里的架子上有一篮钥匙。那里面有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钥匙，或许，它们之中有一把能打开这只神秘的箱子。

她飞也似地跑下楼，找到那只篮子，拎着它返回阁楼。她在钉满了铜钉的箱子前坐下，一把钥匙一把钥匙地试着打开这把古怪的锁。有些钥匙太大，可大多数的钥匙又太小。有的能插进锁里，却转不动；有一把钥匙能插进去，

却取不出来。有一会儿，她担心钥匙插进锁里再也拔不出来了。终于，当这只篮子几乎都快空了的时候，有一把形状奇特的古老的铜钥匙被小姑娘很容易地插进锁里。马莎高兴极了，她用两只手去转动这把钥匙。这时，她听到一声尖利的“咔嚓”声，沉重的箱盖子自动地弹开了。

小姑娘立刻伏在箱子边儿上，可在她的眼前出现的一切，使她又吃惊地把头缩回来。

一个男人慢慢地、战战兢兢地从箱子里挣脱出来，迅速地跳到地板上。他伸伸胳膊伸伸腿，然后，脱掉帽子，很有礼貌地向惊慌的马莎鞠了一躬。

他是一个瘦高个，他的脸看起来被太阳晒得又黑又焦。

这时，箱子里又出现一个男人。他打着呵欠，揉着眼睛，看起来像是一个爱睡觉的小学生。他中等身材，皮肤跟第一个男人一样。

正当马莎张着嘴，盯着眼前的奇景的时候，从箱子里面又爬出了第三个男人：他又矮又胖，皮肤同样被晒得焦黑。

这三个人衣着希奇古怪。他们穿着用金条装饰的红色天鹅绒短上衣，缀着银拍的天蓝色长到膝盖的短裤。在他们的长统袜上束着红、黄、蓝三种颜色的漂亮缎带。他们的帽子有着很宽的帽檐，戴着高耸的花冠，上边飘扬着色彩鲜艳的长缎带。

他们戴着金色大耳环，腰带上插着好几排刀和手枪。他们的眼睛又黑又亮。他们留着大胡子，胡子的末端像猪尾巴一样卷曲着。

“我的上帝！你们真够重的。”当那位胖子脱掉他的天鹅绒上衣，拍掉天蓝色短裤上的灰尘时说道：“你们压得我都快变形了。”

“这事难免，卢吉，”瘦高个轻声回答：“箱子盖压着我，我又压在你上边，我向你道歉就是了。”

“至于我，那位中等身材的人心不在焉地卷好一支烟，并将它点燃。然后说：“你必须承认，多年来我一直是你最亲近的朋友，所以你别在意。”

马莎闻到烟味马上就清醒了，“你不能在阁楼里吸烟，会引起火灾烧掉这所房子。”

在这以前，中等身材的人并没有注意她。当他听到小姑娘说话时，就转过身去，冲着小姑娘鞠了一躬。

“既然是小姑娘的请求，我愿扔掉我的烟。”说着，他把烟丢在地板上，并且用脚将烟踏灭。

“你们是谁？”马莎由于太惊愕，已经忘了害怕。现在她问了这么一句。

“请允许我们自我介绍一下。”瘦高个优雅地振了一下帽子说道：“他是卢吉。”胖子点了点头，“他是贝尼。”中等身材的人鞠了一躬：“我是维克托，我们三个人是强盗——意大利强盗。”

“强盗！”马莎害怕地叫喊起来。

“不错，世界上也许没有像我们这么凶狠的强盗了。”维克托自豪地说。

“一点也不错。”胖子郑重其事地点头表示同意。

“这是罪恶！”马莎叫喊着。

“是的，的确。”维克托回答道：“我们是非常邪恶的。也许在这个世界上，你再也找不到比站在你面前的这三个人更可恶的人了。”

“是这样。”胖子赞同地说。

“可你们不应当这样凶恶。这是——这是一胡闹。”小姑娘说道。

维克托听了，垂下了他的眼睛，表示惭愧。

“胡闹！”贝尼感到恐惧，喘着气重复了一遍小姑娘说的话。

“这个词今人太难堪了。”卢吉悲哀地说着，并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脸。

“这倒是个想法。”维克托用伤心的口吻低声说，“我们竟然如此地被别人辱骂——而且是出自一个小姑娘的口里！不过，也许你讲得太随便了。你仔细考虑一下，小姐，我们的罪恶是有道理的。让我问你一句：倘若我们不是罪恶的人，怎么会成为强盗呢？”

马莎困惑了，她摇着头，陷入沉思。这时她想起了一个办法。

她对他们说：“你们不能再当强盗了，因为你们现在是在美国。”

“美国！”三个人异口同声地喊道。

“当然，你们现在是在美国芝加哥的普拉伊里街。沃尔特叔叔把你们装在箱子里，从意大利运到这里。”

强盗们听到这话，有点茫然。卢吉坐在一把破旧的摇椅上，用一块黄色的丝手绢擦着他的前额。贝尼和维克托退坐到箱子上，面色苍白，目光呆滞地望着她。

等维克托恢复了常态，他说：“你的沃尔特叔叔大大地侮辱了我们。”他不满地说：“他让我们离开可爱的意大利。在那里，强盗是很受尊重的，他把我们弄到这么一个奇怪的国家，我们不知道抢劫谁，也不知道应该要多少赎金。”

“是这样。”胖子用力拍了一下大腿，应声附和。

“在意大利，我们享有多么高的声望啊！”贝尼怀旧地说。

“也许，沃尔特叔叔想改造你们。”马莎提醒道。

“难道芝加哥就没有强盗吗？”维克托问道。

“是的，”小姑娘回答着，自己的脸却羞得通红，“我们不管他们叫强盗。”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维持生活呢？”贝尼有些绝望，追问着。

“在一个美国的大城市里，人是能做许多事情的。”孩子回答道，“我父亲是个律师，（强盗们打了个冷战），我有一个表舅是警察巡官。”

“哦，”维克托说，“那可是个好职业，警察也要受审查，特别是在意大利。”

“哪儿都一样。”贝尼补充了一句。

“可你们还能做其他事情，”马莎鼓励他们说，“你们能当电车司机，或在百货商店里做一名售货员。有些人甚至为了谋生，去当市参议员。”

强盗们悲哀地摇着头。

“我们不适合做这类工作。”维克托说，“我们就会抢劫。”

马莎又在想别的办法。

“在下议院谋到一个席位相当难，但你们可以成为政治家。”她说。

“不！”贝尼喊着，突然凶狠起来，“我们不愿放弃我们这一高贵的职业。我们一直是强盗，我们将来也必须做强盗。”

“是这样。”胖子同意道。

“就是在芝加哥，也要有人被抢劫。”维克托高兴地说。

马莎陷入了苦恼。

“我认为，他们都被抢劫了。”她表示反对。

“那我们可以抢劫强盗的东西，因为我们有超人的经验和才能。”贝尼说道。

“哦，天哪，哦，天哪！”小姑娘悲叹着，“沃尔特叔叔为什么要用箱子把你们弄到这儿来呢？”

对这个问题，强盗们也挺感兴趣。

“我们也很想知道为什么。”维克托急切地说道。

“没有人会知道，因为沃尔特叔叔在非洲捕捉大象的时候，失踪了。”她自信他说道。

“因此，我们必须认命，竭尽全力地去抢劫。”维克托说道，“只要我们忠于我们所热爱的职业，我们就不必感到可耻。”

“是这样。”胖子喊道。

“兄弟们，我们现在就开始，就抢劫这所房子里的东西。”

“好哇！”其他两个人随声喝采，跳了起来。

贝尼面目狰狞，双眼逼视着孩子。

“呆在这儿，”他命令道，“假如你移动一步，你的头就会开花、流血。”然后他用一种较为温和的口气补充道，“不要害怕，所有的强盗对于他们的俘虏都是这么说的。当然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是不会伤害一个女孩的。”

“当然不会。”维克托说。

胖子从他的腰带上抽出一把刀，在自己的头上挥舞了一番。

“血！”他恶毒地大喝一声。

“让我们的敌人丧胆！”维克托嗤嗤地说。

然后，三个人猫着腰，千里拿着拉开板机的手枪，嘴上咬着闪闪发光的刀子悄悄地爬下楼梯，离开了吓得发抖的马莎。马莎害怕极了，连喊救命都忘了。

她独自呆在阁楼上，也不切过了多久。终于，她听到一种像猫爬似的脚步声。强盗们返回来了，她看见他们鱼贯地爬上楼梯。

他们的胳膊里都夹着掠夺的战利品。卢吉为了保持两个包袱的平衡，在马莎母亲最好的夜礼服上面放了一块肉饼。维克托跟在后面，抱着一大包古玩、一个黄铜大烛台和一座起居室的钟。贝尼拿着一本祖传的《圣经》，从柜橱里拿来一篮银器、铜锅和一件爸爸的毛皮大衣。

“哦，太高兴了！”维克托说着，放下他的包袱，“再去抢一次，那会更加令人愉快。”

“哦，真令人兴奋！”贝尼说着，不小心将锅掉在他的脚趾上。他痛苦地乱跳起来，同时，用意大利语喃喃地说着一些古怪的词句。

“我们有了很多的财物，”维克托接着说。在卢吉往财物上添加他的战利品时，千里还拿着肉饼。“这些都是从一间屋子里获得的。美国一定是一个富裕的地方。”

说完，卢吉用匕首给自己切了一块饼，把剩余的部分递给了同伙。于是三个人坐在地板上大吃起来，马莎站在一旁。悲哀地注视着他们。

“我们应该有一个山洞，因为我们必须把我们的战利品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储存起来。”强盗问马莎，“能告诉我们一个秘密的洞穴吗？”

“有一个巨大的洞穴，”马莎回答，“不过在肯塔基州，你们必须驱车前往，而且要花很长的时间才能到达那里。”

三个强盗心事重重，默默地嚼着饼。过了一会儿，他们被一阵门铃声惊起，这声音甚至在远处的阁楼里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什么人？”维克托用沙哑的声音询问着。这时，三个人都拿着匕首爬

了起来。

马莎跑到窗前，看到一位邮递员，他把一封信塞进邮箱里，就离开了。这件意外的小事，给了她一个启示，她决定摆脱这些讨厌的强盗们。于是，她像遇上了巨大的难题，搓了搓手，喊着：

“警察来了！”

强盗们真的惊慌起来。卢吉声音颤抖地问道：

“来的人多吗？”

马莎假装地数了数，叫喊道，“102个人。”

“那我们完了！”贝尼断言道，“我们从来没有和这么多的人拚搏过，我们不能活了。”

“他们有武器吗？”维克托询问着，像害寒热病似地浑身颤抖着。

“哦，是的，”她说，“他们有枪、刀、手枪和斧头，还有……”

“还有什么？”卢吉追问道。

“还有大炮！”

这三个坏家伙大声呻吟着。贝尼心虚地说道：“我希望他们快杀死我们，不要毒打我们。我听说这些美国人就是画了脸的印第安人，他们是最残忍和最令人恐怖的。”

“是这样。”胖子喘着粗气，声音颤抖地说。

突然，马莎从窗口转过身来。

“你们是我的朋友，对吗？”她这样问道。“我们都是你忠实的朋友。”维克托回答。“我们崇拜你！”贝尼喊着。

“我们愿为你而死！”卢吉一想到自己将要死去，马上补充道。

“那么，我愿意救你们。”小姑娘说道。

“怎么救？”三个人异口同声地问。

“你们赶紧回到箱子里，”她说，“然后我将箱盖盖上，这样，他们就不会发现你们了。”

强盗们有些踌躇，他们望了望屋子四周，可是小姑娘却喊道：

“你们必须赶快行动！不然他们很快就把你们逮走！”

一听这句话，卢吉赶紧跳进箱子里，平躺在最低下，贝尼跟着躺下，靠着。维克托踌躇了一下之后，用一个优雅的姿势向着小姑娘作了一个飞吻，也跳进了箱子。

马莎马上跑了过去，压下箱盖，可盖子却盖不严。她对他们说：“你们必须再挤一挤。”

卢吉呻吟着。

“我尽力去挤了，小姐。”躺在上面的维克托说，“以前，我们躺在这里非常合适，现在木箱好像太小了。”

“是这样！”从箱子最低部传来胖子含糊的声音。

“我知道是什么东西占有了箱子的空间。”贝尼说道。

“什么东西？”维克托焦急地询问。

“是肉饼。”贝尼回答。

“一点不错。”声音从最低部传出来，音调变得很微弱。

这时，马莎往箱盖上一坐，用全身的重量向下压。当锁合上时，她高兴极了！她从箱子上跳了下来口使出全部的力气。转动着钥匙，终于把箱子锁上了。

## 玻璃狗

一个技艺高超的魔法师住在一所公寓的最高层。在那儿，他整天潜心钻研，冥思苦想。他对于魔法无所不知，他拥有许多前人所著的有关魔法的书籍和诀窍。而且，他自己也创造了许多魔法。

他周围的人们常常来找他，向他请教他们遇到的麻烦（这些都是他不感兴趣的事情）。卖冰棍的人，送牛奶的人，面包店里的学徒，洗衣工及卖花生的女人响亮的敲门声经常打断他的研究。要不是在他的周围有这些干扰，这位令人敬佩的魔法师是十分幸福的。他从来不与这些人打交道，可他们每天来敲他的门，不是问问题，就是向他推销自己的货物。有时，正当他对一本书发生浓厚的兴趣，或者忙于观看一锅滚沸的东西时，总会有人敲门。等到他把来人送走，他的思路往往被打断了，或者锅里的东西煮焦了。

周围的这些干扰终于使他愤怒起来。他决心弄到一条狗，以便阻止那些敲门的人。可他并不知道到哪儿去弄这条狗。有一个穷苦的吹玻璃的人住在他的隔壁。他有点认识这个人，便来到他的家里，问道：

“你知道我到哪里才能弄到一条狗吗？”

“你要什么样的狗？”吹玻璃的人问。

“一条好狗，它可以冲人们汪汪叫，把他们赶走。他不需要看管，也不用喂养。它身上不能有跳蚤，而且喜欢清洁。它听我的话，总之，它必须是一条好狗。”魔法师说道。

“这样的狗太难找了。”吹玻璃的人边回答边忙着制作一个蓝色的玻璃花瓶。他在花瓶里插了一束淡红色的玻璃玫瑰花、绿色的叶子和黄色花朵。

魔法师站在一旁沉思地望着他：

“你能不能给我吹一条玻璃狗呢？”魔法师问。

“能啊。”他回答，“可是你知道，它可不会向人们汪汪叫。”

“哦，这个好办，”魔法师回答道，“假如我不能使一条玻璃狗汪汪叫，那我就是一个非常无能的魔法师了。”

“不错，假若你能使用一条玻璃狗，我将高兴为你吹制。不过，你必须给我报酬。”

“当然，”魔法师点头说道，“虽然我分文没有，但是我可以为我制作的东西交换。”

对魔法师的回答，吹玻璃的人想了一会儿说：

“你能给我一点治风湿病的药吗？”他问。

“哦，这太容易了。”

“那就这么定了。我马上就开始作狗，我用什么颜色的玻璃呢？”

“淡红色的很好看。”魔法师说，“这种颜色对狗来说是罕见的。”

“很好，”吹玻璃的人回答道，“那我就把它做成淡红色的罢。”

告别了吹玻璃的人，魔法师又回家搞他的研究去了。吹玻璃的人也着手制作这条狗。

第二天一大早，吹玻璃的人胳膊里夹着这条狗来到摩米师的家里。把它小心翼翼地放在桌子上。这的确是一条美丽的、淡红色的狗。它身上穿着一件精致的玻璃纤维外套，脖子周围系着一条蓝色的玻璃缎带。它的眼睛是用黑色的玻璃球制成的，闪烁着机智的光泽，看起来就像现在许多人戴的眼镜那样。

魔法师对于他的技艺表示赞许。他马上递给他一个小药瓶。

“这能医治你的风湿病。”他说。

“可这药瓶里是空的呀。”吹玻璃的人不满地道。

“哦，不！那里面有一滴液体。”魔法师回答。

“一滴药水就能医治好我的风湿病？”吹玻璃的人用吃惊的口吻问道。

“绝对可以，这是一种神奇的药。一滴药水就能治好所有的疾病！它对风湿病更有特效。你要好好保护它，因为世上只有这一滴了，我把它的配方忘记了。”

“谢谢你。”吹玻璃的人说完就回家了。

这时，魔法师口中念念有词，对着玻璃狗念了一通咒语。”于是，这条小动物的尾巴马上来回地摇动起来，然后它机警地眨了眨左眼，开始用一种最可怕的声音汪汪叫起来——这会儿，你也许不会相信这种叫声是从一条淡红色的玻璃狗那里发出的。可是魔法总是令人惊异的。当然，如果你自己也精通魔法，你就不会吃惊了。

看到眼前的一切，魔法师像学校里的教师那样，为自己成功的魔法感到高兴。当然他并不吃惊。他马上把这条狗放在门外。在那儿，狗一见到有人敲门，就冲他们狂吠。

那个吹玻璃的人，返回到自己的家里，决定暂不服用刚才魔法师给他的那滴灵丹妙药。

“我的风湿病今天并不严重，”他寻思着，“等我病得厉害时，再服用这滴药，那才管用呢。”

于是，他把药水瓶放进橱里，又开始吹他的玻璃花。忽然，他想起此药可能不易保存，便去找魔法师。可是，他刚一来到魔法师的家门口，那条玻璃狗就可怕地冲他汪汪直叫，使他不敢敲魔法师家的门，他无奈地急匆匆地返回家。的确，这位可怜人十分恼怒，因为他受到了这条狗不友好的接待，而这只狗正是他精心吹制的。

第二天早晨，他从报纸上看到一条新闻：本市最富有的年轻淑女，美丽的迈达斯小姐身患重病，医生们对她的康复已失去了信心。

吹玻璃的人虽然相当贫穷，却是一个勤劳、朴实、很有思想的人。他忽然想起了自己那滴最珍贵的药水，决定用它来医治这位小姐的病。他认为，用这滴药水医治小姐的病要比医治自己的病更重要。于是，他穿上最好的衣服，梳了梳头，洗了洗手，系上领带，把鞋子擦得亮亮的，掸了掸外衣，然后把那瓶能医治百病的药水放在自己的衣袋里，锁上门，走下楼梯，穿过大街，来到迈达斯小姐豪华的住宅。

一位男仆把门打开后说道：

“我们不要肥皂、不要彩色印画，也不要蔬菜、头油、书和发酵粉。我的年轻女主人快不行了，举行葬礼所用的东西我们都有了。”

吹玻璃的人感到十分难过，管家把他也当成商人了。

“我的朋友，”他骄傲地刚要开口说话，却被仆人打断了。

“另外，我们也不要碑石，我们有家族墓地，墓碑已经建好了。”

“如果你允许我讲话，你们就不需要墓地了。”吹玻璃的人说。

“先生，我们也不想请医生。医生们对她已经失去了信心，她对医生也不再抱有幻想了。”仆人平静地说道。

“我并不是医生。”吹玻璃的人回答。

“那其他的人就更不起什么作用了。请问，你到这里是干什么来的？”

“我这儿有一种神奇的药，用它能医治好你年轻的女主人的病。”

“请进来吧！你坐在客厅里，我去跟管家说一声。”仆人有礼貌地说道。

他对管家说了，管家又向女仆说明了情况，女仆又去找厨师商量此事，厨师吻了一下女仆，让她去见这个陌生的人。这就是极富有人家的繁文缛节，就是在女主人快要死的时候也不能改变。

当女仆听说吹玻璃的人有一种能医治她主人的病的药时，她说：

“你来了我很高兴。”

“可是，”他说，“假若我使你的女主人恢复了健康，她必须嫁给我。”

“我去问问她是否愿意。”女仆说完，马上来到迈达斯小姐那里。这位年轻的小姐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我宁愿嫁给一个老东西，也不愿意死。”她嚷道，“马上把他带到这儿来！”

就这样，吹玻璃的人走了进来，他把那滴魔水倒入水里，然后把它递给病人。一会儿，迈达斯小姐恢复得像从前那样健康。

“天呀！”她喊道，“今晚在弗里特尔的招待会上，我有一个约会，给我拿珍珠色的绸带来。玛丽，我马上要梳妆，别忘了取消丧花和丧服的定货。”

“可是，迈达斯小姐，”站在一旁的吹玻璃的人抗议道，“你答应过，假若我医治好了你的病，你就嫁给我。”

“我知道，”年轻的姑娘回答，“可我们必须预先在报纸上刊登正式的通告，还必须刻印结婚卡。明天，你再来，我们再讨论这个问题！”

这位吹玻璃的人并不能作她的丈夫。她必须找一个借口摆脱他，她必须去参加弗里特尔的招待会。

而他却乐滋滋地回家去了。在他看来，他的计划已经成功了，他就要娶一个富家小姐作妻子，她能使他今后的生活永远荣华富贵。

他回到家，着手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毁掉了他平日里吹玻璃用的所有工具，并把它们统统扔到窗外。

然后，他坐下来，计算如何花他夫人的钱。

第二天，他去拜访迈达斯小姐，她正在读一部小说，吃巧克力奶酪，就像从来没有生过病一样高兴。

“你从哪里弄到这种神奇的药的？”她问。

“是从一位博学的魔法师那里弄到的。”他以为自己的回答能够引起她的兴趣，便告诉她如何地为这位魔法师吹制了一条玻璃狗，魔法师又怎样使它叫。这条狗又怎样阻止那些干扰它主人的人。

“听了你的叙述，我真高兴！”她说，“我一直想要得到一条能汪汪叫的玻璃狗。”

“可世上只有一条这样的狗。”他回答，“而且它是属于魔法师的。”

“你一定要想办法给我买到它。”女主人说道。

“这位魔法师并不在乎钱。”吹玻璃的人回答。

“那你就给我把它偷来，”她大喝道，“除非我有一条能汪汪叫的玻璃狗，否则，我永远不会幸福。”

为了这件事，吹玻璃的人感到非常苦恼。可他还是答应女主人尽量想办法，一个男人总应该使自己的妻子满意，而迈达斯小姐已答应他一个星期之内就嫁给他。

在回家的路上，他买一个大口袋，当他路过魔法师的家门口时，那只粉红色的玻璃狗跑了出来，冲他汪汪叫着。他用口袋套住狗，用绳子把口袋嘴系住，然后，背着它回到他自己脑房间里。

第二天，他让送信的孩子将这个口袋送给迈达斯小姐，并致以热烈的问候。到了中午，他又亲自去拜访她。他满怀希望地认为，由于他把狗偷来了，一定会受到女主人的款待。

可是，当他来到她空门口时，男仆刚把门打开，那条狗就向他冲了过来，并凶猛地向他汪汪叫着，他惊恐万状。

他恐怖地叫喊着：“快把你的狗叫回去！”

“先生，我不能啊！女主人吩咐过，不管你什么时候来，让我马上将这条狗放出来，你最好当心点。要是它咬着你，后果不堪设想！”

这可吓坏了可怜的吹玻璃的人，他仓惶而逃了。他跑到一家杂货店门口，停了下来，往电话盒里投了他仅有的一枚银币，他想打电话和迈达斯小姐讲话，以免被狗咬伤。

“给我接 6742！”他喊道。

“喂，什么事？”一个声音问道。

“我想同迈达斯小姐通话。”他回答。

很快，一个甜蜜的声音从电话筒里传了出来，“我是迈达斯小姐，有什么事啊？”

“你为什么如此残酷地让玻璃狗咬我？”可怜的人问道。

“哦，实话告诉你，”女主人对他说，“我不喜欢你的样子，你的皮肤又苍白又松弛，你的头发又糙又长，你的眼睛又小又红，你的手又大又粗，而且你又是罗圈腿。”

“可是我并不能改变自己的模样，”吹玻璃的人争辩说，“而且你已经答应要嫁给我了。”

“假若你的模样好看一点，我会遵守我的诺言，”她回答道，“可是目前这种情况，你不配作我的丈夫，你要是再到我的住处来，我就放我的玻璃狗咬你！”说完，她放下电话，不再搭理他。

这位可怜的吹玻璃的人怀着一颗破碎的心，失望地回到家里。他拿出一根绳子，想在床柱上把自己吊死算了。

这时，有一个人来敲他家的门，他打开门一看，原来是魔法师。

“我的狗丢了。”魔法师说。

“你的狗丢了，是吗？”吹玻璃的人边问边在绳子上系了一个结。

“是的，有人把它偷走了。”

“这可太糟了。”吹玻璃的人漠然地说。

“你必须再给我做一只。”魔法师恳求道。

“可我不能再做，我把我的工具都扔了。”

“那我怎么办呢？”魔法师问他。

“我不知道，除非你肯给我报酬。”

“我没有钱。”魔法师回答道。

“那么，你再给我一点你曾经给过我的那种药水。”吹玻璃的人一边说一边在绳子上挽了一个能套住脑袋的活结。

“我能给你的只有一种东西，”魔法师沉思地回答道，“是一种能使人变得漂亮的药粉。”

“什么？！”吹玻璃的人叫喊着，扔掉手中的绳子，“你真有这种东西？”

“是真的，不管是谁服用了这种药粉，都能变成世界上最漂亮的人。”

“假若你用这作为报酬，”吹玻璃的人贪婪地说，“我愿为你找到那只狗，因为现在最要紧的一件事就是使我变得漂亮起来。”

“不过，我要告诉你，这种漂亮只是表面好看。”魔术师说道。

“这就够了。”吹玻璃的人高兴地回答道。

“那你就告诉我，我到哪里去寻找我的狗，然后我就把那种药粉给你。”魔术师许诺道。

吹玻璃的人走到门外，假装去寻找。不久，他回来说道：

“我已发现了那只狗的去向，它在迈达斯小姐的家里。”

魔法师马上到了那里，想看一看是否属实。这时，那条狗跑了出来，冲着他汪汪叫着。魔术师张开手，嘴里念着咒语，这条狗马上睡着了，他把它捡起来，带着它回到了家里。

随后，他把能使人变得漂亮的药粉作为报酬交给了吹玻璃的人。吹玻璃的人马上把它吞了下去，他立刻变成了世上最漂亮的男人。

当他再去拜见迈达斯小姐的时候，再也没有狗冲他汪汪叫了。年轻的女主人一见到他，马上被他的英姿迷住了，一见钟情，立刻就爱上了他。

“倘若你是一个公爵或是一个王子，”她叹口气说，“我就愿意嫁给你。”

“我是一个王子啊！”他回答道，“我是多哥布洛尔斯王子。”

“哦，”她说，“那么假若你愿意接受每星期四美元的津贴，我就去预定结婚卡。”

他有些犹豫，当他一想起床柱上的那根绳子，他便答应了这个条件。

就这样，他们结婚了，新娘非常嫉妒丈夫的美貌，让他过狗一般的生活。他呢，则设法在外边借债，使她陷入困境，以此来作为回报。

说到那条玻璃狗，魔法师用他的魔法又使它汪汪地叫了。他把它放在家门口。我想，它现在仍在那里。至于这个故事的教训，我很想去找魔法师探讨一下，遗憾的是，我也不能跨进他的家门，因为有那条玻璃狗。

## 库卡王后

从前，有一个国王即将死去。在他临终之前，如同所有的人一样喘着粗气。

这位国王早就该死了，因为他的一生挥霍无度，他的臣民早就想摆脱他。

他的父亲曾给他留下巨大的财富，有数不清的金钱和珠宝，可是这位刚刚去世的愚蠢国王却在他放荡的生涯中把钱花得一分不剩。后来，他开始向人民征税，使大多数的人变成穷人。他挥金如土，天天过着放荡的生活。再后来，他卖掉了宫殿里所有华贵的家具，所有的金银器皿和古物，豪华的地毯和陈设，甚至连他自己华丽的衣服也卖掉了。只留了一件肮脏的、被虫蛀过的貂皮大衣用来蔽体。他用这变卖财物换来的钱过着更加放荡的生活。

请不要问我什么是放荡的生活，我只知道这是花钱的最好办法。而这位国王就发现了这个办法。

随后，他从王冠上和王杖顶端的圆球上摘下所有珠宝，将它们卖掉。钱一到手，就被他花光了。他仍然是那么放荡。最终，他落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不能卖掉王冠，因为除去国王，没有人能戴它。他也不能卖掉宫丽堂皇的宫殿，因为只有国王才有权住在这里。

终于，他住在一个空荡荡的宫殿里，只有一张用来睡觉的大红木床，一个脱鞋用的小板凳和一件千疮百孔的貂皮大衣。

他一贫如洗，分文无有。偶尔，他向总理大臣借一个银币，去买一块火腿三明治。可是，他的总理大臣并没有大多的钱。看来，曾怂恿国王如此愚蠢地生活的总理大臣，他的前程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因此，这位国王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突然死去，留下一个十岁的儿子，让他继承了这个贫困的王国。他给儿子留下了那件虫蛀的貂皮大衣和没有珠宝的王冠。

没有人忌羨这个孩子。在他继承王位之前，几乎没有人想到过他。这时，人们才承认他是个重要人物。以总理大臣为首的政客和随从们举行了一次会议，决定为他做点什么。

这些人在老国王有钱的日子里，曾帮助他过着奢侈的生活。现在，他们都变成了穷人，可是又不肯工作。所以，他们决定拟定一个计划，以便使小国王的金库再存有更多的钱，他们自己好用着方便。

开过会之后，总理大臣来找正在院子里玩陀螺的小国王。他说道：

“陛下，我们已经想好了一个振兴你的王国的办法，恢复它以前的权势和荣耀。”

“好，”国王漠不关心地说道，“你们打算怎么办呢？”

“让你和一个有钱的小姐结婚。”总理大臣回答。

“让我结婚？”国王叫道，“哦，我才有十岁！”

“我知道，这太遗憾了。不过，陛下就会长大的，而且国事要求你结婚。”

“我不能和一个妈妈一样的女人结婚，对吗？”可怜的小国王问道。在他还是婴儿的时候，就失去了自己的妈妈。

“当然，我们不会让你和一个大似妈妈的女人结婚，这是非法的。你一定要找一个合适的妻子。”

“你不能和她结婚吗？”国王边问边拿起陀螺对准总理大臣的脚掷去，笑着看他怎样跳起来躲过陀螺的袭击。

“请听我说，”总理大臣说道，“你现在分文没有，可是你有一个王国。有许多富家太太和小姐很乐意将她们的财富作为交换，来获得王后的冠冕，即便国王仅仅是一个孩子。所以我们决定登出一则启事，推出价最高，就让她做库卡王后。”

“假如我必须结婚的话，”国王想了一会儿说道，“我宁愿和尼阿纳结婚，她是盔甲制造商的女儿。”

“她太穷了。”总理大臣回答。

“她的牙齿像珍珠一样洁白，她的眼睛像紫水晶一样明亮，而且她的头发是金黄色的。”小国王申辩道。

“不错，陛下，可是你必须利用你夫人的财富。如果你拔掉尼阿纳珍珠般的牙齿，摘除了她紫水晶般的眼睛，剃光了她金黄色的头发之后，她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小国王打了个冷战。

“你看着办吧，”国王绝望地叹息道，“不过小姑娘要尽量好看，能作我的好伙伴。”

“我们会尽力而为的。”总理大臣说完扬长而去。他给所有的邻国发信，为年幼的库卡国王征婚。

愿意嫁给小国王的人很多，库卡王国的大臣们为了尽最大可能将大量的钱财带进国内，决定将小国王进行拍卖。

所以，他们指定一天，将所有邻国的贵妇人都聚集在宫殿内。这些太太和小姐来自毕尔科、穆尔格雷维亚、琼昆等国，甚至还有来自遥远的麦克威尔特共和国。

这天，总理大臣一大早就来到宫殿里，给国王洗过脸，梳过头，然后将一些旧报纸塞在大王冠里，给小陛下戴上。这顶王冠的样子很难看，原来缀满珠宝的地方，现在留下大大小小的洞。它被人踢来踢去，到处都是坑。不过，正如总理大臣所说的，这是国王的王冠，应当在国王拍卖的时候戴上。

所有的男孩都一样，不管是国王还是穷孩子。小国王仅有的一身衣服穿得又脏又烂，简直不能见人。可是又没有钱去买新衣服，所以总理大臣将那件旧貂皮大衣给小国王裹在身上，让他坐在空空荡荡的会客室中间的小板凳上。

王国所有的大臣、政客和随从都站在他的周围。他们都是好吃懒做，自命不凡的人。这些人数也数不清，看起来很有气派。

这时，会客厅的门被打开了，那些渴望做库卡王后的贵妇人们蜂拥而入。国王非常焦急地望着她们，发现所有的女人都老得可以做他的祖母，而且丑得足以吓飞了皇家田地里的乌鸦，他对她们毫无兴趣。

可是，这些贵妇人们没有一个人去看坐在板凳上的那个可怜的小国王。她们马上将充当拍卖人的总理大臣团团围住。

“你们花多少钱来买库卡王后的冠冕？”总理大臣高声叫喊道。

“冠冕在哪儿？”一位大惊小怪的老妇人问道。前不久她刚刚埋葬了第九个丈夫，她拥有几百万美元的财产。

“现在还没有冠冕。”总理大臣解释道，“不过，无论是谁，只要她肯出最高的价钱，就能将它买下来，而且有权戴上它。”

“哦，我明白了。”那位老妇人说道，“我出14美元。”

“14000美元！”一位又瘦又高、满脸皱纹，酸醋一样的妇人喊道。国

王循声望去，寻思道，“她像一个被霜冻坏了的苹果。”

现在，拍卖的价格扶摇直上，而且场面达到了疯狂的程度。当拍卖的金额上升到百万美元的时候，那些受贫穷困扰的朝臣们喜形于色。

“他一定会给我们带来可观的财产。”其中一个人对他的同僚们低声地说道，“那时，我们就能帮助国王花掉这些钱。”

国王开始忧虑起来。他看到那些样子既善良又令人愉快的妇人们由于没有太多的钱，都不再出价了，只有那个满脸皱纹的老妇人像是下定了决心，不惜任何代价想得到王后的冠冕和小丈夫。这个老东西变得如此兴奋，她的假发乱得一团糟，横戴在头上，嘴里的假牙一颗接一颗地脱落出来。看到眼前的一切，小国王不寒而栗，可是老妇人并不罢休。

总理大臣终于结束了这场大拍卖，他大声喊道：

“这顶库卡王后的冠冕以3,900,624美元16美分的价格卖给了波库斯的玛丽·安·布罗德金斯凯。”这位老妇人当场付了现金。这个故事听起来的确像一个童话。

国王想到他必须和这位可怕的妇人结婚，感到非常不安。他开始痛哭流涕。那老妇人见了，重重地打了他一记耳光。这时，总理大臣走过来，谴责她当众虐待未来的大夫。

“你们还没有结婚呢，要等到明天，你们才能举行婚礼。那时，你才能随意打骂他。可是现在，我们想让人们看到这是爱情的结合。”

那天晚上，可怜的小国王一点儿也睡不着，心中充满了对未来妻子的恐惧。他想念和自己年龄相仿的尼阿纳小姑娘，他多么想和她结为夫妻。他躺在那张硬床上，翻来覆去不能入睡。月光从窗口泻进来，照在光亮的地板上，好像一块大白布单。在翻第一百个身的时候，他的手触到一个秘密的弹簧。它安在大桃花心木床架的床头上。随着一个尖利的声响，一块木板飞快地打开了，露出了一个洞。

这个声音引起了国王的注意，他望着打开的木板，踮起脚尖站立起来，将手伸进洞里去，拿出一张折叠起来的纸。它像是一本书，有好几页，被装订在一起。在第一页上面有这样的字：

“国王一旦遇到困难，  
请将这张纸对折，  
并将它点燃，  
就能实现他的愿望。”

这并不是一首非常美妙的诗。可是当国王借着月光读完它的时候，心中充满喜悦。

“毫无疑问，我正处于困难之中。”他喊道，“我要马上点燃这张纸，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他扯下第一页纸，然后将剩下的一叠纸又放回那个秘密的地方。随后，他将这页纸对折起来，将它放在凳子上，划着一根火柴，点燃了这页纸。

这张燃烧着的纸冒出一股神奇的烟。国王坐在床沿上，满怀着希望，注视着它。

烟雾消失后，他吃惊地看见一位胖胖的小人坐在凳子上。他抱着双肩，两腿交叉地叠在一起，沉静地面对国王坐着，嘴里叼着一支黑色荆棘烟斗。

“你好，我在这儿。”小胖人开始说道。

“我看见了，”小国王回答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呢？”

“你不是烧掉了那页纸吗？”小胖人反问道。

“哦，是这样的。”国王承认道。

“那么，你一定是遇到困难了，我是来帮助你摆脱困难的，我是皇家床架的奴隶。”

“哦！”国王说道，“可我一直不知道你的存在啊。”

“你父亲也不知道，否则，他就不会那样愚蠢地为了钱卖掉了所有的东西。顺便说一下，他没有卖掉这张床，算是你的幸运。那么现在，你想要什么？”

国王回答：“我不知道想要什么，可是我知道不想要什么，就是那个要同我结婚的老妇人我不想要她。”

“这个问题好办，”小胖人说道，“你首先要将那老妇人交给总理大臣的钱退掉。然后，你再宣布退婚。不要害怕，你是国王，你的话就是法律。”

“好吧，”国王说道，“可是我非常需要钱啊。一旦总理大臣把百万美元退还给玛丽·安·布罗德金斯凯，那么我如何生活呢？”

“唔，这也非常容易。”小胖人再一次回答，他把手放进衣袋里，然后再抽出来，扔给国王一个旧皮革钱袋，“这是我给你的，只要它在你身边，你会永远荣华富贵。你每次可以从钱袋里取出一枚 25 美分的银币，取多少次都可以。无论怎样频繁地去取，另一枚 25 美分的银币会马上出现在钱袋里，钱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谢谢你。”国王感激他说道，“你给了我一个宝贵的帮助，我只要有钱，就不用被迫问别人结婚了。我万分地感激你！”

“请不要介意。”小胖人一边回答一边慢慢地吸着烟斗，望着一缕青烟渐渐地消失在月光里。“这样的事情对我来说很容易办到，难道你就想得到这些东西？”

“我只能想到这些。”国王回答道。

“那么，请你关闭床架上那块秘密的木板，”小胖人说道，“今后，你如果再遇到困难，书里其余的部分会对你有帮助。”

这个小国王像先前那样，站在床上，伸出手又将打开的洞口关掉，以便不让别人察觉。之后，他转过身，那位皇家床架的奴隶已经消失了。

“我就猜到了，”国王说道：“可他不等我说一声‘再见’就走了，真令人遗憾。”

小国王如释重负，心情愉快地将那个皮革钱包放在枕头下面，又躺到床上，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

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国王也起来了。他精神焕发，轻松愉快。他着手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派人去找总理大臣。

那位高贵无比的总理大臣来了。他看起来忧郁而又不快活，可小国王充满对自己美好前程的向往，没有注意到他的情绪变化，他对总理大臣说：

“我决定不和任何人结婚，因为我刚刚得到一笔财产，所以我命令你把那老妇人付给你购买库卡王后冠冕的钱全部退还给她。并且你还要贴一张布告，告诉人们我的婚礼不再举行了。”

总理大臣听了这番话，浑身颤抖起来。因为他意识到这位年轻的国王开始决定自己的命运了，他要认真地行使自己的权力了。总理大臣像犯了罪一样。国王不得问道：

“嗯，这是怎么回事？”

“陛下，”可怜的人用颤抖的声音回答，“我不能还给她钱了，因为我把钱丢了！”

“丢了！”国王又吃惊又愤怒地喊道。

“确实，陛下，昨晚在从拍卖场回家的路上，我走进一家药店，想买一点医治喉咙的药。我的嗓子由于大声讲话，被弄得嘶哑了。陛下应该承认，要不是我的努力，拍卖的价格不会上升到这么高。可是，我走进药店的时候，将钱袋忘在马车座上了。等我再回去时，钱袋不见了。我也没有发现小偷。”

“你喊警察了吗？”国王问道。

“喊了，可他们离马车太远了，不过他们答应我要找到抢劫钱袋的强盗。我对他们不抱太大的希望。”

国王叹了口气。

“现在我们怎么办呢？”国王问道。

“恐怕您必须和玛丽·安·布罗德金斯凯结婚。”总理大臣回答，“除非您真的发布命令让刽子手砍掉她的头。”

“那太残忍了，”国王说道，“我们不能伤害这位妇女。只要我们把她的钱全部退还给她就可以了。因为无论如何，我都不愿和她结婚。”

“把钱退给她，难道这就是你刚才说的巨额财产吗？”总理大臣问道。

“喔，是的，”国王沉思他说道，“可是这要花很长的时间。而且，这是你的任务，请你把那位老妇人叫到这里来。”

总理大臣去找玛丽·安了。当她听说自己不能作库卡王后，只能收回自己的钱的时候，她勃然大怒，狠狠地打了总理大臣一个耳光，他的耳朵疼了有一个小时。最后她还是跟着总理大臣走进了国王的会客厅。一见到国王，她就大声地要自己的钱，并声称连同昨晚的利息一起清算。

“总理大臣把你的钱丢了，”小国王说道：“不过，他会从我的钱袋里付给你钱。我担心的是，无论如何，你只能接受零钱了。”

“这没关系，”她说道，满脸怒容地望着总理大臣，似乎想上前再打他一个耳光，“我并不在乎它们是否是零钱，只要能得到应该属于我的全部金额，其中必须包括一个晚上的利息，请问钱在哪儿呢？”

“在这儿，”国王一边回答一边递给总理大臣那个皮革钱袋，“这里面都是 25 美分的银市，每次你只能从里面取一枚银币。不过，我们有足够的钱还给那妇人，而且还有富裕。”

由于没有椅子，总理大臣只好坐在屋角的地板上。他开始一个一个地从钱袋里取银币，一边取一边数。那老妇人坐在他的对面，也一个一个地接他递给她的 25 美分的银币。

这是一笔巨款，总共是 3,900,624 美元 16 美分。四个 25 美分才是 1 美元。可想而知，要用多少个 25 美分才能达到这个总额呢？

国王离开他们去上学了。从那以后，他常常来找总理大臣，打断他很长一段时间，从钱袋里取出他当国王需要支配的钱。虽然他耽误了总理大臣和那位老妇人数钱的时间，可是他们所做的工作的确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相比之下，这点打扰有什么关系呢？

国王长大了，他和盔甲制造商的女儿结了婚。现在他们有两个可爱的孩子。他们不时地走进宫殿的大会客厅里，让孩子们看那两位老人数钱。灰白头发的总理大臣给那干瘪的老妇人数着 25 美分的银市，而老太婆死死盯着老总理大臣递给她的每一块银市，生怕受到欺骗。

用 25 美分的银市合计成 3,900,624 美元 16 美分的总额，这的确是一个大数目。

这就是对总理大臣如此粗心大意地将老妇人的钱丢掉的惩罚。这也是对玛丽·安·布罗德金斯凯为了戴上库卡王后冠冕，并想同一个 10 岁国王结婚的惩罚。

## 占有一只熊的小姑娘

妈妈进城买东西去了，她叮嘱诺拉照看一下简·格拉迪斯。诺拉答应了。可是这天下午是诺拉擦洗银器的时间，于是她呆在餐具室里，把简·格拉迪斯留在楼上的卧室里，让她独自玩耍。

小姑娘并不介意独自呆着，因为她要完成自己的第一件刺绣作品。那是一个绣花沙发枕头。她准备把它作为生日礼物送给爸爸。她爬进大窗子里，伏在宽大的窗台上，聚精会神地绣起来。

门迅速地打开，又悄悄地关上了。简·格拉迪斯以为是诺拉进来了，没有去注意。她在勿忘我花上又绣了两针，才抬起眼皮。她吃惊地发现屋子的中央站着一个人，正注意地望着她。

他是一个矮胖子，好像是刚从楼下跑上来，喘着粗气。他的一只手拿着一顶破旧的真丝帽，另一只胳膊夹着一本大书。他穿着一身破旧的黑衣服，他是个秃顶。

“对不起。”他看见小姑娘很吃惊，就问，“你是简·格拉迪斯·布朗吗？”

“是的，先生。”她回答。

“那太好了，真是太好了！”他带着奇怪的微笑说道，“我找你很久了，终于找到了你。”

“你是怎么进来的？”简·格拉迪斯怀疑地问来访者。

“这是一个秘密。”他神秘地回答。

小姑娘警觉起来。他们彼此对望着，样子十分严肃，又有点焦虑。

“你想干什么？”她问道，并且郑重地站起来。

“哦，现在我们来谈正事。”这个人刻薄他说，“我实话告诉你，首先，你的父亲用最卑劣的行为虐待了我。”

简·格拉迪斯跳下窗台，用她的小手指指着门说道：

“请你马上离开这间屋子！”她叫喊着。她的声音由于愤怒而有些颤抖。“我爸爸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他从来没有虐待过别人！”

“请允许我解释一下。”来访者说着，毫不在意她的愤怒，“你的父亲可能对你非常慈爱，因为你是他的女儿。可是当他在城里的办公室里办公时，却是个非常严厉的人，尤其是对待书商。前几天，我去拜访他，想让他购买《彼得·史密斯全集》，你猜他怎么对待我？”

小姑娘顿时哑口无言。

“哦，”他激动地接着说，“他命令我从他的办公室里出去，并且还让守门人把我赶出那座大楼！你认为如此虐待别人的人还是你最好的爸爸吗？”

“我相信他。”简·格拉迪斯说道。

“哦，是吗？哼，”他说道，“我决心对我所受的侮辱进行报复。由于你父亲是个身材高大，体魄健壮并具有危险性的人物，所以我决定对他的小女儿进行报复。”

简·格拉迪斯颤抖起来。

“你到底想干什么？”她问。

“我想送给你这本书，”他说着，从胳膊下取出那本书，然后坐在一把椅子上，把帽子放在地毯上，从他的内衣口袋里取出一支自来水笔。

“我想在这本书里写下你的名字，”他说道，“你的名字怎么拼写？”

“G—L—A—D—Y—S。”她拼道。

“谢谢，”他一边鞠躬一边把书送给她，“因为你父亲曾虐待过我，这就是我的报复。他当初没有买《彼得·史密斯全集》，也许会后悔的。再见吧，亲爱的。”

他走到门口，对小姑娘又鞠了一躬，才离开这间房子。简·格拉迪斯看到来访者非常开心地笑着。

当门在这位奇怪的小人背后关上时，小姑娘又坐到窗台上，瞥了一眼手里的书。这本书的封面是红黄色的，上面用很大的字写着：“奇怪的事情。”

她好奇地打开书，看见她的名字写在第一页。

“他真是一个有趣的小人。”她沉思着自言自语道。

她又翻开第二页。上面是一个小丑的画像。他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长着一张白脸，两个脸颊和每只眼睛上方都有一个红色的三角形。她看着小丑，书在她的手中颤抖起来，这一页书咔咔地裂开了。突然那个小丑从纸上跳了出来，站在她的旁边。他马上变得像普通小丑一样大。

他伸了个懒腰，非常无礼地打了个哈欠，一边傻笑一边说道：

“这好多了，你可不知道我长期站在这页纸上受到怎样的束缚。”

或许，你能想象简·格拉迪斯是如何吃惊地注视着刚从书里跳出来的小丑。

“你没想到会发生这类事吧？”他以小丑特有的眼神瞟了小姑娘一眼，然后转过身瞧了瞧这个房间。尽管小姑娘十分惊异，她还是大笑起来。

“什么事使你如此高兴？”小丑问道。

“你的背后都是白色的！”小姑娘叫喊道，“从正面看，你才是一个小丑。”

“也许是。”他用一种被惹恼的语调回答。

“美术家只画了我的正面，他是画不出我的背面的，因为我的背面靠在书上。”

“可这样一来，你变得很可笑！”简·格拉迪斯边说边笑，直到笑出了眼泪。

小丑有些生气，就坐到一把椅子上，不想让小姑娘看到他的背面。

“这本书里不只是我一个。”他没好气他说道。

小姑娘这才去翻另一页。她还没有看清书上的猴子，它就从书中皱起来的纸上跳出来，落到窗台上，坐在她的旁边。

“嘿，嘿，嘿，嘿，嘿！”猴子叫着，跳到小姑娘的肩膀上，又跳到房间中央的桌子上，“真好玩！现在我是一只真正的猴子了，再也不是一张画了！”

“真正的猴子不会说话。”简·格拉迪斯责备道。

“你怎么知道？你当过猴子吗？”猴子问道，然后大声地笑起来。小丑也跟着笑起来，好像很欣赏这句话。

小姑娘这时更加慌乱了，她无意中又翻了一页。还没有来得及看，一只驴子从书中跳出来，它从窗台上歪歪扭扭地跳到地板上，踏得地板咚咚地响。

“你真够笨的！”小姑娘愤怒他说道，因为驴子几乎要撞倒她。

“是够笨的，”驴子生气地回答，“假若那位愚蠢的美术家把你画成我这样，你也会这样笨。”

“你有什么毛病吗？”小姑娘问道。

“我左边的前腿和后腿都短6英寸。这就是我走路不方便的原因。假若那位美术家不知道怎样去作画，他为什么偏要画驴呢？”

“我不知道。”孩子回答道。

“我站都站不住，”驴子嘟哝着，“连最小的东西都会把我碰倒。”

“不要紧的，”猴子说着，跳到吊灯上，用尾巴在上面打起秋千来。简·格拉迪斯真担心它会把灯泡打落到地上，“这位美术家把我的耳朵画得像小丑的耳朵一样大，人人都知道，猴子的耳朵是不值得一提的，更不用说去画它了。”

“应该控告他，”小丑忧郁地说道，“我连后背都没有。”

简·格拉迪斯按顺序瞧了瞧每一位，她那甜蜜的脸上流露出迷惑的表情，她接着又翻了一页。

一只黄褐色、满身斑点的金钱豹像闪电一般从她的肩膀跳过，落到一把很大的皮革扶手椅背上，凶猛地向其他动物扑去。

猴子爬到吊灯顶上，吓得直叫唤，驴子企图逃跑，突然向左边摔过去。小丑的脸吓得煞白，纹丝不动地坐在他的椅子上，吃惊地吹了一声口哨。

金钱豹伏在椅上，来回摆动着尾巴，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们，当然，也包括小姑娘。

“你想先攻击谁呢？”驴子一边问一边艰难地想站起来。

“我谁也不能攻击，”金钱豹咆哮道，“这位美术家把我的嘴画得闭上了，我没有一颗牙齿，而且他忘记了画我的爪子。我是一只可怕的动物，不是吗？”

“哦，是的，”小丑若无其事地说道，“我看你的样子的确令人畏惧，可是，假如你真的没有牙齿和爪子，那你就没有什么可怕的。”

这一句话惹怒了金钱豹，它可怕地咆哮起来，猴子望着它，不禁大笑起来。

这时，书从小姑娘的膝盖上滑落下来，她想把它抓住，书的最后一页突然打开了。一只可怕的、灰色的熊正从书页中望着她。她马上把书扔掉。书“啪”的一声落在了屋子的中央，书的旁边站着一只大灰熊。很显然，它是在书合上之前挣脱出来的。

“现在，”金钱豹伏在椅背上叫喊着：“你们大家可要当心！了，你们可不能像笑话我一样地笑话它了。这只熊不但有爪子，而且还有牙齿。”

“的确如此，”熊低沉地咆哮着，“而且我也知道怎样去利用它们。假若你们读过这本书，那么你们就会知道，在这本书里我被描写成一只可怕的、残忍的、冷酷的大灰熊。我专门吃小姑娘，连鞋子、衣服和缎带一起吃。然后，我就像作者写的那样，吧嗒着嘴，以自己的邪恶为荣耀。”

“那太可怕了！”驴子说着坐起来，悲哀地摇着头，“作者为什么说你专吃小姑娘？你也吃动物吗？”

“我只吃小姑娘，因为作者并没有让我去吃别的动物。”熊回答。

“太好了，”小丑说着，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你可以按你的愿望去做，马上吃掉简·格拉迪斯，她笑话我没有后背。”

“而且，她还笑话我的腿长得不齐。”驴子附和道。

“你们也应该被吃掉，”金钱豹坐在椅背上咆哮着，“因为你们都取笑

过我没有爪子和牙齿！格里茨里先生，你不认为吃掉小姑娘之后，还能吃掉这个小丑、这只驴子和这只猴子吗？”

“或许可以，我还能吃掉你这只金钱豹，”熊咆哮着，“这要看我饿不饿了。可我第一个吃掉的，必须是这位小姑娘。因为作者说我最爱吃小姑娘。”

听了这一席话，简·格拉迪斯吓得要死。她终于明白了刚才来找她的那个男人的意图，他说过，他送给她这本书就是为了报复。当她爸爸一回家，发现自己的小女儿被灰熊连鞋子、衣服和缎带都吃掉了，他无疑会为不买《彼得·史密斯全集》而后悔的。

这只熊站立起来，用它的两只后腿平衡地支撑着自己的身体，然后说道：

“我在书里就是这个样子，你们看着我是怎样吃掉这位小姑娘的。”

它慢慢地朝着简·格拉迪斯走去，猴子、金钱豹、驴子以及小丑都站在周围，兴致勃勃地看着这只熊的一举一动。

可是，不等灰熊走到小姑娘的身边，她突然灵机一动地喊道：

“停下！你不能吃掉我，这是荒唐的。”

“为什么？”灰熊吃惊地问道。

“因为我占有你，你是我的私有财产。”她回答道。

“我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出来的。”灰熊带着失望的语调说道。

“因为这本书是送给我的，在书的第一页上写着我的名字。公正地讲，你是属于这本书的，所以你不能吃掉你的主人。”

灰熊踌躇起来，问道：

“你们谁认识字？”

“我认识。”小丑回答。

“那么，请你看看她讲的是不是真话。这本书里真有她的名字吗？”

小丑捡起书，看了看书上面的名字。

“的确，”他说道，“‘简·格拉迪斯·布朗’，而且书写得十分工整。”

灰熊叹了口气：

“那么，我当然不能吃掉她了。”它自信地说，“现在，那位作家一定像大多数作家一样感到失望。”

“可他并不像那位艺术家那样坏。”驴子叫道，它一直试图站起来，却无能为力。

“这是你们的不对，”简·格拉迪斯严厉地说，“你们为什么不呆在书里呢？”

这些动物彼此呆呆地对望着，小丑的白脸也刷的一下红了起来。

“真的。”灰熊刚要说什么，却又马上停了下来。

大门的铃声响了起来。

“是妈妈回来了！”简·格拉迪斯欢快地叫起来，“她终于回来了，你们这些蠢东西。”

可是，它们顾不上听她的话，争先恐后地往书里钻。书页悉悉索索地乱响一阵，那本书便躺在地板上，和其它的书没有什么两样。而简·格拉迪斯的这些奇怪的同伴们霎那间也都消失了。

## 中魔法的铅字

从前，有一个鸟神厌倦了自己美妙的生活，想做点新鲜的事。鸟神比其他神仙具有更大的权力，只有仙女和小精灵才能和他相比。如果他们想得到一件东西，就一定能通过很简单的方法得到它。他们的生活充满着幸福和满足。然而，有一个名叫波波波的鸟神却不满足。他在世界上已经生活了几千年，享尽了生活的乐趣。他就像什么愿望都不能满足的人一样，对现在的生活感到厌倦。

波波波终于想起了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他们生活在城市里。他决定前去拜访，看看他们是如何生活的。这一定很好玩，而且能消磨掉许多无聊的时光。

因此，有一天早晨，波波波吃过一顿令人难以想象的丰盛早餐后，就动身来到地球。他马上置身于一座大城市中间。

他住的地方非常安静，所以市内的喧嚣使他吃惊。他的神经非常脆弱。他向四处看了不到三分钟，便决定放弃这次冒险，飞了回去。

参观过地球上的城市，他得到了暂时的满足。回到家不久，他又对自己单调的生活感到不安，于是想起了另一个主意。夜深人静，人们都睡了，城市里一定十分安静，他在夜晚去拜访地球。

一转眼，他便落脚在一座犬城市里，开始在街上漫游。万籁俱寂，人们都睡了，街上既没有隆隆的马车，也没有喧闹的人群。甚至连警察都偷偷地睡觉去了，街上也没有到处流窜的小偷。

寂静使波波波的神经放松了。他开始玩耍起来。他走进许多房间，好奇地观察着这些屋子。房门上的锁和门闩对他都不起作用，他在黑暗中如同白天一样看得清楚。

过了一会儿，它来到城市的商业区。神仙们并不知道商店，他们不需要花钱，不需要交易。波波波被眼前这么多的货物和商品深深地吸引住了。

他边走边看，就这样走进一家妇女帽子商店。他吃惊地发现在一个大玻璃柜里摆放着大量的女帽，每顶帽子上都放着一只小鸟。这些鸟的肚子里都填满了别的东西。有些特制的女帽上甚至放着两三只小鸟。

鸟神是鸟类的保护神，而且非常热爱鸟类。波波波看到他的这么多小朋友被女帽商安放在帽子上，关闭在玻璃柜里，感到伤心和烦恼。他并不知道女帽商是特意将鸟放在帽子上的。他打开柜门，吹了一声只有小鸟才能听懂的口哨。

他叫道：“出来吧，朋友们！门打开了，请你们飞出来吧！”

波波波当时并不知道这些鸟是填充肚子的假鸟，可是，不管是真鸟，还是假鸟，都需遵从波波波的口哨和号召。所以，他们都离开了帽子，飞出玻璃柜，在屋内飞翔起来。

“可怜的朋友们，”心地善良的鸟神喊道，“你们一定渴望再次回到田野里和森林中去吧。”

他们为他打开外面的大门，喊道：“飞出去吧，我美丽的鸟儿，你们一定会再次获得幸福！”

这些惊奇的鸟儿马上遵照波波波的命令，飞了出去，在夜空中翱翔着。波波波关上了门，继续在街头漫步。

黎明，波波波看到许多有趣的景象。可是不等他观光完这座城市，天就

天亮了。他决定今天夜里再提前几个小时到这里来。

天刚黑下来，他再次来到这座城市。当他路过女帽店的时候，发现屋里的灯亮着。他走了进去，看见屋里有两位妇女，其中一位正将头俯在桌子上伤心地哭泣。另一位正在尽力安慰她。

当然，凡人的眼睛是看不见波波波的。所以，他站在一旁偷听着她们俩的谈话。

“振作起来吧，妹妹，”一位说，“虽然那些可爱的鸟儿被偷走了，可你的帽子却还在这儿啊。”

“啊呀！”另一位哭道，她是女帽商，“没有人再会买我的帽子了。因为现在只有用鸟儿修饰的帽子才是时髦货。假如我的商品推销不出去，我会完全破产的。”

说完，她又大哭起来，波波波悄悄地离开了她们，感到有些惭愧。他没有想到，出于对鸟儿的爱护，他却无意中伤害了地球上的一个人，使她陷入不幸。

这种自我谴责促使他夜里又返回到这家女帽店。这时，那两位妇女已经回家去了。他想用一种方法代替安置在帽子上的小鸟，以便使这位可怜的妇女重新高兴起来。他四处寻找，来到附近的地窖里，发现那里面有许多灰色的小老鼠。这些小老鼠生活得十分安逸，它们用嘴啃坏了四周的墙壁，钻进邻居的房屋，从厨房里偷来食物，维持生活。

“这些东西正好用。”波波波想道，“倘若把它们放在女帽上，不是也可以吗？它们的毛几乎像鸟的羽毛一样柔软，而且它们是非常美丽而优雅的动物。况且，它们是靠偷吃东西维持生命，假若把它们永远地安置在帽子上，那它们的道德也会大大地得到提高。”

他念了一段咒语，把所有的老鼠从地窖中呼唤出来。它把它们放在玻璃柜里的帽子上，让它们呆在小鸟儿离开的位置上。终于，在波波波的眼里，这些小老鼠与那些女帽相配得那么和谐。为了避免让这些老鼠四处乱跑，他让这些老鼠都静止在帽子上。一切工作就绪之后，他高兴极了。他决定呆在商店里，想亲眼看一下自己的功绩。女帽商看见这些帽子被装饰得如此优雅，一定会高兴的。

一大早，女帽商就来了，她姐姐陪着她。她的面部表情悲哀和无可奈何。她们打扫了一下商店，拉开百叶窗，打开玻璃柜，取出一顶帽子。

看见缎带和花边中间有一只瘦小的灰老鼠，女帽商大叫了一声，扔掉帽子，一下跳到桌子上，她姐姐听到恐惧的叫喊，也一下跳到椅子上。问道：

“喂，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一只老鼠！”女帽商喘息着说，吓得浑身发抖。

看到眼前这番骚乱，波波波才意识到老鼠是特别令人厌恶的。他用它们来代替帽子上的鸟是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于是，他马上吹出一声低得只有老鼠才能听得见的口哨。

很快，所有的老鼠都从帽子上跳了下来，冲出玻璃柜敞开的门，迅速离开商店，回到了它们的地窖里。这场面吓坏了女帽商姐妹俩，她们大叫着，昏倒在地上。

波波波是一个心地善良的鸟神，亲眼目睹由于自己不了解人类而造成的这场大祸。他恨不得自己马上回家，以便让这两位可怜的妇女尽快地苏醒过来。

当然，他摆脱不掉悲哀的责任感。他回想起正是由于他把鸟儿放走了，才引起女帽商的不幸，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让那些鸟儿再回到玻璃柜里。他是那么爱这些鸟儿，真不愿他们再被束缚在这里。可是只有这种办法才能结束这场灾难。

波波波去找那些鸟儿，他们已经飞到很远的地方去了。他很快地就寻找到了他们。只见他们栖息在一棵大栗子树的树枝上，高兴地唱着歌。

这些鸟儿看波波波来了，对他喊道：

“谢谢你，波波波，谢谢你让我们恢复了自由。”

“不用谢了，”波波波回答，“因为我来这儿，是送你们再回到女帽商的商店里。”

“为什么？”一只蓝色的鸟儿生气地问道。同时，其他的鸟儿也都停止了歌唱。

“因为你们是那个女帽商的私有财产，你们的逃跑使她陷入不幸。”波波波回答道。

“可是，你知道我们被关在玻璃柜里，是多么不幸啊？”一只知更雀严肃地说道，“至于说我们是她的私有财产，你是所有鸟类的保护神，你理应知道自然界为我们创造了自由。正是那些可恶的人用枪打中我们，并用别的东西填满了我们的肚子，又将我们卖给女帽商。说我们是她的私有财产，从何谈起呢？”

波波波迷惑起来。

“假如我让你们自由，”他说，“那些可恶的人还会向你们射击，那时，你们的处境也不美妙。”

“呸！”那只蓝色的鸟叫道，“现在我们不可能再被他们射中了！因为我们的肚子里填了别的东西。真的，今天早晨，曾经有两个人向我们开枪，可是子弹只射中了我们的羽毛，消失在我们的肚子里了。现在我们不再怕那些可恶的人了。”

“听着！”波波波严厉地呵斥道。他感到这些鸟儿在辩论中正在取得优势。于是他继续说道，“假如我不能使你们返回到那位可怜的女帽商的商店里，那她的买卖就会破产。所以你们很有必要返回那家帽店，去装饰那些女帽。对妇女来说，戴上有小鸟儿的帽子，这是一种时髦。那可怜的女帽商的帽子虽然有花边和缎带修饰，倘若没有你们在上面，这些帽子也是毫无价值的。”

“时髦，”一只黑色的鸟严肃地喊道，“这都是人类制造的风气。在鸟儿和鸟神之间有什么法律要求我们去做时髦的奴隶呢？”

“时髦和我们有什么关系？”一只红雀叽叽喳喳地叫着，“假如让你栖息在妇女的帽子上，人们带上这种帽子也是一种时髦的话，你是否也满足于呆在那儿呢？请回答我，波波波。”

波波波不知所措。他不能再错误地把这些鸟儿还给那个女帽商。可他不希望那位女帽商承受失去鸟儿的痛苦。所以，他回到家里去想别的办法。

他默默地沉思之后，决定去请教一下鸟神之王。他马上动身，找到鸟神之王，向他叙述了事情的经过。

鸟神之王听着皱起了眉头。

“你非常愚蠢地干涉地球上的人类，这对你是一个教训。”他说，“既然事情已到了如此地步，你的任务就是纠正这个错误。我们的鸟儿不能再作

奴隶了，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你必须改变现在的时髦风气，让妇女们觉得有鸟儿的帽子已经过时了。”

“那我该怎么办呢？”波波波问道。

“这非常容易，所谓时髦在地球上的人们中间经常变化，只要人们对这种风气感到厌倦了，新的时髦就会很快地兴起。人们从报纸上和杂志里读到现在的时髦风气是什么。他们从来不怀疑这些报道，会马上流行起新的时髦。所以你必须拜访一下报社和杂志社，对铅字施魔法。”

“对铅字施魔法！”波波波迷惑不解地重复了一声。

“是的，要让人们知道带有鸟儿的帽子已经不再时髦了。这样一来，那个可怜的女帽商就能从痛苦中摆脱出来。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使千万只可爱的鸟儿获得自由，不再受到如此残酷的利用。”

波波波谢过这位聪明的鸟神之王，就去执行他的忠告去了。

波波波拜访了市内所有的报社和杂志社。然后，他又来到其他的城市，使所有的出版物都登载“新潮流”的声明。有时，波波波对铅字施了魔法，无论谁读了，都会按照波波波的意思去理解。有时，他去拜访工作繁忙的编辑们，使他们头昏脑胀，然后让他们按照他的愿望写出东西来。人们并不知道他们受到神仙的影响。这些超凡的神将他们的思想输入人类的头脑。而这一切只有聪明的小精灵才知道，人类却蒙在鼓里。

第二天早晨，可怜的女帽商在报纸上读到：“没有一个妇女再喜欢带有鸟儿的帽子了。因为这种帽子已经过时了。现在最好的时髦帽子是只佩有缎带和花边的帽子。”看了这篇报道，她高兴极了。

从这以后，波波波也变得愉快起来。他光顾每一家女帽店，发现那些填充肚子的鸟儿都被人冷落了，他们被当成废物丢在一边。波波波感到正是自己使这些鸟儿获得了新生。他们唱着歌飞向田野和森林，感谢鸟神的救命之恩。

有时，猎人们会对准鸟儿放上一枪，可他总是奇怪，他为什么射不中呢？亲爱的小朋友，当你读完这个故事，一定会明白其中的奥妙。打不死的鸟儿一定是从女帽店里飞出来的。因为在他们的肚子里填满了别的东西，所以猎用人用猎枪是打不死他们的。

## 爱笑的河马

在刚果河上游的一条支流，住着一个古老而高贵的河马家族。他们声称自己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有人类之前。甚至在地球刚刚形成的混沌之际，他们就存在了。

他们一直住在这条河的河岸上。所以对河的每一个弯曲、河床上的每一个凹凸，以及河岸上的每一块岩石，每一根树桩，每一处塌陷就像了解他们的母亲那样熟悉。我想他们现在仍然生活在那里。

不久前，这个河马家族的王后生下了一只小河马。她给孩子取名叫基欧，因为小河马生得又圆又胖。为了使你不至于误解“基欧”一词，我要告诉你，在河马的语言中，它的意思是，“又胖又懒”。这与小河马又圆又胖的样子并不相符。没有人敢提醒王后去注意这个问题，因为王后的牙齿又长又尖利。在她看来，基欧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

基欧的确是一个不错的小河马。他在河岸上的软泥中打滚，玩耍，有时摇摇摆摆地走到地里去吃野卷心菜的叶子。他从早到晚都感到愉快和满足。他是这一古老家族中最愉快的河马。他的一双小红眼睛，总是顽皮地闪烁着。他总是愉快地笑着，无论身边有无可笑的事情。

因此，居住在当地的黑人称他是“伊皮”。意思是“愉快的人”。不过他们并不敢冒犯他，因为他的母亲、大伯、叔叔、大娘和婶娘以及堂兄弟们都住在河岸上，而且都很凶猛。

这些黑人居住在树林中的小村庄里。他们不敢公开袭击这一高贵的河马家族。一旦有可能捉到一只，他们是非常喜欢吃河马肉的。这对河马来说并不是什么秘密。而且当黑人捕捉到活的河马时，就把他们当作马，骑着他们穿过森林，使河马沦为奴隶。

懂得了这些事情之后，河马一嗅到黑人身上的油腻味，便凶猛地向他们袭击。一旦他们捉到敌人，就用他们尖利的牙齿凿穿他，或者用他们巨大的脚将他踩进泥土里。

河马和黑人之间不断发生这种战争。

有一个名叫高耶的黑人。他住在这一带的一个小村庄里。他是首领弟弟的儿子，是魔法家的孙子。这个魔法家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人们认为他是一个“没有骨头的奇人”。他能将自己的身体像蛇一样地盘卷起来，没有骨架来阻碍他曲卷成任何形状。他走起路来总是摇摇摆摆的，不过黑人们十分敬重他。

高耶的小屋是用树枝和泥土搭成的。他的衣服是一片系在腰间的草席。由于他和首领和魔法家的亲属关系，他在这里有一定的地位。他特别善于沉思默想，经常思考如何对付他的敌人河马。自然，他会想出许多捕捉河马的方法。

他终于制定出了一个计划。他在两个河弯中间挖了一个大坑，然后用小树枝覆盖在坑的上面，最后又在上面积上泥土，非常巧妙地将泥土弄平。没有人会想到泥土下面是一个大坑。高耶看到眼前的工程，低声地笑了笑，然后回家去吃晚饭。

基欧已长成一个很可爱的孩子了。这天晚上，他母亲对他说：

“我想让你跑过这条河弯去请尼克基叔叔，让他到这里来一趟。我找到了一种奇怪的植物，想问问他能不能吃。”

愉快的小河马开心地笑着去执行任务。就像一个第一次被派到杂货店去买面肥的孩子，他感到自己有了用处。

“咕咯，咕咯，咕咯、咕咯，咕咯，咕咯！”他大笑着。如果你认为河马不是这样笑，你就自己去听一听，你就会发现我的话没有说错。

他打着滚从泥塘里爬出来，穿过树丛跑去。一半身子浮在水面的母亲听到他那音乐般的笑声消失在远方。

基欧的内心充满着欢乐和喜悦，根本没有注意他脚下的路。他正笑着，突然，他掉进了高耶挖的深坑里，他大为惊恐。他没有受太大的伤，只是在跌进坑里时，碰疼了他的鼻子。他不再笑了，开始寻思如何爬出去。他发现眼前的墙比他的身体还高，他成了一个囚犯。

面对自己的不幸处境，他笑了笑，便马上睡着了。他发出鼾声，一直睡到天亮。

第二天早晨，当高耶来到坑边，向坑的低部窥望时，他喊道：

“啊，这不是愉快的伊皮吗？”

基欧听出这是一个黑人的声音，想抬起头去咬他。高耶是用河马的语言讲话的，他是从爷爷，即那个魔法家那里学会河马话的。

“安静点，小东西，你是我的俘虏了。”

“是的，如果我能抓住你，我就吃掉你的腿，”基欧一边回答一边对自己开的玩笑大笑起来，“咕咯，咕咯，咕咯，咕咯！”

高耶是一个有头脑的黑人，他没有再和小河马交谈便离开了。一直到第二天的早晨他才回来。当他再俯在坑边看时，基欧已经饿得笑不出声了。

“这回你该投降了吧？”高耶问道，“还想与我作对吗？”

“假若我投降，那会怎样呢？”基欧问道。

黑人困惑地抓着自己蓬乱的头发说：“这还难说，伊皮。你太小了，还不适合去工作。假如我杀了你作食物，那我就得不到你的牙齿。因为它们还没有长好。喂，你这愉快的小东西，你是自己跌进我的洞里的吗？我本来想捕捉你的妈妈或是你的叔叔。”

“咕咯，咕咯，咕咯，咕咯，”基欧又笑起来，“你还是让我走吧，黑人，因为我对你没有用处。”

“我不会轻易地让你离开这里的。”高耶声称道，他想了一会儿，又补充道，“除非你跟我讲定一个条件。”

“黑人，请你告诉我，是什么样的条件？我现在饿极了。”基欧说道。

“除非你敢以你爷爷的牙齿起誓，在一年后的今天，你再返回到我这儿变成我的囚犯。”

年轻的小河马想了一想，他知道以他爷爷的牙齿起誓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可是他太饿了，想到一年后的今天还很远，便若无其事地笑了笑，说道：

“好吧，假如你让我离开这里，我愿以我爷爷的牙齿起誓，等到一年后的今天，我就再返回这里，做你的囚犯。”

高耶非常地高兴。他知道，到了那时，基欧几乎已经长大了。于是，他着手刨开大坑的一端，往坑里填上土，直到坑内形成了一个斜坡，能够使小河马爬上来。

基欧到达地面上，他高兴极了，情不自禁地又大笑起来。笑完之后，他说道：

“再见，高耶，一年后的今天我们会再见面的。”

他一摇一摆地向河边走去，去找妈妈吃早餐。高耶也返回了自己的村庄。在以后的几个月里，高耶无论是躺在自己的茅屋里，还是在森林里打猎，他总能听见从远处传来的小河马的笑声。“咕咯，咕咯，咕咯，咕咯！”可是他只是笑一笑，心里寻思道，“一年会马上过去的！”

基欧安全地回到了妈妈的身边，家族里的每个成员都非常高兴。因为这只小河马在家族中特别受到宠爱。当他告诉大家一年后的今天，他必须再次做黑人的囚犯的时候，大家都哭了。他们流的眼泪使河水涨高了好几英寸。

大家都处于悲哀之中，而基欧只是笑。河马家族召开了一次重大的会议，专门严肃地讨论这个问题。

尼克基叔叔说：“既然他已经以爷爷的牙齿起了誓，他就必须遵守这个誓约。我们的任务是要设法使他摆脱死亡，或者不再做奴隶。”

大家都同意这个观点，可没有一只河马能想出拯救基欧的办法。几个月过去了，在这期间，除了基欧自己外，整个河马家族都变得十分悲哀而忧郁。

终于，基欧只有一个星期的自由时间了。他的母亲变得非常紧张和焦虑，于是河马家族又召开了第二届会议。此时，爱笑的小河马已长大了，他的身体有15英尺长，6英尺高。他那锋利的牙齿比大家的牙齿还要洁白坚硬。

“如果没有办法拯救我的孩子，”他的母亲说道，“我会悲痛地死去。”

当时，不少亲戚提出了愚蠢的建议。内普叔叔是一个既聪明又高大的河马，他马上说道：

“我们现在必须去找格林科莫克，恳求他的帮助。”

会场上一片寂静。因为去找强大的格林科莫克是一件相当勇敢的事情。可是母爱使王后变得无所畏惧。

“假如内普叔叔愿意陪伴我去，我愿意亲自去找他。”她果断地说道。

内普叔叔若有所思地用前蹄轻轻地踏着泥土，不时地来回摇动着他的短尾巴。

“我们对格林科莫克一直是忠顺的，而且非常尊重他。”内普叔叔说道，“因此，我觉得去找他不会有什么危险。我愿意和你一同去找他。”

其余的河马不约而同地用喷鼻的方式表示同意，因为这样，他们自己就不用去了。

就这样，王后和内普叔叔带着基欧出发了。他们让基欧游在他们中间。他们游了两天，直到第二天日落的时候，才到达一座岩壁前，岩壁的底部有一个洞穴，格林科莫克就居住在这儿。

这位可怕的动物又像兽，又像人，又像马，又像鱼。他是同这个世界一起诞生的，经过多年修炼，他变得又像巫师，又像魔法家，又像妖精，又像神仙。人类并不知道他的存在，只有远古的兽类才知道他，惧怕他。

这三只河马在洞穴的前面停下。他们将前蹄放在河岸上，而身体没入水中，用这种方式向格林科莫克致以问候。于是，这个洞穴的入口处很快变得黑暗，那只怪物悄悄地向着他们游了过来。

他们不敢看他，将他们的头躬在两腿之间。

“哦，格林科莫克，我们来找您，是想恳求得到您慈悲和友好的帮助！”内普叔叔首先说道，接着他将基欧如何被捕，又如何答应到时再返回黑人那里的故事讲给这只怪物听。

“他必须遵守诺言。”这只怪物叹息着说道。

基欧的母亲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可是我愿意帮助他战胜黑人，使他重获自由。”格林科莫克接着说道。基欧笑了。

“抬起你的右脚掌。”格林科莫克命令道。

基欧顺从地抬起他的右脚掌，格林科莫克用他那有毛的长舌头舔了舔基欧的脚掌。然后，又用他四只皮包骨头的手放在基欧的头上，并用一种人、兽、禽、鱼都听不懂的语言咕噜一阵，随后，他又用河马的语言说道：

“现在你的皮肤变得非常地坚硬，再也没有人能伤害你了。你的力气比十只大象的力气还大。你走起路来，比风还要迅速。你的思想变得非常敏锐。你让黑人感到害怕，你会把一切恐惧置于九霄云外。在河马之中，你是最强大的！”

然后，格林科莫克靠近基欧，又对着他的耳朵低语了几句。基欧感到格林科莫克那火一样的气息燃烧着自己。过了一会，格林科莫克便游回他的洞穴里。三只河马一边高声地向他致谢，一边滑进水里，返回家去了。

基欧的妈妈内心充满了欢乐。内普叔叔一想起他瞥见格林科莫克的情景，便不寒而栗。基欧则尽情地欢笑着，他不满足于游在两位尊敬的长者之间，便潜下水去，在他们的周围游来游去，一路上，到处充满了他愉快的欢笑。

河马家族所有的成员都欢天喜地，赞美神圣的格林科莫克对他们王后儿子的友好帮助。这一天终于到来了，基欧独自前往黑人那里，家族的所有成员都向他吻别，谁也没有对他的安全感到担忧。

基欧精神焕发地走了，直到他消失在森林深处很久，河马家族的成员还能听见他“咕咯，咕咯，咕咯，咕咯”的笑声。

高那早就数着天数过日子了。他知道今天是基欧来到的日子。令他吃惊的是，他的俘虏已经长得十分巨大。他庆幸自己一年前提出的这一聪明条件。基欧长得如此肥壮，高那决定吃掉他。这就是说，尽可能地独吞，并且还可以将剩余的残骸卖给同乡们。

于是，他拿起一把刀，企图刺入河马的身体，可是河马的皮非常坚硬，这把刀马上变钝了。他又试着用其它办法，可基欧丝毫没有受到伤害。

河马现在简直高兴极了，他大笑，整个森林都回荡着他的笑声，“咕咯，咕咯，咕咯，咕咯！”这时，高那决定不杀死他了，因为他是杀不死的。他想把他当作一只驮兽来使用，他骑在基欧的背上，命令他向前走。基欧飞快地穿过村子，眼睛里闪烁着快乐的光芒。

其他的黑人见到高那的俘虏，也都十分兴奋。他们请求允许骑在河马的背上。高那和他们商定，用他们的手镯、贝壳项链和小金首饰作代价。这样他获得了一堆首饰。有十二个黑人同时爬到基欧的背上骑着玩。其中一位离基欧鼻子最近的黑人喊道：

“跑，泥狗，跑呵！”

基欧跑了起来，他跑得像风一样快，离开村子，穿过森林，一直向河岸奔去。黑人们恐惧地哭喊着，河马狂笑着，继续向前奔去。

这时，在他们的前面，河的对岸看到了格林科莫克的洞口，基欧跳进水里，潜到水底，留下黑人在水中挣扎。格林科莫克听到了基欧的笑声，知道他在做什么。基欧浮在水面，从喉咙里喷出一股水来，此时水面上已没有一个黑人。

基欧独自返回到村里，高那吃惊地问道：

“我的兄弟们都在哪儿？”

“我不知道，”基欧回答，“我带他们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他们留在那儿，我就回来了。”

高那还想问更多的问题，可另一群黑人迫不及待地等候爬到爱笑的河马背上。这些人付给了高那报酬，爬到河马的背上，坐在最前面的黑人说道：

“跑，泥鬼，跑啊！”

基欧按前一次的路线奔跑起来，带着他们来到格林科莫克的洞口，然后又独自返回到村里。

高那变得焦急起来。他想知道他的伙伴们的命运，因为村子里只有他一个黑人了。他爬到河马的背上，叫喊着：

“跑，水猪，跑啊！”

基欧高兴地笑着，“咕咯，咕咯，咕咯，咕咯！”并风速般地奔跑起来。这一次，他一直朝着他家族居住的河岸跑去。到达那里，他跳入水中，潜到水底，让高那漂浮在河的中间。

黑人开始朝着河的右岸游去，他发现内普叔叔和神圣家族的一半成员们都在那儿等着，准备将他踏进松软的泥里。他调转方向朝左岸游去，那里站着王后，即基欧的母亲和尼克基叔叔，他们瞪着眼睛，正等着用他们的牙齿将他撕碎。

高那恐惧地大叫起来，瞄着游在旁边的河马，叫喊着：

“救救我，基欧！救救我，我愿意解脱你的奴役！”

“这还不够。”基欧大笑着。

“我愿为你效忠一辈子！”高那尖叫着，“我愿为你做一切事情！”

“假如我允许你现在离开这儿，你愿意一年后的今天再返回到我这里，变成我的奴隶吗？”基欧问他。

“愿意！愿意！愿意！”高那叫喊着。

“以你爷爷的骨头起誓！”基欧命令道，他记得老黑人没有牙齿，所以不能用牙齿起誓。

高那便以他爷爷的骨头起誓。

基欧游到高那的身边，让他爬到自己的背上。就这样他们来到河岸。他告诉岸上的妈妈和家族里所有的成员，他已经和高那订了条件，在一年后的今天，高那再回来作他的奴隶。

因此，这个黑人被允许平安地离开了这里。愉快的河马再次与自己的家族共同生活在一起，并且过得很幸福。

一年过去了，基欧开始等待高那的返回，可是他没有回来，以后再也没音信。

据说，这个黑人带着他装满手锡、贝壳项链和金银首饰的包裹，跋涉千里去到另外一个国家了。古老而又神圣的河马家族并不知道这个国家。高那在那里凭着自己的财富成了首领，那里的人都要向他鞠躬。

他白天趾高气扬，傲慢无理。一到晚上，他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心神不安，彻夜难眠。因为他时时受着良心的责备。

他曾经以他爷爷的骨头起过誓，而他的爷爷是没有肩头的。

## 奇异的酥糖

在波士顿住着一位聪明而年迈的化学家，他的名字叫道斯。有时他也弄魔法。在那里还住着一位年轻的小姐，她的名字叫克拉丽贝尔·萨德茨，她很有钱，却没有半点才华，她渴望做一名演员。

于是，克位丽贝尔去找道斯博士，说道：

“我既不会唱歌，也不会跳舞；既不会背诗，也不会弹钢琴；我既不会走钢丝，也不会跳高踢腿，可我很想当演员，您看我怎么办呢？”

“要是我让你如愿，你愿意付给我报酬吗？”聪明的化学家问道。

“当然。”克拉丽贝尔说着晃了晃她的钱袋。

“你明天下午两点来找我。”他说道。

当天晚上，他鼓捣了整整一个通宵的化学魔法。第二天下午两点，克拉丽贝尔来找他时，他给她看一个小盒，里面装满了各种化合物，样子很像法国的酥糖。

“这是一个进步的时代，”老人说道，“我不敢夸口，你的道斯叔叔是能跟上时代的。那些老派的巫师会给你一些难吃的苦药丸，而我却能从你的情趣和方便考虑，给你这些奇妙的酥糖。假如你吃了这粒淡紫色的糖，你的舞姿就会像终生受训练的舞蹈家一样轻盈优美；你咽下这位粉红色的，就会像夜套一样唱出美妙的歌；吃了这粒白色的，你会变成全国最优秀的演说家；这块巧克力色的能使你弹钢琴的技艺超过鲁本斯但；吃掉这粒柠檬色的能使你的腿踢得高出头部6英尺。”

“太妙了！”克拉丽贝尔难以抑制自己的兴奋之情，喊道：“你是最聪明的魔法师，也是考虑最周全的药剂师。”她伸出手想去按这个盒子。

“啊哼！”聪明的化学家说道，“请你开一张支票。”

“哦，好吧，真是的！我怎么会忘记这件事呢？真是太蠢了。”她回答道。

他慎重地把盒子拿在手里，看着她签好了一张巨额支票，然后把糖盒子递给她。

“你确信你给我的这些酥糖有很强的效力吗？”她有些忧虑地问道，“我平常吃的药量很大。”

“我只担心，”道斯博士回答，“它们的效力太大了，我是第一次应别人的请求准备这些奇妙的糖。”

“不要担心，”克拉丽贝尔说道，“它们的效力越强，我表演得越精彩。”

说完，她告别了道斯博士，来到一家绸布店买东西。她总记了那个关系着她个人前途的贵重盒子，把它忘在卖缎带的柜台上。

这时，小贝西·博斯特威克来到这个柜台买了一条缎带，顺手将她的包裹放在那个盒子的旁边。她走的时候，将那只盒子与她的包裹装在一起，急匆匆地回家去了。

贝西根本就不知道这回事，她回到家里之后，把大衣挂在门厅的壁橱里，然后清点着购买的东西。这时，她发现多了一个盒子，她把盒子打开，叫喊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多了一盒糖呢？一定是别人把它误放在我这里了。不过，这里面只有几粒糖，所以别人不会介意这点东西。”她将糖盒里的糖倒进桌子上的一个糖碟子里，顺手拿起一粒她最喜欢吃的巧克力，一边

津津有味地吃起来，一边看着她买的東西。

她并没有买太多的东西。因为小姑娘只有 16 岁。她的父母并不放心让她到商店里去花太多的钱。这时小姑娘拿出自己买的缎带，准备扎在头上，她突然产生了想弹钢琴的愿望。这种愿望变得越来越强烈，她走进客厅，打开了钢琴。

以前，这位小姑娘曾克服了很大的困难，才学会弹两首曲子。通常，在练习时，她的左右手总是不协调。她的右手在键盘上移动时，她的左手就不由自主地移开了键盘。由于两只手不能很好地配合，弹出的曲子听起来非常不和谐。可是，小姑娘吃了那粒巧克力酥糖之后，她坐在钢琴前，两只手轻松自如地在键盘上来回跳跃。她弹出的曲子无比美妙、动听、和谐，以致她都为自己的精彩演奏惊愕不已，同时，内心充满了喜悦。

这仅仅是一个开端。接着，她弹起贝多芬的第七奏鸣曲，她弹得极其娴熟、优美。

她妈妈在楼上听到如此非凡的钢琴曲，走下楼来，以为是哪位音乐家来了。当她看见弹钢琴的正是自己的小女儿时，她简直惊呆了，心脏狂跳起来（她患有心脏病），她坐在沙发上，等着心跳平稳下来。

此时，贝西一支曲子接着一支曲子不知疲倦地弹奏下去。她热爱音乐。她今天才发现需要做的只是坐在钢琴前，一面听，一面看着自己的手指轻快地在键盘上弹动。

傍晚的时候，屋里暗下来。贝西的爸爸回来了。他挂好帽子和大衣，把雨伞放在架子上。他窥视了一下会客厅，想看一看是谁在弹钢琴。

“伟大的凯撒！”他叫喊起来，贝西的妈妈轻轻走到他的身旁，将手指放在唇上，低声说道，“不要打扰她，约翰。我们的孩子好像阴魂附体了，你听过这么优美的音乐吗？”

“啊，她简直是个神童！”爸爸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吃惊他说道，“她超过了所有的人，这真是一个奇迹！”

他们站在那里听女儿弹琴。参议员来到他们家拜访。他们邀请他今晚与他们共进晚餐。不等参议员脱去外衣，耶鲁大学的一位教授也来到了，他是一位才华横溢、学识渊博的人。

贝西继续弹她的钢琴，这四位长者站在会客厅里听得入了神，一言不发。每个人都显得那样惊异，他们静静地听着音乐，等候着开饭的锣响。

小女儿的爸爸，博斯特威克先生饿极了。他顺手拿起桌子上的糖碟子，挑了一粒粉红色的酥糖吃起来。教授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博斯特威克先生有礼貌地把糖碟子递给他，教授吃了一粒柠檬色的。那位参议员就势拿了一粒淡紫色的，可他没有吃，而是把糖揣进了外衣的口袋里。他怕吃了这粒糖，影响了他吃晚饭的胃口。博斯特威克太太仍然全神贯注地听她这位早熟的女儿弹钢琴，下意识地拿起最后一粒，也就是那粒白色的酥糖，慢慢地咀嚼着。

现在，糖碟子完全空了。克拉丽贝尔·萨德茨的这些宝贵的酥糖已经永远地不属于她了！

突然，身材高大的博斯特威克先生开始用一种尖锐的、带有颤音的女高音唱了起来。他的歌和贝西弹的曲子并不是一回事，这种不协调的表演太令人吃惊了，那位教授情不自禁地笑起来，参议员用手捂住耳朵，博斯特威克太太恐惧地叫喊道：

“威廉！”

她的丈夫不停地唱，好像想超过克里斯汀·尼尔森，并不再注意他的妻子和客人。

幸运的是，晚饭的锣声响了。博斯特威克夫人拉着贝西离开那架钢琴，招呼着那两位客人走进了餐厅。博斯特威克先生也跟随着来到餐厅，一边走一边唱着《夏天的最后一朵玫瑰》，就好像有一千名听众在要求他演唱似的。

这位可怜的主妇绝望地注视着她丈夫这种失去常态的举止，不知道怎样才能控制他，教授看起来比平常更严肃，参议员的脸上笼罩着一层阴影，贝西的手指还在不停地弹动，好像仍然在弹钢琴。

博斯特威克夫人竭力招待着他们。她的丈夫开始唱另一支咏叹调。这时，女仆端着汤走进来。

当她端着盘子走近教授时，他激动地叫喊道：

“举高些！我说你把盘子再举高些！”他一下跳起来，踢了一下盘子，盘子向天花板飞去。盘子里的汤四处飞溅，弄了贝西和女仆一身，盘子的碎片落到教授光秃秃的头上。

目睹这一糟糕的表演，参议员恐惧地叫喊着，从座位上跳起来，盯了女主人一眼。

刚才，博斯特威克夫人还站在那里两眼发呆，面部表情困惑。看到参议员的眼神，她有礼貌地、姿式优美地鞠了一躬，用响亮的声音背诵起《轻骑兵的冲锋》。

参议员战栗了。在正常的家庭里，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也没有听过这样的骚乱。他感到自己的名誉受到了威胁。他是这个房间里唯一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他不能求助任何人。

女仆早就跑开了，在厨房里歇斯底里地哭喊着，博斯特威克先生在唱《哦，答应我》，教授想踢掉枝形灯架上的球形灯。博斯特威克夫人开始背诵《站在燃烧的甲板上的小男孩》，贝西已经偷偷地跑回会客厅，正在用力地弹《荷兰飞行员》的序曲。

参议员相信自己在这里再呆下去，一定会发疯的。所以他从混乱中溜出来，从客厅里抓起帽子和大衣，匆忙地逃离了这座房子。

那天晚上，他要熬夜赶写一篇政治性的发言稿，准备第二天下午在参议院发言。可是他在博斯特威克家里的经历使他的神经大大地受到了损伤，他几乎不能集中精力写下去。他一想起在那个通常被认为是可尊敬的家庭里目睹的一切，就怜悯地摇摇头，停止了写作。

第二天，他在大街上遇见了博斯特威克先生，他毫无表情，装作不认识似地从他身边走过去，他真不敢再认识这位先生，博斯特威克先生对此自然感到愤怒。他依稀记得昨天晚宴时发生的十分异常的事情。所以他不知道是否应对参议员的态度表示抗议。

今天的政治会议是一件大事。波士顿的人们都知道，这位参议员是位著名的讲演家。所以，大厅里挤满了人。在前一排坐着博斯特威克一家，旁边坐着那位博学的那鲁大学教授。他们看起来都显得疲惫不堪，面色苍白，好像一夜未曾合眼，通宵饮酒似的。参议员一看见他们，就神情紧张，他不想对他们再看一眼。

市长开始介绍这位参议员，这位大人物不安地坐在椅子上，他偶然把自己的手插进内衣口袋里，摸到了昨天晚上放在衣袋里的那粒淡紫色的酥糖。

“这可以润润我的喉咙，”参议员想着，随手将糖放进嘴里。

此后不久，他面对大厅里的观众站了起来，人们向他热烈地鼓掌。

“我的朋友们，”参议员用庄重的语气说道，“这是一次最令人激动和最重要的聚会。”

他停了下来，用左腿支在地上，使身体保持平衡，然后像芭蕾舞演员一样踢起了右腿！

大厅里出现一阵惊愕和恐惧的骚乱。参议员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这一切，他用脚尖在地上旋转着，姿势优美地交替踢着左右腿。他用含情脉脉的目光盯着前排的一个秃老头子，使他害怕起来。

突然，在场的克拉丽贝尔·萨德茨发出一声尖叫，霍的一下站了起来。她用手指着正在跳舞的参议员高声喊道：

“就是他偷了我的酥糖！抓住他，逮捕他！别让他跑了！”

可是看门人却把她驱逐出了大厅，以为她突然发疯了！那位参议员的朋友们用力抓住他，带他走下讲台，来到大街上，将他放进一辆敞篷马车里，命令车夫把他送回家。

这粒奇异的酥糖效力之大，完全控制住了这位可怜的参议员。他站在马车的后座上，一路上拼命地跳舞。一群小男孩开心地跟随在马车的后边。善良而又正直的市民们感到这实在是一场不幸，他们悲哀地摇着头，窃窃私语道：“好好的人出毛病了。”

几个月过去了，参议员才从羞辱中恢复过来。他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使他去做那种异乎寻常的举动。幸好那最后一粒酥糖被他吃掉了，否则还不知道要出什么乱子呢？

当然，克拉丽贝尔又去找聪明的化学家。她又给他签了一张支票，和他交换了另一盒奇异的酥糖。不过，她必须仔细看管它们。因为她现在已经是一位著名的歌剧演员了。

## 捉住时间老人

吉姆是一个牛仔的儿子，他们生活在亚利桑那辽阔的平原上。他的爸爸曾经严格地训练他用绳索套住野马或小牛犊。假如吉姆能使他的这一技能发扬光大，他会像亚利桑那州所有的人一样，成为一名优秀的牛仔。

12岁那年，他第一次到东部去旅行。在那儿住着他的查尔斯伯伯。当然，吉姆随身带着他的绳索，他对自己的技艺感到非常骄傲，他想向他的表兄弟们炫耀一下做牛仔的本事。

起初，城里的孩子们都怀着浓厚的兴趣看吉姆用绳索套柱子和篱笆柱，可他们很快就厌倦了，吉姆自己也觉得这项运动根本不适合城里人。

可是，有一天，一个屠夫让他骑着他的马下乡，去一个他曾经经营的牧场。吉姆高兴地答应了。他一直渴望能够骑马。而且像过去一样，随身带着他的绳索。

他小心地骑过大街，当他一到达开阔的乡村大道，他的精神顿时无比焕发，他对屠夫的马加了一鞭，以上个真正的牛仔的风采飞奔而去。

后来，他还想更加自由些，于是他越过横在一块田野前面的障碍，开始在牧场上奔驰起来。同时，他用他的绳索去套他想象中的牲口。他兴高采烈地呼喊着，心里感到特别满足。

突然，吉姆远远地向前面抛了一下他的绳索。那绳索不知套上了什么，在离地面3英尺的地方停住了。绳索套得作常紧，几乎要把吉姆从马背上扯下来。

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情，此外，更令人惊奇的是这块草地上连一个树桩也没有。吉姆惊奇地睁大了眼睛。当他听见一个声音在呼喊的时候，他确信他确实捉到了什么东西。

“喂，放开！我说，你放开我！我看不见你在做什么？”

不，吉姆什么也看不见。他根本不打算放开，想弄清是什么东西被他的绳索套住了。他想起了爸爸过去曾教给他的一个诀窍，一边鞭打着，一边围着绳索套住的地方绕着圈。

马带着他，距他的猎物越来越近了，他看见他的绳索盘绕起来。看上去，除了空气外，绳子上似乎什么也没有。他将绳索的一端紧紧地系在马鞍上的一个圆环上。绳索缠绕完了，马拉着绳索开始向后退，同时可怖地嘶叫着。吉姆下了马，一只手握着马僵绳，顺着绳索向前走去，突然，他看见一位老人被绳索紧紧地缠住。

这位老人秃顶，没有戴帽子，长长的白胡须一直垂到腰部。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长袍。他的一只手握着一把大镰刀，另一只胳膊下夹着一个沙漏。

吉姆用吃惊的目光凝视着他，只听得这位令人尊敬的老人用愤怒的声音讲起诺来：

“现在，你用最快的速度解开这条绳子！由于你的愚蠢，你已经使地球上的一切事物都停止了运动！喂，你为什么还盯着我？难道你不知道我是谁吗？”

“不。”吉姆愚蠢地回答道。

“喂，我是时间——时间老人！现在你赶快放开我，假如你想让地球正常地运转，就赶紧让我获得自由。”

“我怎么会捉到你了呢？”吉姆问道，他并没有上前释放他的俘虏。

“我不知道，以前，我从来没有被人抓住过，”时间老人咆哮着，“我想这是由于你愚蠢地毫无目标地乱甩你的绳索造成的。”

“我并没有看到你。”吉姆说道。

“你当然看不到我。人类的眼睛是看不见我的，除非他们距离我3英尺以内。我总是特别小心地与他们相距3英尺以上。我穿越这块地带，我想没有人会来这里。假如不是你那根可恶的绳索，我会很安全的。那么，现在，”他又愤怒地补充道，“你可以松开这根绳子吗？”

“我为什么要松开绳子呢？”吉姆问道。

“因为你一捉住我，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停止了运动。我看你并不想结束一切，包括商业、娱乐、战争、爱情、痛苦和野心，以及世间的每一件事情，对吗？自从你把我像个木乃伊似的缠在这里，没有一只表还在滴答地走！”

古姆大笑起来，看到这位老人被绳索从膝部一直缠到下颚，的确滑稽可笑。

“你休息一下很有益处，”吉姆说道，“我听说你一直过着相当忙碌的生活。”

“我的确生活得很紧张，”时间老人回答道，并叹了一口气，“我这会儿应当到达堪查特卡，可你这个小男孩正在干涉我所有的正常习惯！”

“太糟了，”吉姆说着，露齿大笑起来，“既然世界正处于停滞状态，无论如何，休息一会儿也无妨。一旦我让你自由了，时间就会再一次飞驰起来，你的翅膀在哪里呢？”

“我没有翅膀，”老人回答道，“那是一个从来也没有见过我的人杜撰出来的故事。事实上，我行动起来非常迟缓。”

“我知道，你并不着急，”小男孩说道，“你用那把镰刀做什么？”

“收割人类，”老人说道，“我每次挥舞我的镰刀，就会有一个人死去。”

“那么，假如我拴住你不放，我会赢得一枚救生勋章，”吉姆说，“人们会生活得更长久些。”

“可人们并不会知道这件事，”时间老人说着，脸上露出一丝悲哀的微笑，“这对人们并无益处，你还是马上把我释放了吧。”

“不，”吉姆说道，他的口气很坚决，“我可能再也捉不到你了，所以我要暂时拘留你，看一看这个世界没有你，到底会怎样？”

然后，他将捆着的老人放到马背上。他爬到马鞍上，开始往城里走去。他用一只手控制着俘虏，用另一只手操纵着马缰。

他们来到一条大路上，他看到一个奇怪的场面，一匹马和一辆轻便马丰停在大路的中央，那匹马的姿式像是要奔跑，它的头高高地扬起，两只前腿悬在空中，可是却纹丝不动，完全是静止的。轻便马车里坐着一男一女，倘若他们没有变成石头，他们不可能如此安静而僵硬。

“他们没有时间！”老人叹着气，“现在，你还不放我走吗？”

“还不能。”小男孩回答道。

他继续上路，一直到达城里。在那里，所有的人都以固定的姿式呆在那里，和吉姆用绳索套住时间老人的时候一样。吉姆在一家大绸布店前面停下，拴好了马，走进了店里。店员们正在一系列顾客前面量着布，向他们展示着花样，可他们一动也不动，好像突然变成了雕塑。

这种情景非常令人不愉快。吉姆的背后一阵发冷，他马上走出绸布店。

在人行道拐弯处坐着一个可怜的瘸腿的乞丐，他双手举着他的帽子在向别人要钱。在他的旁边站着—个阔气的绅士，他正要往乞丐的帽子里扔—个便士。吉姆知道这位绅士非常有钱，可是又非常吝啬。所以他大胆地将他自己的手伸进那位绅士的口袋，掏出他的钱包，那里面有一枚 20 美元的金币。他把这枚闪闪发光的金币放在这位绅士的手里，替换下那一便士。然后把—便士放回钱包里，又把钱包放回绅士的衣袋里。

“等到他复活了，他一定会为自己如此慷慨的行为感到惊奇。”男孩这样想。

他又骑上马，走上大街，当他路过他的朋友——那位屠夫的商店的时候，他看到商店的外面悬着许多块肉。

“我担心肉会烂掉。”他说道。

“肉的腐烂是需要时间的。”老人回答道。

眼前的一切，使吉姆感到不安。可这确实是真的。

“好像时间是无处不在的。”他说道。

“是的，你使世界上最重要的人物作了俘虏，”老人咕噜着，“而你却不知道放他走。”

吉姆没有回答。他们很快来到他伯父的家。大街上车水马龙，人群熙攘，可是所有的一切都是静止的。他的两个堂弟正要跨出家门，准备去上学。他们的胳膊里夹着书本和石板。所以，吉姆只好跃过篱笆，避免和他们相撞。

他的伯母正坐在前室读《圣经》。当时间停止的时候，她正要翻下一页。他的伯父正在餐厅吃午饭。他张着嘴，刚要。把—块肉送到嘴里，时间就停止了，他的眼睛正望着放在身旁的报纸。吉姆吃起他伯父的面饼。边吃边走出家门，来到囚犯身边。

“有一件事我不能理解。”他说道。

“什么事？”时间老人问道。

“别人都被凝固性了，我为什么能够四处走动呢？”

“那是因为我是你的俘虏。”老人回答，“现征你能做你希望的任何事情。可是，你要当心，不要做使你后悔的事情。”

吉姆随干将吃剩下的饼皮朝着悬在天空中的一只小鸟扔去。当时间停止的时候，这只小鸟正在飞翔。

“无论如何，”他笑着说道，“我将活得比任何人更长久。没有人再能赶上我了。”

“每个人的生命都是有限的。”老人说道，“当你活到适当的时候，我的镰刀就会割掉你。”

“我忘记了你还有一把镰刀，”吉姆若有所思他说道。

这时，一股恶作剧的冲动在男孩的头脑中产生。他忽然想到这是一次有趣的机会，今后再也不会发生了。他把时间老人拴在他伯父家的柱子上，这样他的俘虏就无法逃跑了。然后，他穿过大路，来到拐角处的那家杂货店。

那天早晨，由于吉姆不小心踏进装满萝卜的篮子，遭到了杂货商的咒骂。所以吉姆走到杂货店的后面，拧开糖蜜桶的塞子。

“一旦时间恢复正常，糖蜜会流满地面，那才好看呢。”吉姆说着笑起来。

吉姆继续往前走，来到—家理发馆。他看到—个人正坐在理发椅子上，

那人正是男孩子们称作“城里最讨厌的人”。他非常不喜欢这些男孩子们，他们知道这一点。当时间停止的时候，理发师正在给这人洗发。吉姆转身跑进一家商店，拿了一瓶胶水。他返回理发馆，将胶水倒在这位与众不同的人的乱蓬蓬的头发上。

“等他醒来的时候，他会大吃一惊。”吉姆这样想道。

附近有一所校舍，吉姆走了进去，发现校舍里只有很少的学生。教师坐在他伪讲台上，表情像通常一样既严厉又不耐烦。

吉姆拿起一支粉笔，在黑板上大字书写着：

“每一个学生在走进这间屋子时都要大声喊叫，并将课本扔在老师的头上。

夏普教授签字”

“这一定会掀起一阵巨大的骚动。”这位恶作剧者边走边低声嘟哝着。

在拐角处，马利根警察正站在那里和斯克拉普莱小姐交谈。斯克拉普莱小姐是城里最爱搬弄是非的人。她总是说邻居的坏话。吉姆认为这个机会不可放过。他摘掉那位警察的帽子，脱下警察身上穿的那身有黄铜钮扣的上衣，把这些东西穿戴在这位小姐的身上。同时，吉姆又把小姐头上的有羽毛和缎带的帽子得意洋洋地戴在警察的头上。

这种效果富有喜剧性，吉姆大声地笑起来。吉姆看到有许多人都站在拐角处，他觉得一旦时间开始运转，斯克拉普莱小姐和马利根警察一定会发生一场争吵。

这时，年轻的牛仔才想起他的俘虏，他转身回到拴着俘虏的地方。在距俘虏三英尺以内的地方，他看见时间老人耐心地站在那里。他的身体仍被绳索紧紧套着，他既愤怒又烦恼，冲着吉姆吼道：

“喂，你什么时候才打算释放我呢？”

“我在想你的那把丑恶的大镰刀。”吉姆说道。

“什么意思？”时间老人问道。

“假如我让你自由了，你可能用它杀掉我，作为报复。”男孩回答道。

时间老人严肃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说道：

“我了解男孩子们已经几千年了。当然，我知道他们既淘气又鲁莽，可我喜欢他们。因为他们会在我的世界里长大成人。现在，假如一个成年人偶尔抓住了我，就像你那样，我会恐吓他。我并没有意思责备你。在很久很久以前，我自己就是一个小男孩，那时，这个世界刚刚产生。现在，你和我开够了玩笑，我希望你尊重老人，让我自由。作为报答，我不会计较被俘的事情。这件事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因为，无论如何，没有人会知道时间曾经停止过三个小时左右。”

“好吧，”吉姆愉快他说道，“既然你答应了不割掉我，那我就让你自由。”可他还是有顾虑，一旦人们重新恢复了生命，城里的一些人一定会怀疑时间曾经停止过。

他小心地松掉拴在老人身上的绳子。老人刚一自由，马上扛起他的大镰刀，整理了一下他的白罩袍，向吉姆点头告别了。

很快，他就消失了。世界又恢复了生机，就像从前一样充满了混乱和喧嚣。

吉姆卷起他的绳索，骑上屠夫的马，慢悠悠地走在大街上。

从街角传来尖利的嘶叫。在那儿，很快聚集起一大堆人。吉姆在马背上

看见斯克拉普莱小姐穿着警察的制服，愤怒地在马利根的眼前挥舞着她的拳头。与此同时，那位警察正从自己的头上扯掉那顶小姐的帽子，扔到地上，他愤怒地用脚踏踏着它，众人一阵哄笑。

路过校舍的时候，吉姆听见一阵巨大的吼叫声，他知道夏普教授正在艰难地平息黑板上的字所引起的骚乱。

经过理发馆的窗前，他看见那位“可恶的人”正疯狂地用一把刷子打着理发师，他的头发就像刺刀一样直竖在头上。这附，杂货商跑出他的店门，喊着“不好了！”他的脚下留下一串糖蜜的脚印。

古姆的心里充满了喜悦。正当他欣赏自己造成的骚乱时，一个人扯住他的腿，把他从马背上拉下来。

“你在这里做什么？你这个无赖？”屠夫愤怒地叫喊道，“你不是答应过把那匹牲口放到普利姆普汤牧场吗？可你现在像一位悠闲的绅士一样骑着这匹可怜的小马。”

“一点不错，”吉姆惊愕他说道，“我完全忘记了这匹马！”

## 神奇的压水机

不久以前，在新英格兰一个多石而贫瘠的农村住着一对夫妇。他们纯朴、诚实，每天从清晨到傍晚都在辛勤地劳作，以便能从这块瘠薄的土地上获得收成，维持生活。

他们的家是一座小平房，座落在陡峭的山坡上，地上布满了石头，什么植物都不能生长。山脚下，沿着蜿蜒的小路走过去，有一条小河。这家的主妇要到那里打水，然后把水提回家。这是一项繁重的任务，连同其他的艰苦劳动，使她变得憔悴，瘦弱，而且驼背。

她从来没有怨言，只是默默地肩负着生活重担。不停地做家务，挑水，帮助丈夫耕耘贫瘠的土地，管理庄稼。

有一天，她顺着小路向小河走去。她的两只大鞋踏得卵石四处乱蹦。路上有一只大金龟子躺在地上，它拼命地挣扎着，想使自己翻过身来。可是怎么也翻不过来。这个女人非常善良，她弯下身子，轻轻地用手指把金龟子翻过来，它马上顺着小路爬走了，她继续朝着小河走去。

第二天，她又去打水。令她吃惊的是，她又看见那只金龟子躺在地上，仍挣扎着想翻过身子。这位妇女又停住脚步，帮助它翻过身来。她俯身看着这只小生物，只听到一个小小的声音在说：

“哦，谢谢你！非常感激你救了我的命！”

听到这只金龟子在说话，她恐惧起来，胆怯地问：

“天呀！你怎么说起话来了！”这时，她已恢复了镇静，再一次俯下身去，金龟子告诉她：

“假如我有话要说，我为什么不能说话呢？”

“但你是一只金龟子呀。”女人回答。

“一点也不错。你救了我的命，把我从我的天敌麻雀那里救了出来。你已经第二次给予我援助，我一定要报答你。金龟子像人类一样珍惜自己的生命，你也许不知道我是一个比你更重要的生物。告诉我，你为什么每天要到小河边去呢？”

“去提水。”她回答道，呆呆地注视着正在说话的金龟子。

“这不是很艰苦的劳动吗？”金龟子问道。

“是的，可山上并没有水呀。”她说道。

“挖一口井，在上面安上压水机！”金龟子回答道。

她摇摇头。

“我男人曾经挖过，但是没有水。”她悲哀地回答。

“再挖挖看，”金龟子命令道，“为了报答你，我向你许诺，假如你不能从井里得到水，你一定会得到更宝贵的东西。我现在该走了。不要忘了去挖一口井。”

它没有顾得上说“再见”就匆匆忙忙地爬走了，消失在石头堆中。

这个女人返回家中，仍然对金龟子的话莫名其妙，她的丈夫从田里回来，她对他叙述了这件事。

他深思了一会儿，说道：

“老婆子，我看金龟子对你说的活可能是真的。既然一只金龟子会说话，那么世界上就有魔法，既然世界上有魔法，我们就可以从井里弄到水。我为那口干井买的压水机，现在放在谷仓里。按照金龟子所说的，唯一需要做的

就是挖一个洞。我不怕累，所以我愿意挖这口井。”

第二天，他动手干起来。他挖得如此之深，以致他差点不能从井口爬上来。可是，他没有发现一滴水。

当他告诉妻子没有找到水时，她说，“或许，你挖的还不够深吧！”

第二天，他做了一架长梯子，把它放进井里，然后，他又开始继续往深处挖。他挖呀，挖呀，直到梯子的顶端几乎没人井口，可是，仍然没有见到水。

这个女人又开始提着水桶，向小河边走去。她看见那只金龟子正呆在路旁的一块石头上。于是，她停来说道：

“我丈夫把井挖好了，可是没有水。”

“他把压水机放在井里了吗？”金龟子问道。

“没有。”她回答。

“那么，照我说的去做，把压水机放在井里，假如你们压不上来水，我向你保证，你们会得到更宝贵的东西。”

说完，金龟子迅速地从石头上滑下去，很快就消失了。这个女人回到家里，把金龟子对她说的话转告了丈夫。“好吧，”这位纯朴的人回答道，“试一试并没有害处。”

于是，他从谷仓里取来压水机，把它放进井里。然后，他抓性手柄，开始压水。他的妻子站在一旁，看着会发生什么。

仍然不见水冒出来。过了一会，一块金市从喷水口掉了下来，接着，一块又一块金市掉了下来，直至地上堆积起凡十块金币。

他停止了压水，跑过来帮助他妻子将金市放入围裙里。由于过份的激动和高兴，他们的手颤抖着，几乎不能捡起地上那些闪闪发光的金市。

他们终于把金市放到她的围裙里，然后一齐跑进屋里。他们把金市倒在桌子上数着。

所有的金市上都印有美国的标记，每一块金币价值 5 美元。有些金币看起来很旧，而且由于使用过，已经褪色了。有些看起来又新又亮，就好像从来没有使用过一样。他们把金币的总额加起来，有 300 美元。

突然，妻子说道：

“老头子，金龟子说的不错，我们能从井里得到比水更宝贵的东西。你马上去把压水机的手柄取下来。以免有人路过这里，发现我们的秘密。”

那个男人跑到压水机的跟前，取下手柄，然后拿着它回到家里，将它放在床下。

那天晚上，他们几乎没有人睡，躺在未上，想着他们的好运气和用这些钱做什么。以前，他们从来没有得到过几个美元，现在，他们的茶壶里几乎装满了金币。

第二天是星期天，他们起得特别早，一起来就去看他们的财宝是否安全。它们仍放在原处，密实地堆积在茶壶里。他们痴痴地望着那些金币，一饱眼福。过了很长时间，男人才去生火，女人才去做早饭。

吃早饭的时候，女人说道：

“我们今天去教堂，为突然降临在我们头上的财富做祈祷，感谢上帝给我们带来的一切。而且我要给牧师一枚金币。”

“去教堂太好了，”她丈夫回答道，“应该感谢上帝带给我们的一切。可是，昨天夜里，我已经决定了怎样花这些钱，没有留下送给牧师的钱。”

“我们能用压水机从井里抽出更多的金币来。”女人说道。

“也许能，也许不能。”丈夫一本正经他说，“我们已经占有了现有这些金币，可是井里是否还有金币，那就难说了。”

“那么，咱们去看看，”她回答道，“因为我想给牧师点东西，他也是一个贫苦的人，而且应该得到报答。”

丈夫把压水机的手柄从床底下取出来，来到压水机旁，将手柄安在压水机上。然后，将一只大木桶放在压水机的流水口，开始压水。令他们高兴的是，金币很快流入桶里，眼看着金币快要冒出桶沿了，她又拿来另一只木桶。这时，金币突然停止了流动。丈夫欢快他说道：

“我的好老婆，今天的金币足够了！我们已经大大地增加了我们的财富，牧师将得到金币。真的，我想我也应该在捐款盒里放一枚金币。”

由于茶壶里不能放更多的金币，男人把木桶里的金币倒入木箱里，再用干树叶和树枝盖住，使别人不会怀疑下面藏着什么。

接着，他们穿上最好的衣服，向教堂走去。他们分别从茶壶里取出一枚闪闪发光的金币，作为送给牧师的礼物。

他们爬过山头，越过山谷，心中充满了欢乐和兴奋，并不觉得路途的遥远。他们终于来到了村里的小教堂，走进教堂时，正赶上礼拜仪式开始。

他们为自己的财富感到自豪，同时又为带给牧师的礼物而感到骄傲。他们几乎等不得助祭拿来捐款盒。这一时刻终于来到了，那个农夫将自己的手举得高高的，把一枚金币投进盒里，以便让所有在场的人都能看见他奉献的是什麼。他的妻子也同样，为能给牧师这么多的钱而感到了不起。

“牧师站在说教台上观望着，当他看见一枚金币掉进盒子里的时候，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以为是看花了眼。可是，当盒子放在他的桌子上的时候，那里的确有两枚金币。他吃惊得几乎忘记了自己的说教。

礼拜仪式结束了，人们陆续地离开教堂，牧师拦住他们夫妇俩问道：

“你们从哪里弄到这么多金币？”

女人高兴地告诉他，自己如何营救了金龟子，金龟子如何回报了她，使压水机压出了金币。牧师严肃地倾听着这个故事，故事结束之后，他说道：

“据传说，在很久以前，世上发生过奇怪的事情。现在我觉得奇怪的事情至今仍然可能发生。因为据你所说，你曾发现了一只会讲话的金龟子，而且还能赐给你们巨大的财富。”他仔细地观察着金币，继续说道，“这钱不是假的，是印着美国政府标记的真金币。假如它是假的，那么过不了24小时，它就会消失，对谁都不起作用。假如它是真正的金币，那么那只金龟子一定是抢劫了别人的金币，放进了你的井里。这些钱一定是属于某个人的。假如你不是通过正当手段挣来，而是像你所说的那样，是用神秘的方法获得的，这些钱一定取自于拥有它们的某些人，未经他们允许，就转到了你们的手里。否则，这些金币会从哪里弄来呢？”

这对夫妇被他说得面面相觑。他们都是老实人，不愿意冤枉别人。

“那么，你以为钱是金龟子偷的？”女人问牧师。

“他大概是用魔法从合法的主人那里把钱偷来的。既然这只金龟子能讲话，那他一定没有良心，也不能辨别是非。他为了报答你，便从别人那里偷来钱，放在你们挖好的井里，使你们从井里抽上来的不是水，而是金币。”

“这或许是妖金，”男的说道，“如果是这样，我们最好进城，在钱消失之前花掉它。”

“这是不对的，”牧师回答，“因为商人既没有得到钱，又失去了货物。你们把这些妖金给商人，就等于抢劫了他们。”

“那我们应该怎样做呢？”可怜的女人问道，她悲伤而失望地搓着双手。

“回家去吧！等到明天，假若这些金币仍然在你们手里，它们就是真金，而不是妖金。假若这是真的钱，你们必须物归原主，你们带回送给我的这两块金币，我不能接受来路不明的金钱。”

可怜的夫妇悲哀地回到自己的家里，对牧师所说的话感到不安。一个不眠之夜过去了。星期一早晨，他们赶快起来，去看金币是否存在。

“这到底是真金！”男人大喊着，“一块也没有消失。”

这天，女人向着小河走去，寻找着那只金龟子，果然，那只金龟子正呆在一块平石上。

“你们现在幸福吗？”看着停在自己面前的女人，金龟子问道。

“非常不幸。”她回答道，“虽然你给了我们许多的金子，可我们的牧师说这金子是属于别人的，你为了报答我们，是从别人那里偷来的。”

“你们的牧师可能是个好人，”金龟子愤怒地回答道，“可惜他并不大聪明。不过，假如你不想要这些金子，我可以把金从你们那里拿走，就像我给你们时那样容易。”

“可我们想要金子！”女人恐惧地叫喊起来，并且补充道，“假如这金子是通过正当手段获得的，我们就要。”

“这金子不是偷来的，”金龟子不高兴地回答道，“现在，这金子除了你们，谁也不属于。你救了我，我就考虑如何报答你。我知道你贫穷，觉得金子比共其他任何东西都能使你过得更幸福。”

“你必须知道，”金龟子继续说道，“我虽然看起来渺小，而且微不足道，可我是所有昆虫的真正国王。我的臣民都遵从我的旨意。这些昆虫在大地上生活着。他们常常碰到金子和钱币。这些金币都是人类丢失的，或落在地缝间、冰缝里、或被土壤和杂草覆盖住。我的臣民们无论什么时候在路途中发现金钱，都会如实地报告给我。可我总是不予理睬，因为这些钱对我们昆虫来说是无用的。不过，当我决定把金子给你们的时候，我知道从哪儿去弄，用不着抢劫你们人类。我派出几千只昆虫四处寻找，它们带着人类失落的金钱汇集来到这座山里。这些金子来之不易，花去了我的臣民几天的艰苦劳动。在你丈夫挖好井的时候，那些金子也开始从全国各处汇集到这里。利用晚间，我把那些金币堆放到井里，所以你们可以心安理得地去使用它们。你们并没有做对不起别人的事。”

听了这番话，女人高兴起来。当她回家对丈夫讲了金龟子对她说的话后，他也高兴起来。

他们马上带上一些金币，来到镇上，购买食品、衣服和许多急需的东西。他们为自己突然得到的财富感到自豪，他们不想隐瞒这些金子。他们希望每个人都知道他们有钱。村里有些坏人看到这些金子，便想把它们占为己有。

“他们花钱如此大方，”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窃窃私语道，“他们家里一定还有一大堆金子。”

“不错，”那个人回答，“趁他们未到家，我们赶快到他们家里搜查一遍。”

他们离开村子，飞快地爬到山上的农舍。他们破门而入，翻箱倒柜，翻得屋里乱七八糟，终于发现了放在木盒里和茶壶里的金币。他们很快把它们

放进自己的背包里，然后，把背包背在背上，匆忙地离开了。由于他们逃跑得太匆忙了，没有来得及收拾屋子里被翻得乱糟糟的东西。

此时，善良的女人和她的丈夫正从村里往山上爬。他们手里拿着包裹，背后跟随着一群小男孩，他们是雇来帮助搬运货物的。此外，他们身后还尾随着其他人。有年轻人和乡村的闲汉，他们怀着好奇心，跟在后边，就像一颗彗星的尾巴。一路上，人们越聚越多，就像一支凯旋的游行队伍。走在最后的是古金斯老板，他拿着一件新绸缎衣服。这件衣服的钱要等他们回家后才能付给老板。他们把随身带的钱都花光了。

这位农夫以前曾是一个诚实的庄稼汉，现在骄做得不得了，嘴里抽着一支大雪前，很快就头晕脑涨起来。他的妻子趾高气扬地走在他的身边，活像一只孔雀，她对自己的财富所赢得的尊敬和羡慕得意极了。过去，那些不曾把她放在眼里的人，现在，对她却刮目相看了。

不过，好景不长！他们刚一到家，就发现家门被踢破了，家具横七竖八地倒在地上，他们的财产被洗劫一空，没有留下一枚金币。

人群里的人有的龇牙咧嘴，有的发表着评论，古金斯老板也在为自己带来的那件丝绸衣服高声讨着帐。

这时，女主人悄悄地对丈夫耳语着，让他跑去从井里抽出更多的金币来。由她来保持众人的安静。丈夫很快按照妻子的话去办。可是，不一会儿，大夫就脸色煞白地返回来了，告诉她压水机是干的。一块金币也没有从喷水口里出来。

刚才陪同他们夫妇俩凯旋的队伍，现在又笑着、闹着回村去了。他们嘲笑这对夫妇摆阔气。一些淘气的男孩从山顶上向他们家里扔石块。古金斯先生咒骂女主人是个骗子，带着他的衣服走了。最后，屋里只剩下他们俩。

太阳快要落山了，女主人擦干眼泪，重新穿上她往日的衣服，到小河边去提水。当她走到一块平坦的石头跟前，看到那只金龟子国王正坐在上边。

“井干了！”她愤怒地叫喊着。

“是的，”金龟子平静地回答道，“你们已经把我臣民能发现的金子都从井里抽光了。”

“可我们现在破落了，”女主人说着，坐在路上哭了起来，“强盗抢走了我们所有的钱。”

“真遗憾，”金龟子回答道，“这就是你们的错了，假如你们不如此炫耀你们的财富，也就不会有人怀疑你们的财富，也不会去抢劫你们。实际上，你们得到的金子只是别人丢失的金子。世界大概就是这样，在它的末日之前，总是有人失掉什么，就有人获得什么，循环往复。”

“我们现在怎么办呢？”女主人问道。

“在我给你们钱之前，你们做什么呢？”

“我们从早到晚劳动。”女主人回答。

“那么，劳动仍然是你们所必需的。”金龟子沉静他说道，“没有人会抢劫你们的劳动能力，这一点，你可以相信！”他说完，最后一次从石头上滑走，消失了。

## 橱窗模特儿的遭遇

在神话世界里，没有比黄精灵坦克曼凯更调皮的了。一天下午，他在城市的上空飞行，人类看不见他，而他却能看得见所有的东西。他看到在弗洛曼先生的百货商店的大玻璃窗里站着一个人蜡做的美人儿。

这位蜡小姐穿着漂亮的衣服，她那僵硬的左手里拿着一个广告，上面写着：

“物美价廉！  
这套时髦的服装，  
（从巴黎进口）  
原价 20 美元  
现在降价到 19.98 美元。”

这张令人瞩目的广告吸引了一大堆妇女，她们聚集在窗前，用挑剔的目光凝视着蜡小姐。

坦克曼凯暗自咯咯地笑着，他的笑里总含着恶作剧。这时，他飞近蜡小姐，朝着她的前额吹了两口气。

顿时，这个橱窗模特儿变活了。她对自己突然有了感觉，感到迷惑和吃惊。她仍然呆呆地站在那里，凝视着窗外的妇女，手里依然举着那块广告牌。

坦克曼凯又笑了笑，飞走了。他本来应当帮助这位蜡小姐摆脱降临到她头上的烦恼。可是这位调皮的黄精灵偏偏想开个少有的玩笑，将这位不谙世故的姑娘放在一个冷酷无情的世界里，让她去独自谋生。

幸运的是，当这位橱窗模特儿意识到她有生命的时候，时间已经是晚六点钟。不等她集中思想，决定应该做什么，一个男人来到橱窗前，放下所有的窗帘，使好奇的女顾客再也看不到她了。

这时，店员、出纳员、商场监督和会计员都回家了，商店晚上停业，只有清洁工和刷洗工在为营业厅清洗地板。

蜡小姐呆在橱窗里，这间小屋子，是她的栖身之地。橱窗的旁边有一个小门，装饰橱窗的人通过它进进出出。当时，清洗工并没有注意到这位蜡小姐已把广告牌扔在地板上。她坐在一大堆丝绸布料上，正奇怪呢：自己是谁？是在哪里？是怎样突然变活了的？

亲爱的小朋友，你必须知道，尽管她的身材和服饰很美，尽管她的脸颊是粉红色的，有着曲卷的黄发，可她非常幼稚，相当于刚刚出生半小时的婴儿。她对世界的了解不过是从橱窗里看到的繁忙的大街，她对人的了解不过是站在橱窗对面的那群妇女的言行举止，不过是对她的服饰尺寸和款式的评论。

她几乎没有什么可想，她的思维活动也很慢。可是她却决定去做一件实事，那就是她不愿再呆在橱窗里让那些一点也不如她漂亮，服饰也不如她美丽的妇女们去品头论足。

她作出这一重要的决定时，时间已经过半夜了。微弱的灯光照着空无一人的商店，她悄悄地从橱窗旁门爬出来，走过长长的过道，不时地停下来，以浓厚的好奇心观看着那些华丽而又时髦的货物。

她走到装满有装饰的帽子的玻璃柜前，记起她曾看见在大街上那些行走的妇女们，她们的头上戴过类似的东西。她选了一顶自己喜欢的帽子，小心地戴在黄色的卷发上。我不想解释是什么天性驱使她走到附近的镜子前，观

看了一下自己的帽子戴得正不正，不过，她的确这样做了。这顶帽子与她身着的美丽衣服非常不协调。她毕竟太年轻了，还不懂得色彩的搭配。

她来到手套专柜，记起她曾看见妇女们也都戴这种东西。她从柜台里拿出一双，试着戴在她那僵硬、蜡制的手指上。可是，手套太小了，她弄裂了它。她又试另一双，接连又试了好几双都不满意。几个小时过去了，她终于找到了一双豆绿色的羊皮手套，把它戴在自己的手上。

接着，她走到商店的后边，在一大堆色彩斑斓的商品里选了一把洋伞。她并不知道这东西的真正用途，她只是看见其他姑娘都拿着这类东西，所以，她也应该有一把。

她又走到镜子前审视着自己。她觉得自己的装饰无懈可击。对于她那毫无阅历的眼睛来说，她与那些站在窗外评论她的妇女之间根本不存在什么差别。现在，她企图离开这家商店。可是，他发现每一道门都紧锁着。

蜡小姐并不着急，她继承了她前生的忍耐精神。目前，她活着，穿着美丽的衣服，这一切使她感到无比欢乐。于是她坐在一个木凳上，静静地等待着天亮。

早晨，守门人打开了门锁，这位蜡小姐擦过他的身旁。她的身体虽僵硬，却很威严地迈着矫膜的步伐向着大街走去。可怜的看门人看到这位令人瞩目的峪小姐离开自己的橱窗，走出商店，吓得昏倒在地上，险些磕在台阶上。等他清醒过来，她已经转过街角，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蜡小姐以她幼稚的心灵判断，既然她活在世间，就要加入这个世界的行列，做其他人所做的事。她根本不知道她和那些有血有肉的人有什么不同。她也不知道自己是世界上第一个有生命的橱窗模特儿。也不知道她的特殊经历是坦克曼凯调皮的爱好造成的。这种无知给了她不应有的自信心。

天还很早，她看见只有少数的人沿着大街匆匆地走着。许多人走进餐馆和食堂，她也学着他们的样子，走进一家餐馆，在一张便餐桌前坐下来。

“咖啡和花卷！”坐在另一个座位上的小姐说道。

“咖啡和花卷！”橱窗里的蜡小姐重复了一句，很快，服务员将这些食品放在她的面前。当然，她并没有胃口，就她的身体而言，几乎全部是由木头做的，她不需要食物。可是她望着那小姐，见她将一杯咖啡放到嘴边喝着。这位蜡小姐也模仿着她的样子。过了一会儿，她吃惊地感到一股热的液体从她的木制的肋骨之间流了出来，咖啡把她的蜡嘴唇烫起了泡。这使她感到烦恼，她便起身离开了餐馆。临走前，她并没有注意到服务员向她提出的要求：“20美分，太太。”她可不是故意赖帐，而是根本不知道“20美分”是什么意思。

她出了餐馆，一眼看见弗洛曼商店里的橱窗装饰工。这人是近视眼，他看见这位女士有些面熟，便有礼貌地举起他的帽子。蜡小姐呢，也向他举起了帽子，以为这是应当做的。橱窗装饰工满脸恐惧地匆匆走开了。

这时一个女人碰了一下她的胳膊，说道：

“对不起，太太，您的衣服背后挂着一个价格商标。”

“是的，我知道，”蜡小姐生硬地回答道，“原价20美元，现价19.98美元。”

妇人对她的冷漠感到吃惊，走开了。一些马车正停在马路边上，一位车夫看见橱窗模特儿正在踌躇，便以手触帽向她行了个礼。

“车吗，小姐？”车夫问她。

“不，”她误会了，便对他说，“我是蜡。”

“哦！”他叫喊起来，吃惊地上下打量了她一番。

“您的早报！”报童叫喊着。

“你说是我的吗？”她问报童。

“的确！您要一份吗？”

“它们有什么用？”蜡小姐莫名其妙地问道。

“读哇！当然，各种新闻。”

她摇着头，瞥了一眼报纸。

“看起来都是斑点，混淆在一起，”她说道，“我怕读不懂。”

“上过学校吗？”报童饶有兴趣地问道。

“没有，什么叫学校？”她问道。

报童愤怒地看了她一眼。

“啊！”他喊道，“你简直是个橱窗模特儿！”说完就跑开了，他去寻觅有指望的顾主。

“我真不懂他是什么意思，”可怜的蜡小姐想着，“难道我真的与其他的人不一样吗？我看起来像他们，的确，我试着模仿他们的行动，可那个报童说我是个橱窗模特儿，我的行动好像很古怪似的。”

这种想法有点使她烦恼，她继续步行到一个拐角处。在那儿，她看到大街上有一辆汽车停着，人们陆续上车。蜡小姐决定像其他人那样，也上了车，安静地坐在一个角落里。

汽车穿过几个街区，售票员向她走来说道：

“请你交一下车费！”

“什么叫车费？”她天真地问道。

“你的车费！”售票员不耐烦地说道。

她呆呆地凝视着他，竭力去理解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快点，快点！”售票员吼叫着，“付不起车费就下车！”

她仍然不明白，售票员野蛮地抓住她的胳膊，企图把她拉起来。可是当他的手触到蜡小姐那坚硬的木制胳膊时，他大吃一惊，俯身凝视着她的脸，他看到这个人的脸是蜡制的。就恐惧地叫喊一声，跳出车外，像见了鬼一般逃跑了。

这会儿，其他的乘客也叫喊着，从汽车里跳出来，生怕和她碰撞。汽车司机知道出事了，也和其他人一样逃了。蜡小姐看见其他的人都跑了，就最后一个从汽车里跳下来，迎着面前急驰而来的汽车跑去。

她听到从四面八方传来的惊呼声，还等不明白自己的危险处境，就被车撞倒在地上，汽车拖着她行驶了半个街区。

汽车停了下来，一个警察把蜡小姐从车轮下拉出来。她的衣服撕破了，满身泥土。她的左耳朵掉了，头的左边陷了下去，可是，她很快地站起来，寻找她的帽子。一位绅士已经将帽子捡了起来，当警察递给她帽子的时候，注意到她的头上有一个大洞，而且塌陷了下去。他吓得浑身打起颤来，他的两个膝盖像筛糠一样。

“怎么，怎么，小姐，你已经死啦！”他喘着粗气说道。

“死是什么意思？”蜡小姐问道。

警察发着抖，擦去他前额的汗珠。

“你就是死啦！”他呻吟着回答道。

这里聚集了一大堆人，他们吃惊地上下打量着这位小姐。这时，一个中年绅士惊呼道：

“喂，她是蜡人！”

“蜡人！”警察附和了一句。

“是的，她是放在橱窗里的模特儿。”中年绅士断言道。

聚集在那里的人们都高呼道：“你说得对！”“她是蜡人！”“她是个橱窗模特儿！”

“他们说得对吗？”警察严厉地询问着蜡小姐。

蜡小姐没有回答，她陷入了困境。人们的注视使她发窘。

突然，一个擦靴人打破了沉默：“你们这些人都错了！一个橱窗模特儿能讲话吗？她能步行吗？她能生活吗？”

“嘘！”警察嘟哝着，“瞧这儿！”他指着蜡小姐头上的洞说。报童凑过来看了一眼，脸变得像纸一样白。他吹了声口哨，抑制着自己的颤抖。

又来了一个警察，他们俩在一起商量了一会儿，决定带着这个奇怪的人去总部。他们叫来一辆特快汽车，然后帮着这位受伤的蜡小姐坐进车里，载着她来到警察局。一到局里，警察便把她锁在一间牢房里，马上向马格检察官叙述了这件离奇的事。

马格检察官刚吃完一顿糟透了的早餐，心情很不愉快。他听完警察的叙述，使咆哮起来，并随口将这些不幸的警察臭骂了一顿，说他们自己就是橱窗里的模特儿，还给一个头脑健全的人讲述什么神话故事。同时，他又暗示他们犯了酗酒罪。

警察们企图解释，可马格检察官不听。他们正争论不休，商店主人弗洛曼先生闯了进来。

“检察官，我想马上要十二个侦探！”他吼道。

“为什么？”马格检察官问道。

“我的一个橱窗模特儿从商店里逃跑了，并且带走了一身价格 19.98 美元的衣服，一顶价格 4.23 美元的帽子，一把价格 2.19 美元的洋伞和一双价格 76 美分的羊皮手套。我要逮捕她！”

他喘了一口气，检察官惊异地瞪着他：

“难道大家都疯了吗？”他以嘲弄和挖苦的口吻问道，“一个蜡做的橱窗模特儿怎么能逃跑呢？”

“我不知道，可她确实是逃跑了。今天早晨，我的看门人刚打开门，他就看见她跑了出去。”

“他为什么不制止她呢？”马格问道。

“他吓昏了。由于她偷了我的财产，伤害了你们的尊严，所以我要逮捕她。”老板说道。

检查官想了一会儿。

“你们无法起诉她，”他说道，“因为没有一条法律条文写着不许橱窗模特儿去偷窃。”

弗洛曼先生痛苦地叹了口气。

“我丢了那件价格 19.98 美元的外衣，价格 4.25 美元的帽子和……”

“不会的，”马格检察官阻止他继续说下去，“这座城市里的警察以最机敏的行动去维护我们富有的市民。我们已经逮捕了这位蜡小姐，她被锁在第 16 号牢房里。你可以到那里去看一看，你会找回你的财物，假如你愿意的

话。不过，在你起诉她的偷窃行为之前，你最好寻找一下针对橱窗模特儿所制订的法律条文。”

“我想要的，”弗洛曼先生说道，“是那一件价格 19.98 美元的外衣和……。”

“跟我来！”警察打断了他的诺，“我带你去那间牢房。”

可是，当他们走进第 16 号牢房时，发现一个无生命的橱窗模特儿正面朝下地躺在地板上。她身上的蜡被弄裂了，而且起了水泡。她的头受了重伤，那件标价的外衣沾满尘土、污秽和泥浆。在他们来到之前，调皮的坦克曼凯飞了进来，再一次冲着可怜的蜡小姐吹了口气，她那短暂的生命便马上结束了。

“我就猜到了，”马格检察官说着，满意地仰起头，背靠在他的椅子上，“我始终认为这是一个编造的故事。假如周围没有一个头脑冷静的人使人们神志清醒，这个世界简直要发疯了。橱窗模特儿不过是木头和蜡制作的，如此而已。”

“这是规律，”警察自言自语道，“可这位蜡小姐确实曾经是一位活着的橱窗模特儿！”

## 北极熊之王

在遥远的北极冰山之间，住着北极熊之王。他年迈而身体庞大，头脑非常聪明。对所有认识他的熊都十分友好。他的身体上长着浓密的毛，又长又白，在阳光下闪着银光。他的爪子又结实又尖利，他可以在光滑的冰上安全地行走，捕捉鱼和海豹，将它们撕碎来作为自己的美餐。

当他走近海豹时，它们总是设法躲避他。可是，海鸥则不然，无论是白色的还是灰色的，都喜欢他。因为他吃剩下的残羹剩饭为他们提供了丰盛的美餐。

他的臣民们在生病或遇到困难时都来找他。可是他们都很聪明地避开他的狩猎地点，以免妨碍他的兴致，引起他的愤怒。

狼群有时也到北极冰山上来，他们窃窃私语地说，北极熊之王虽不是魔法师，却能受到一个具有魔法之神的保护，好像世间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伤害他，他总是能捕获大量的食物。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长得越来越高，越来越强壮。

然而，终于有一天这位北极的霸王遇上了人类，他的智慧无济于事了。

这天，他走出冰山中的洞穴，看见一只船在布满浮冰的水流中划动着。船上，有几个人。

北极熊之王从未见过人类，因此，他朝着那只船走去。他怀着好奇心嗅到一股奇怪的气味，不知道是把他们当作朋友呢，还是敌人？是食品呢？还是腐肉？

当他走近水流的边沿时，一个人从船上站起来，手里拿着一个奇怪的东西，接着传来“呼”的一声巨响。这只北极熊吓呆了，他的大脑麻木了，思维停止了，他的四肢颤抖着，然后瘫软下去，他的身体重重地倒在坚硬的冰上。

他只记得这些。

当他醒来的时候，感到庞大的躯体火辣辣的，疼痛难忍。因为人们从他的身上剥去了带着闪闪发亮的白毛的熊皮，把它带到一艘远处的大船上。

在他的上空，盘旋着几千只海鸥，他们都是他的朋友。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恩人是否真的死了，是否可以吃掉他。可是，当他们看见他抬起头，呻吟着，浑身颤抖着的时候，他们知道他并没有死，仍然活着。其中一只海鸥对他的同伴们说：

“狼说得对，我们的王确实受到了神的保护，连人都杀不死他。眼下，他正因为没有皮而受苦。让我们报答一下他对我们的恩惠，我们大家从身上取下尽可能多的羽毛给他。”

这个想法使海鸥们很高兴。一只又一只的海鸥用嘴巴取下翅膀下面最柔软的羽毛，然后飞下来，将羽毛轻轻地放在北极熊之王的身上。

这时，他们异口同声地向他呼喊：

“勇敢些，朋友！我们的羽毛就像你自己蓬松的毛一样，又柔软又美丽。它们能使你抵御寒风，在你睡眠的时候，给你以温暖，鼓足勇气，活下去！”

北极熊之王坚强地忍受着巨痛，活了下来，又变得强壮起来。

北极熊之王身上的羽毛丰满起来，就像自己的皮毛一样覆盖了他的全身。大多数的羽毛是纯白色的，其中灰色的海鸥羽毛使君主的毛色有些斑驳。在那年夏天以后的日子里，以及整整六个月的黑夜，他独自居住在冰穴

里，偶尔出去捕鱼和捕捉海豹。他对自己身上覆盖着的羽毛并不感到羞耻，只是有些不习惯。他避免与他的同胞们相遇。

在他隐居恢复期间，他总是回想起那些伤害他的人，以及他们发出“呼”的那声巨响。他决定尽量避开这些可怕的动物，这件事使他提高了警惕。

月亮落下，太阳升起，将冰山照耀得像彩虹一样绚丽多姿，光彩夺目。这时，有两只北极熊来到北极熊之王的洞穴，向他请教有关狩猎的事情。当他们看到他那巨大的身躯上覆盖着海鸥的羽毛，而不是熊的皮毛时，便大笑起来。一只熊说道：

“我们尊敬的王已经变成一只鸟了！有谁听说过长着羽毛的北极熊呢？”

北极熊之王忍无可忍，他朝着他们走过去，嘴里发出愤怒的吼声，显示出一副不可冒犯的神情。他的步伐是那样坚定，他用可怕的爪子奋力一挥，那个嘲笑他的北极熊便无声无息地倒在了他的脚下。

另一只北极熊见势不妙，逃到他的同胞那里去了。他把北极熊之王奇怪的相貌讲给大家听。在冰天雪地之中，所有的北极熊开了一次会议，严肃地讨论了他们的大王奇异的变化。

“事实上，他已不再是一只熊了，”一只熊说道，“可又不能称他为一只鸟。他一半是鸟，一半是熊，所以不能再让他做我们的君主。”

“那么，由谁来代替他的王位呢？”另一只熊问道。

“谁能和这只似鸟似熊的东西去交战，并且战胜他，”一位上了年纪的北极熊说道，“谁就最强大，只有最强大的北极熊才能统治我们的民族。”

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一只大熊走到前面说道：

“我愿与他交战，我，伍夫，是我们民族最强大的！我将作北极熊之王。”

其他的北极熊都点头表示同意，他们很快派遣了一个信使到北极熊之王的住处。信使对北极熊之王说，他必须和强大的伍夫交战，要么战胜伍夫，要么交出自己的王位。

“由于你是一只长满了鸟的羽毛的北极熊，”信使补充道。

“你不再是一只北极熊。我们的君主必须和我们长的一样。”

“我愿意长羽毛”，北极熊之王吼叫着，“难道我不是一个魔法家吗？不过，我愿意去交战。假如伍夫战胜了我，他可以顶替我的王位。”

然后，他去拜访他的朋友们，那些海鸥正在啄食死熊，他把即将来临的交战告诉他们。

“我会胜利的，”他自豪地说道，“不过，我的臣民是对的。因为只有长着浓密鬃毛的北极熊才能对他的臣民发号施令。”

海鸥女王说道：

“昨天，我碰见一只鹰，它刚从一座人类居住的大城市里飞来。这只鹰告诉我，他曾看见一张巨大的北极熊皮扔在一辆大车上，那辆大车当时正在大街上行驶。那张皮一定是你的。哦，北极熊之王，假如你愿意，我将派一百只海鸥前往那座城市，把那张皮给你弄回来。”

“那就让他们去吧！”北极熊之王粗声粗气地说道。一百只海鸥马上以极快的速度向南方飞去了。

整整三天，他们像箭一般不停地飞着，掠过村庄和城市，寻找那张熊皮。

这群海鸥勇敢、灵巧和聪明。第四天，他们飞到一座大都市，在大街小巷上空盘旋。他们看见一辆大车正沿着大街行驶。在大车后座上铺着一张大

的白色熊皮。他们迅速下降，转眼之间，一百只海鸥将这张熊皮一齐用嘴衔住，迅速地飞走了。

他们晚了。争夺北极熊王位的交战预计在第七天举行。他们必须急速飞行，力争准时到达北极地区。

与此同时，鸟熊正准备着交战。他将自己的爪子在冰缝里磨得异常尖利。他捕到一只海豹，啃着它的骨头，试验着他那两排大而黄的牙齿。海鸥女王率领她的臣民们帮助北极熊之王修饰着周身的羽毛，直到羽毛服贴地粘在他的身体上。

海鸥们每天都焦急地注视着南方的天空，盼望着那一百只海鸥带着北极熊之王的皮回来。

第七天到了，北极地区所有的北极熊都聚集在北极熊之王的洞穴周围。伍夫站在他们中间，他看起来非常强壮，充满着必胜的信心。

“只要我的爪子一碰到他，鸟熊的羽毛马上就会飞上天空！”伍夫吹嘘道。其他的北极熊哄笑着，怂恿着他。

北极熊之王至今没有得到他的皮，感到很失望。可是，他下决心在没有皮的情况下，勇敢地参加决斗。当他从洞穴走出来时，带着骄傲和君主的威严。他面对敌人，发出一声可怕的吼叫，伍夫感到一阵心慌，他意识到与机智而强大的北极熊之王交战，不是开玩笑的事。

在他和他的敌人进行两次沉重的对击之后，伍夫的勇气恢复了过来，他决定用恐吓挫伤敌人的锐气。

“走近些，四不像！”他喊着，“走近些，让我拨你的羽毛！”

这种轻蔑使北极熊之王怒火中烧。他像鸟一样抖动地竖起身上的羽毛，使他的身躯比平时增大一倍。然后，他迈步走上前去，对着伍夫致命地一击。伍夫的头骨像鸡蛋一样碎裂了，他的身体瘫倒在地上。

聚集在那里的北极熊们惊异地看到冠军被击倒在地上。

正在这时，天空变得昏暗起来。

一百只海鸥从上空飞了下来，将一张熊皮披在北极熊之王的背上，白色的熊毛在太阳的照射下闪着银光。

北极熊们看到聪明而倍受尊敬的君主恢复了原来的面貌，他们不约而同地低下头，表示对伟大的北极熊之王的尊敬。

## 骑摩托车的老鼠

### 1. 雪 夜

狂风，打着唿哨卷过墙角。雪片纷纷扑在山景小客店的窗户上。客店里，壁炉中的火“劈哩啪啦”直响；而那座与小店一样古老、一样疲惫的时钟，正“嘀——嗒”、“嘀——嗒”慢腾腾地走着，记录着流逝的光阴，好像在说：“等一等，等一等……”

这时候，整个前厅的人们都在等着一个接待员、一个为客人提送行李的临时工老迈特、新来的客房服务员的儿子让·布兰勃、噢，还有拉尔夫，那个住在座钟下面的老鼠。

接待员打着盹儿等着客人前来投宿。迈特呢，一边倚着墙看电视，一边等着接待员完事。坐在地板上看电视的让，等着妈妈叫他上床睡觉，因为他明天还要上学。拉尔夫蹲在让的身旁，也在等着大人们离开，好推出自己那辆小摩托车来。不幸的是，他的弟弟、妹妹们和那些远房亲戚们，也都躲在柴堆里或窗帘后面和他一同等着。

电视里，一辆赛车撞在卡车上，滚下山崖，腾起火焰。

“哇！”让不错眼珠地盯着电视屏幕，说道：“我们学校有个叫布莱德·卡比的男孩子，他一定喜欢看这部片子。他有一辆BMX型越野自行车。他爸爸有时开着大拖车送他上学。”这时候，电视里又出现了一辆警车，追踪着出事的赛车开到了悬崖边。让又说：“布莱德对我可不太哥们儿，他是那种不合群的人。”

和让的心思不同，拉尔夫更喜欢电视上的场面。他说：“如果我有这么一辆赛车，我一准不让它滚下山崖。”

拉尔夫可不是一般的老鼠。他常常听孩子们说话，还常常看电视，所以他现在也会说话。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听懂他的话，只有那些孤独的、而且和拉尔夫一样对赛车和摩托车感兴趣的孩子们才能听懂，如果他们愿意费心去听的话。至于其他的孩子们，如果偶然看见了拉尔夫，他们只会说：“我看到了一只老鼠，‘吱吱吱’叫得好玩极了。”

迈特是唯一能听懂拉尔夫讲话的大人。他经常自己对自己唠叨：“是啊，先生，那只老鼠确实算得上是一只百里挑一的老鼠。”

一百只！拉尔夫知道小店绝不会有那么多老鼠的，尽管他不得不承认，冬天的老鼠洞的确拥挤得很，因为他那些没教养的户外远亲们也搬进来取暖了。拉尔夫的妈妈说，这帮吵吵闹闹的户外老鼠，为咱们文明化了的户内老鼠带了坏头儿。

拉尔夫和让正在欣赏着一则卡车广告，说的是这种卡车就是在曲里拐弯的路上奔驰，也不会翻车。这时，迈特走到“跳蛙休息厅”里，带出了一把玉米花，在拉尔夫面前丢下一粒。

“多谢！”拉尔夫说。他总是喜欢一边看电视一边啃玉米花。

电视广告刚完，布兰勃太太就来到前厅，对让说：“孩子，快去睡吧，已经过了上床时间了。你知道，经理不喜欢你在前厅乱逛。”

“哦，妈妈，就让我把节目看完吧，”让请求道，“客人一来我就回去。”

这时，传来一辆小轿车轧在雪地上发出的“嘎吱吱”的声响，还有车轮上的防滑链子声。让站起来，一步步倒退着往外走，以便不错过电视里车轮

飞转、警笛呼啸的追逐场面。他离开时，悄悄用手指尖儿向拉尔夫打了个招呼，这个动作谁也没觉察到。拉尔夫真希望能像老鼠一样整夜不睡。

小轿车刚在客店门前停下来，接待员立刻从梦中惊醒。拉尔夫飞快地蹿进老钟下面的窝里。他的窝是由这样一些材料拼凑的——用过的“克黎奈克斯”，一张滑雪者遗失的索道票券，还有他趁人不注意时咬下的几小块地毯穗儿。他的窝旁陈放着两件它最珍贵的财产：一辆小红摩托车和一顶由半个乒乓球做成的护头盔，里面垫着蓟草。这两个宝贝是来这儿住过的小男孩送他的礼物。

拉尔夫头上的大钟开始“梆、梆……”地响了，似乎它要从每一下撞击中焕发力量。拉尔夫害怕这声音，可这也正是他要住在这里的原因。这声音使他的远房亲戚们感到害怕。他们认为，这座大钟简直是要把他们轰出去。因为他们对这座钟感到怵头，所以拉尔夫的摩托车也就平安无事。

“呼”的一声，车门关上了。几只脚重重地踏上门坎。迈特刚一打开门，两位客人倏地钻了进来，一阵冷飕飕的风“呼”地把拉尔夫的窝吹成了碎片，在空中打着旋儿。不碍事，不碍事。拉尔夫一边想着，一边偷偷看着外面的两双靴子，那叫雪地靴，鞋底上有深深的防滑纹络。

“今晚还有地方住吗？”一个穿着大靴子的人问接待员。

“嗯……让我看看。”接待员小声嘟囔着。尽管他明知客房并没有满员，可他总是表现出客房很不够用的样子。

别再装相了！拉尔夫想。现在他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接待员终于不再卖关子了。说：“好了，你们可以住进 207 房间。请先填一下这张表格。”

拉尔夫伶俐的耳朵能够听到笔在纸上划来划去的声响和钥匙“哗啦哗啦”的声音。接待员猛击了一下桌子上的铃铛来提醒迈特，尽管这时迈特就站在这里等着为客人提行李。这一响把拉尔夫吓得一下子缩了回去。

其中的一个客人对迈特说：“不用了，我们能找到房间。”两位客人提着行李进了电梯，身后留下了几滩雪水。

“小气鬼！”迈特嘟囔着。通常来这里的客人为了省下小费，都坚持自己提行李。

电梯间的门关上了。拉尔夫真急死了，他生怕前厅小水洼的水干掉。时间一点一点过去了。那个在“跳蛙休息厅”干活的穿着红制服的人，也打着哈欠走了出来，这说明他也要休息了，电视台的转播结束了。接待员锁上前门离开了。如果再有客人投宿的话，那就得按铃，迈特会来开灯的。

终于，拉尔夫一骗腿跨上了他的摩托车，他整理了一下头盔下系着的橡皮带儿，然后用一只前爪攥住尾巴，以防被绞进车条。我们知道，一个人如果能发出模仿摩托车发动的声音，这部玩具摩托车就会真的徐徐向前。所以，拉尔夫深深地吸了口气，嘴里发出“呼吧吧吧……”的声响，骑着车一下子就从大钟下冲了出去。车越驶越快，“嗖”的一声穿过水洼，水花从车轮下飞向两边，看上去像一对翅膀。这是一种惊心动魄的感受。

拉尔夫所有的弟弟、妹妹们和远房亲戚们，都希望迈特在昏暗的灯光下不会注意到他们。忽然，他们都从藏身的地方跑了出来。当然，这么一来，拉尔夫就更显得显摆了。他又深深地吸了口气，骑得也更快了，小水洼的

水也越溅越高，只在干燥的油地毯上留下了一点小小的车轮印。夜里起床添火的迈特，也不由得放下手里的拨火棍来欣赏这个场面。

不幸的是，这帮小弟妹们感到不满足了，对，特别是现在。以前拉尔夫总是用摩托车带着他们在大厅里来回兜风，他们可开心啦。可是这样玩法，绝不能使户外的那帮吵吵闹闹的远亲们感到满意。他们想的是亲自骑一骑。所以，所有在场的老鼠都要求骑摩托车。他们窜着、跳着，穿过破旧的地毯来到油地毯上，叽里叭啦地乱喊着，“让我骑一下。”“开（该）我了。”“喂，拉尔夫，下来吧，让我们骑一会儿！”

摩托车的车轮滑了一下，车身倾斜了，拉尔夫“嗖”的一声跑了一个“8”字型。他一下子失去了控制，使车子陷在肮脏的雪水洼里。

胆大的户外老鼠们蹚着水过来，一下抓住了摩托车，拉尔夫眼疾手快，抖抖浑身的水珠，重新跳上车座，骑上后又“呼吧吧吧……”地跑开了，不让那些爪子抓住。但愿他能制服他的远房亲戚们。拉尔夫一边拐着车把，以免轧着他们的小爪子，一边上下牙打着颤说：“滚开，你们太小了。”“你们会忘记把尾巴撩到前面来的，你们会把尾巴绞到车轮里的。”他使劲用湿爪子擦着鼻子。他真希望这些小老鼠们和人一样，晚上也上床睡觉。

“我们不！”几只粗野的老鼠一下子抓住了摩托车，迫使拉尔夫停了下来，“你自己也不大，你滚下来。”

这时，所有的老鼠都开始报怨了：“让我们骑吧，不然我们就到你妈妈那里告你的状，她说过你该让我们骑的。”和拉尔夫年龄相仿的那些表弟妹们纷纷议论着，你拉尔夫有一辆摩托车是不公平的。那些和你一样出色的老鼠，从来就没有谁给过他们一辆摩托车。有几只无赖老鼠还说，他们的妈妈都说拉尔夫是一个被宠坏的、很自私的老鼠，长大以后也不会是好东西。

拉尔夫受到了伤害。“我没有被宠坏，我不自私。”他一边分辩，一边使劲地从那些紧抓不放的爪子里去抢他的摩托车。他一点儿也没觉得自己自私。他只是想保留一点只属于自己的东西，这对于一只老鼠来说，是很难的事。

“你太贪心了。”一个厚脸皮的户外老鼠说。随后所有的老鼠，包括那只在地毯穗儿里裹着的最小的老鼠，都一块儿哄了起来：“拉尔夫贪心，拉尔夫贪心！”

最后，拉尔夫可给气蒙了。他声嘶力竭地喊道：“滚蛋，你们这些小臭耗子！”

“让我们滚一个试试。”户外老鼠们挑战似地说。拉尔夫知道他们并不像装出来的那样勇敢。

听到这些带火药味儿的话，那些户内老鼠们都不吱声了。他们被吓住了，也受到了伤害。他们用忧伤的目光看着拉尔夫，使拉尔夫感到很羞愧。“你说脏话了。”一个老鼠用责备的口气说。

“我告诉你，我妈妈不喜欢你用那些脏字称呼我。”另外一个老鼠说。

拉尔夫感到糟极了。“噢，算了算了，”拉尔夫说，“主要是因为我的摩托车磨损得太厉害了，车胎已经很薄了。如果车胎真坏了，我上哪儿再去搞一副呢？”

那些小老鼠根本听不进去这种解释，“可是，我们从来就没有过一辆摩托车。”其中一只说。

“我知道，可是——”拉尔夫说到这儿，不知该怎样以下去。他的弟弟、

妹妹们没有摩托车并不是他的过错呀。还有，也许对那些小老鼠来说，他的话显得太生硬了。他只是想使他那伙乱推、乱挤、乱挠的同胞们规矩一些。

迈特一定看透了拉尔夫的心思，瞧，他来给他解围了：他发出了“嘘……”的一声，那声音的大小足以使小老鼠们吃了一惊，而又不至于使他们感到害怕。结果，他们纷纷跑回藏身的地方。

“太感谢了。”拉尔夫说。

“不用谢。”迈特又拨了一下火，就回去睡了，现在只剩下拉尔夫自己在那些渐渐变干的水洼旁。他重新跨上车子在水洼里穿行，虽然水花依然像扇子一般从车轮下溅起，可是这天夜里的游戏却忽然变得索然无味了。

拉尔夫疲倦地把摩托车推回了大钟下面的洞里，那里是很安全的。尽管拉尔夫浑身精湿，而且冻得有些发木，他还是用一小球儿、一小球儿的“克黎奈克斯”，心疼地擦着镀铬车条上的污泥和脏爪子印。当他擦到排气管的时候，才发现排气管已经松动了，这都是那些小爪子拽的。后轮子上的减震器也松了。

拉尔夫擦掉了车上所有的污泥，擦亮了车条，接着在自己窝里到处翻找零碎的毯子穗儿，糟糕的是，用它来捆扎排气管显然太粗了。他开始整理自己潮湿的鼠毛，心里越来越难受。车子轮胎太薄，他再也不想冒险在那粗糙的地毯上骑摩托车了。车子正在一点一点地磨损着。他的同胞们都不喜欢他了，他们会在背地里说他的闲话的。明天早晨，妈妈会冒险下楼来教训他，说他自私，说他嘴脏。妈妈还会教训他应该为小老鼠们带个好头儿。

拉尔夫又把窝搭了起来。他充满苦恼和悔恨地想，我是一个坏老鼠，我才是一只臭耗子，而我的那些弟弟、妹妹们绝不是。他爬进窝里，尾巴打着弯儿紧紧把身体拢住。他真希望自己能从山景小客店离开，那样就不会再见到他们了。可是一只老鼠在冬天能跑到哪儿去呢？外面风雪交加，他会被冻死、饿死或者被大风卷走。也许都有可能。拉尔夫颤抖着，尾巴更紧地拢着身体。

## 2. 拉尔夫的决定

由于夜里在水洼中一次次紧张的驾车穿行，摆脱和弟弟、妹妹们的纠缠，试着修理摩托车和重新把窝搭起来，现在，拉尔夫正呼呼地大睡着。忽然，他被米奇先生，也就是被小店经理愤怒的喊声吵醒了。他正对布兰勃太太，也就是让的妈妈说着什么。

“你看看这地板，真恶心！”米奇先生说。

“的确该好好打扫一下了。”布兰勃太太随声附和着。

米奇先生又问道：“迈特在那儿？前厅的卫生是由他负责的。”

拉尔夫的大朋友出了麻烦，这使他很着急。他从大钟下向外张望，看见迈特正走进前厅，却一点也没发现经理正阴沉着脸呢。迈特说：“早上好，布兰勃太太、米奇先生。外面的景色一定很好看，阳光照在白雪上，天又是那么蓝。”

米奇先生没有理睬他。他用生硬的口气说：“迈特，好好看看这地板，油地毯上的干泥巴，到处是老鼠的痕迹，这有多恶心。整个前厅闻起来都是……是老鼠味儿！”

拉尔夫想，太有意思了，我一点也闻不到。

迈特瞧着地板说：“啊，哪有这种事。您怎么会这样想呢？昨天晚上还是很干净的呀。”

撒谎，拉尔夫带着几分友爱想。他知道迈特从来不说一句老鼠的坏话。

米奇先生又说：“甭管它是怎么发生的，就说你打算怎么办吧。”

迈特说：“放心吧，米奇先生，我马上就把这里打扫干净。”

米奇先生接着说：“看看你干的活吧。这里虽说不是一流的宾馆，可也不该把地板弄得这么脏。我知道夜里来的客人只会把地板踩脏，留下泥水，决不会留下老鼠的痕迹。如果我再发现有老鼠的痕迹，我就不得不让你离开这里了。”

拉尔夫不愿失去他忠实的朋友。他想，这太不公平了。在他的记忆里，迈特是这个客店的一部分，他比米奇先生和布兰勃太太都来得早。大多数雇员在山景客店干的时间都不长。

“是，先生。”迈特的声音里一点兴奋劲都没了。

拉尔夫是众多机灵的老鼠中的一只，他知道他的大多数同胞都学会了怎样避开夹子和毒药，可对他的弟弟、妹妹们，他就不敢肯定了。除了夹子、毒药还有什么呢？猫。一想到残忍的猫正悄悄逼近他那些无辜的小弟弟、小妹妹们，拉尔夫不禁颤抖起来。最小的那只，也就是总裹在地毯穗儿里的那只，恐怕会头一个遭不幸的。

一个站在门口行李架旁看报纸的滑雪者，听到迈特和米奇先生的谈话，主动搭话说：“现在市场上有一种新型电子驱鼠器，它能发出一种很轻的噪音，只有老鼠能听见，这样很快就把它们赶跑了。”

“好，我会去瞧瞧的。这里一定得采取点措施。”米奇先生一边朝他的办公室走去，一边说着。

拉尔夫想，电子驱鼠器就要把他全家哭爹喊娘地赶到雪地上冻死。想到这儿，他又颤抖开了。

这桩叫人别扭的事终于结束了。布兰勃太太想对迈特谈点什么开心话题。“要说还真有件好事，”她说，“滑雪的人们都找雪场去了，所以他们

不会来麻烦我，再在卫生间里滴里嗒啦地晾许多衣物，弄得一塌糊涂。”她一边乐呵呵说着，一边上楼去盛放亚麻布的房间数单子和毛巾。

这几天看来情绪很不错的迈特嘟囔着说：“如果让我说，这儿更像四流的旅店。”他把吸尘器拖了出来，“老米奇绝不会为买电子驱鼠器花一个子儿的，我拿什么对付这帮老鼠？我光说：‘老鼠们，请快出去吧，不然那位又老又自以为是的先生就要把我赶走了’，行吗？”

吸尘器在地毯上来回轰鸣着，看上去迈特很着急，拉尔夫也为他担起心来。眼下正是冬天，这位老人真的丢掉了工作可怎么办呢？他会到哪儿去呢？拉尔夫注意到，尽管迈特显出忧心忡忡的样子，但他却从不把吸尘器靠近窗帘下面，而那正是老鼠们最好的藏身之处。

拉尔夫坐在后腿儿上开始梳洗。他用爪子来回修着胡须，修着修着，突然感到一种极度的不快。迈特的麻烦，其实是他的过错。如果他是一只普通老鼠、而且没有那辆摩托车的话，那么所有的小同胞们就不会涌到前厅来。他们还会继续住在楼上，暖暖和和地呆在地板后面的窝里；他们可以把滑雪者掉下的食物碎渣儿偷回家，而用不着到饭厅去冒险，这样他们会养得很胖。

拉尔夫不由得停下梳洗，专心思考起来。如果他搬回楼上，他的同胞们也会跟他回去，可是摩托车怎么办？他没本事把车搬上楼梯，把车留在这里也不行。根本不行。如果他把车留下，那些大一点的老鼠就会把车抄走，而且会一直泡在前厅，至少泡到把车磨坏或撞坏为止；而小老鼠们也会留在这儿的。

怎么办呢？当头上的大钟“……”费力地敲出8响的时候，拉尔夫心里还翻腾着这个难题。这时，让跑进了前厅，他穿得暖暖和和的。他要到人们称为“学校”的那个神秘的地方去，手里提着的背包中装着书本和午饭。拉尔夫格外羡慕让的那双雪地靴。

满地的泥巴引起了让的注意，他低头琢磨了一会儿。等迈特走开去拿墩布时，他在大钟前蹲下来，脸侧贴在地板上，这样他就能和拉尔夫说话了。

“我看见你的车轮印儿了，”让小声他说，“我打赌昨儿晚上你玩得一定很开心。”

“对，除了那帮小老鼠。”拉尔夫答道。

“怎么回事？”让追问道，“听你的声音似乎不太快活。”

拉尔夫突然明白自己该怎么做了。他脑子转得很快，出主意对他来说不费吹灰之力。作为鼠类只有反应灵敏才能活下来。“你瞧，让，”它说，“我找麻烦了，现在没时间对你细说，你就把我和我的摩托车带走吧，先别问为什么。”

“去学校？”让非常吃惊。

“是呀，”拉尔夫恳求着，“我们是朋友，不对吗？”

“当然，我们是朋友，”让附和着，“可是——”

“没时间说‘可是’了。”拉尔夫说。他知道让马上就要去赶学校的班车了。

“好吧，就这样，如果你这么说的话。”让说道。

让的这个“好吧”刚一出口，拉尔夫已经在往外推他的摩托车了。车把下还悠荡着那顶头盔。“我一定不让人发现我，”他向朋友保证，“在学校我一定能找个住处的。”

让把摩托车装进他大衣的一个口袋里，然后又小心翼翼地把拉尔夫托了

起来，生怕弄折了他的小肋骨， “你想在学校呆一段时间？”

“是的，”拉尔夫说，突然他被自己的这个决定吓了一跳，“肯定会有地方让我藏起来的。”

让想了想，说：“嗯，麦丽丝·豪帕有一只靴子，你可以藏在那里。”

“难道她不穿吗？”拉尔夫问。眼前浮现出这样的画面：他蜷缩在麦丽丝的靴子里。

“没办法，”让说，“麦丽丝讨厌这双靴子，所以才把它们放在学校，这样她妈妈就没法让她穿了。”

“一个聪明的女孩。”拉尔夫想。

布兰勃太太匆匆忙忙回到前厅：“让，你跪在那里到底干什么呢？你该走了，不然就赶不上车了。”

“我只是查看一下地板上的泥巴，”让撒了一个小谎，很快地把拉尔夫放进他的口袋。“再见，妈妈。”他跑出门外，嘎吱嘎吱地踏着雪朝公路走去。

让把拉尔夫带到学校去另有想法，他说：“我猜卡小姐不会介意的。”

“谁是卡小姐？”拉尔夫问。

“我的老师。”让解释道，“她实际上叫卡肯蓓克小姐，可她说叫卡小姐就行了，因为叫卡肯蓓克小姐太长，会用掉很多上课时间。”

“啊……”拉尔夫感到迷惑不解。

对于拉尔夫来说，学校是一个既陌生、又神秘的地方。他小时候有个印象：学校似乎是汽车那样的东西，因为爸爸、妈妈们常说：“学校一开学就好了。”当初，他们带着各自的孩子们驾车穿越了漫长、炎热的萨克拉曼多峡谷，或者骑车翻过了蜿蜒、曲折的塞罗·内华达山脉来到这个客店。拉尔夫想当然地断定：因为小轿车能开，学校也能“开”，所以学校大概像小轿车一样。

由于拉尔夫常听孩子们说话，他变得更成熟了。他渐渐认识到孩子们是能走动的，而学校则站着不动。后来他又了解到有些大人被叫作“老师”，他们也去学校。有一些老师夏天住在客店里。从拉尔夫了解的全部情况来看，老师和普通人一样，只有一点不像一般的爸爸、妈妈们，那就是他们常说：“哦，上帝，又要开学了。”

拉尔夫从那个一天要演好几次的电视广告里发现了线索：大概知道了老师在那神秘的地方究竟做些什么。在广告里，一个自称为老师的女人，手里拿着管牙膏，边走边说：“牙膏不刺激我，刺激我的倒是一次彻底的牙科检查。”

这句话使拉尔夫很困惑。还是他住在楼上的时候，一次有一位粗心的客人忘记了拧牙膏帽儿，拉尔夫趁机尝了一口，他发觉自己满嘴都是白花花的泡沫，就疯了一样到处乱窜找水。这时一个仆人尖叫着跑下楼来，“老鼠疯了，老鼠疯了！”不，拉尔夫实在不能同意那个老师在电视广告里说的话，牙膏太有刺激性了。

“那个卡小姐怎么样？”当让走到汽车站时，拉尔夫问。

“哦，她没挑的，”让一边跺着脚，使脚暖和一点，一边说，“她总是

---

萨克拉曼多山脉，在美国新墨西哥州南部。

内华达山，在美国加州东部。

想一些有趣的点子来上语言课。比如说，我们学校名叫伊文·杰·斯尼德小学。上星期她就让我们写这么一篇作文：谁是伊文·杰·斯尼德？为什么加利福尼亚的奎卡理查镇的小学用他的名字命名？”让抓起一把雪，把它攥成雪球，向一根松树杈砍去，松树上的积雪带着柔和的“噗噗”声纷纷落下来。

“有的孩子把伊文·杰·斯尼德写成一个来自太空的怪物，”让继续说着，“而我认为，他是淘金热时代的一个盗马贼。那时奎卡理查是一个矿城。我说，在奎卡理查他是第一个被抓进监狱的，所以人们就用他的名字命名学校。卡小姐对奎卡理查在历史上曾是淘金城这一点感到非常兴奋。”

“哦，”拉尔夫感到迷惑不解，他说，“那，到底伊文·杰·斯尼德是谁呢？”

“他是学校董事会的一个了不起的老家伙，那是70年代学校刚刚建成时的事儿。”让又攥了一个雪球，解释着说。

拉尔夫对他说的这些一点也不懂。

让一个接一个地扔着雪球，突然有个念头在脑子里一闪。他说：“在学校里，和你讲话我最好小心一点，不然别人会认为我发疯了。”

“也许有的人能听懂我说话呢，”拉尔夫建议说，“也许他们会更喜欢看我骑摩托车。”

让想了想，说：“你最好不要到处显摆，也许有人会偷走你的摩托车呢，也没准每个人都想把老鼠和摩托车带到学校来。如果整个学校哪儿哪儿都是老鼠骑着摩托车乱窜，我想这可不太好。有一只还可以，多了就不行了。你知道有些人对老鼠很神经质的。”

学校的班车在公路上“嗡嗡”地开来了。拉尔夫在客店里的经验使他不得不同意让的话。有一只或者两三只老鼠还说得过去，多了就不行了。他问让：“我说，你看学校不会已经有老鼠了吧？”

“不会，”让说。这时班车已经停在他的面前，“考斯特先生总让学校保持得很清洁，所以不会有老鼠的。”

当然，这么一说，拉尔夫的感情受到了伤害。

“记住：不要露面。”让上车前对拉尔夫嘱咐了最后一句话。

拉尔夫呆在大衣的口袋底儿，他感到悲伤、勇敢、高尚、害怕和迷惘：说到悲伤，是因为他没来得及对迈特说声再见；说到勇敢而高尚，是因为他出走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可以保证他的小同胞们的安全；他感到害怕和迷惘，是因为一切发生得这么突然。然而在口袋里面他又感到很舒服。在一个最深的缝隙里，拉尔夫找到一粒葡萄干，如果不是对伊文·杰·斯尼德小学那个神秘的地方感到如此紧张，那么这将是一顿美味的早点。他咬了一口，然后对自己说，学校一定是个安全的地方，因为有那么多孩子都到那里去。他告诉自己，当然了，我也会没事的。这时他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架式。不过，他还是嘀咕了一句，“可是我一定得小心卡小姐的牙膏，离它远远的。”

### 3. 斯尼德小学

让从汽车上跳下来时，拉尔夫的鼻子探出了口袋。他发现自己正在一群孩子们中间。所有这些孩子都裹在带帽子的大衣里或者茄克衫里。每当他们身前身后地向别人打招呼时，都有一团团的蒸气云从他们嘴里冒出来。拉尔夫的鼻子前也有一小团云雾。

有个男孩子从一辆黄色大拖车上跳下来，嘴里喊着：“再见，爸爸！”跟着，大拖车又发动起来。他又过去对蹲在爸爸身边的那只狗说：“再见，阿菲。”“嗷。”那只狗答道，看起来它更像一只和善的狼。

那男孩子一定是布莱德，拉尔夫想。这时，孩子们正踏着操场上的雪，朝一排长长的平房走去，那就是伊文·杰·斯尼德小学吧。

进去后，先看到一个油地毯铺地的大厅，跟山景客店一点也不一样。这里既宽敞又平滑，没有那粗糙的地毯，所以也就不会再磨损他那小红摩托车上已经很薄的车胎。一想到要在这长长的大厅里过车瘾，拉尔夫简直不知道自己该怎样打发掉整整一个白天。让夜幕早点降临。这里没有任何家具挡路碍事，他也不会为没有与小弟弟、妹妹们共享摩托车而内疚。这个大厅是拉尔夫自从有了摩托车以后，一直梦寐以求的跑车场。在这里，他就是翻了车也没有谁会看见，他甚至可以只用一只后轮来骑，练习车技。

让走进了第五教室，拉尔夫从没见过这样的屋子。与客店不同的是，这里陈设的都是桌子、椅子，而不是睡觉的床。教室前面一张桌子旁坐着一个女人，拉尔夫知道这一定是卡小姐了，却不知她的牙膏在哪儿呢。

让把背包放下来，挂到屋子后面的挂钩上，接着又挂上了他的大衣。

“嘿，别把我自己留在这儿，”拉尔夫吱吱叫着。叫他独自呆在一个陌生的地方，他心里发慌，“把我带在你身边吧。”

“能保证你不暴露吗？”让小声地说。

“没问题。”拉尔夫表示肯定。

让把拉尔夫装进牛仔裤的口袋里，拉尔夫立刻抗议：“嘿，别放这儿啊，这地方太挤了，一坐下就得把我压扁了。”

“对不起。”让说，他又把它丢进法兰绒格子衬衫的胸兜里。

让刚刚在桌前就座，他和他的同学们又马上站了起来，背诵着什么旗帜啦，什么人人自由、人人平等啦，不管指什么，拉尔夫希望老鼠们也有份儿。

让坐下了，随手摊放着书本，卡小姐那边讲着一些数字。拉尔夫透过让扑通、扑通的心跳声使劲听着，很快他就厌烦了。让的衬衫还挺新，法兰绒毛绒乎乎的，拉尔夫在胸兜的正面咬了一个洞，这样能更好地观察周围的一切。让那沉闷的扑通、扑通的心跳声抚慰着他。让的胸脯有规律地一起一伏，就像一个摇篮一样，拉尔夫睡着了。心脏可不像大钟那样按时敲响，所以拉尔夫一直睡到课间休息，又睡到吃午饭的时候，让没有忘记给拉尔夫扔进一小块三明治。

下午，拉尔夫醒了。他感到燥热，于是蠕动着，坐立不安。如果一只褐色的小老鼠探出鼻子来呼吸一会儿，也许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所以他就这么做了。他出了几口气后，把整个头都钻了出来，看着周围的一切：所有人的脑袋都俯在桌前，只有一个人除外。那个女孩子嘴里咬着铅笔，两眼望着空中。

真好玩，拉尔夫想，我真不知道人也啃东西。

万没想到，那个女孩儿一扭头，正好看见了拉尔夫。接着，她拍拍另一个女孩子的肩膀，朝这边指点着。

太晚了，拉尔夫刺溜一下缩回兜里。他先听到那两个女孩子小声嘀咕，过一会儿其他孩子们也都嗡嗡地说开了。天呐、天呐，拉尔夫感到内疚，又觉得情况不妙，他已经违背了自己不暴露的诺言。他惹了麻烦。

卡小姐说话了。“麦丽丝，什么事打扰你了？”她问道。

麦丽丝，拉尔夫想，那就是我要住在她的靴子里的女孩儿。

“倒也没什么，卡小姐。”麦丽丝答道。

“好像发生了点儿什么事，”卡小姐坚持说，“难道就没有人愿意告诉我吗？”

“我想……嗯……我看见让的衣服兜里有什么东西在动弹。”麦丽丝支吾着回答。

“让，你有什么东西呢？也给我们看看好吗？”卡小姐问。

拉尔夫赶紧挤到口袋的一个角落里，正像他预想的那样，这时让的心脏跳得很急，而且越来越急。

“不，真的没什么。”让告诉老师。

全班都议论开了：“是的，他有。”“他一定有。”“我明明看见有什么东西在活动呢。”

拉尔夫把爪子戳进了法兰绒衬衫里。这时，卡小姐说：“让，为什么不到教室前面来，让我们看一看到底是什么东西？”

拉尔夫咬穿了口袋的贴胸一面。

让一边往教室前面走，一边把手伸进兜里，抓住拉尔夫的尾巴朝外拖，拉尔夫用爪子揪住口袋，拼命挣扎，最后还是被拖了出来。拉尔夫对这种待遇感到气愤，他一声不响。让把他托在手心上，他转过身子，背对着全班。愤怒和恐惧使他浑身颤抖。

“一只多么漂亮的老鼠呀！”卡小姐说道。卡小姐非常年轻，又很热情。她热衷于给学生们提供实践机会，这不，她说：“同学们，都围过来，好好看看。”

“我漂亮？”拉尔夫想，从来也没有大人或孩子说过他漂亮。他跟漂亮实在是沾边儿。

“看他那精致的小爪子。”卡小姐说。

当全班学生离开座位、围拢过来时，拉尔夫也不禁自己看了一眼。对他来说，自己的爪子和普通的老鼠没有两样，可她现在提起这个爪子，也许……

“还有那可爱的小耳朵。”卡小姐又说。

“哇——”孩子们惊叹着，“他挺漂亮。”“他确实干净。”“他真可爱！”

哼，你们懂什么？拉尔夫抬起头来，也不再颤抖了，他羞羞答答地把脸转向全班。

然而，有一个孩子偏偏没称赞拉尔夫。“他不过是一只普通的褐色老鼠，”他说，“这样的老鼠多着呢。”

“你哪儿来的这只老鼠，让？”卡小姐问。

“在我住的旅馆里。”让解释道，“他是一只聪明的老鼠，名叫拉尔夫。”

“他姓什么？”一个孩子问。

“老鼠，”让回答，“全名是s·老鼠拉尔夫，这个S的意思是‘聪明’。”

“我可以拿一会儿拉尔夫吗？”卡小姐问。拉尔夫发现自己被转到一只更柔软、更干净的手上。他坐起来，开始修自己的胡须。这总是一个好节目。拉尔夫看得出，让因为受到了全班同学的注意而非常高兴。

“哇——”孩子们又惊叹起来，“瞧啊，他打扮的时候像只猫。”

“这么小的一个生命，”卡小姐又说，“真是一个小小的奇迹。”

拉尔夫停下爪子，不再修胡须了，他用爱慕的眼光看着让的老师。她那长长的、那闪亮的头发披在肩上。那头发看上去结实极了，拉尔夫断定如果用其中一根来捆扎排气管真是再好不过了。

“也许保管员有笼子，我们可以把他放进去。”只听卡小姐说。

爱慕一下子变成了不信任。这个披一肩很有用途的头发的出色女人，原来和其他大人们没什么两样呀。

让大声地说：“我认为拉尔夫在笼子里不会快活。”他又告诉老师：“我就把他装在兜里，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够意思，老朋友让。

卡小姐轻轻地把拉尔夫还给了让，他又把他装回兜里。“谢谢你让我们大家看了拉尔夫。”透过让扑通、扑通的心跳声，拉尔夫听到卡小姐这么说。现在，让的心跳恢复得很平静，就像一个加足了油的马达。“同学们，你们愿意以老鼠的主题画画儿、编故事和写诗歌吗？星期五下午我们可以开个老鼠主题班会，发表大家的作品。让，你可以把拉尔夫作为客人再请到学校来。”卡小姐本不知道拉尔夫准备呆在学校的打算，她只是一位善于提出计划的老师。

班里大部分人对这个建议都很感兴趣，也有一些同学认为；以老鼠为主题同以别的什么为主题绘画、写作的班会差不多。有个叫戈登的男孩子说，他既不愿写，也不想画。卡小姐就建议他去图书馆找点有关老鼠的资料，写一篇说明文。“让，你想做点什么呢？”她又问。

“我要讲讲拉尔夫有多聪明。”让的回答把拉尔夫吓了一跳。讲到摩托车的时候，他要对全班同学怎么说呢？拉尔夫是不会当众骑他那宝贝摩托车的。

“太好了，让，”卡小姐说，“可为什么不让他在我们面前表演一下呢？你听说过迷宫吗？”

“是一种……”让说，“我在星期日的少年报上看到过。你拿根铅笔，试着从一张草图的一头沿着空间画到另一头，这很不容易，因为会碰上许多死胡同。”

“你说得很对。”卡小姐说。在让回答的时候，她已经在黑板上画好了一个迷宫图。“科学家们用墙搭起迷宫来试验老鼠的灵性。他们让老鼠从一端开始，看它到达放有食物的终点要用多长时间。然后再来一次。如果它比上次的时间用少了，他们就知道这只老鼠从上次经历中有了经验。你看你能也造个迷宫吗？”

“我愿意试试。”让回答。

“好，”卡小姐说，“我再带块秒表来，计算拉尔夫穿过迷宫的时间。”

“我把我的盖儿枪带来，当作信号枪。”布莱德主动说。他第一次表现出对这件事很感兴趣。

“好主意。”卡小姐说，“你喜欢鼓捣点什么，所以你也许能帮助让做迷宫。”

两个孩子对视着，似乎他们不敢相信他们能合作好。“嗯……好吧！”

布莱德同意了。

这样一来，拉尔夫不但要成为五班学生们实践的对象，而且他自己也要进行一次学习实践了。他不知自己是否喜欢这个主意，特别是那个信号枪什么的。如果他第二次不能更快地穿过迷宫怎么办？如果他第一次找不到那吃的东西怎么办？如果他出了丑又怎么办？

“当然了，我一点儿也不笨。”拉尔夫想。他又在让的衣兜里换了个姿势，使自己更舒服一些。“我会骑摩托车，不是吗？”但它立刻又怀疑了，这种怀疑随即又转化为一种愤怒。他是灵是笨与别人有什么关系，完全是他自己的事。

放学的铃声响了，让走到教室后面去取大衣，“那件事我可不想干，”拉尔夫从衬衫口袋里伸出鼻子吱吱地说，“就是因为你们那样说，所以我不跑迷宫。”

“你一定要干。”让悄声说，这样不会有人注意到他在同拉尔夫说话，“我刚来这个学校不久，直到我从兜里把你掏出来之前，同学们都不爱理我，所以，你一定得跑。”

拉尔夫变得固执起来，“不，我就不。”他反抗说，“你不能强迫我。”

让没有理会这些话。“你想改变在这里呆一段儿的决心吗？那可以和我一同回小客店去。”

一想到那宽敞、光滑的大厅在等着他的摩托车，拉尔夫答道：“我要呆在这儿。我不能叫迈特失业。”

让四下里看了看，确认没有人在注意自己，就把拉尔夫从兜里掏了出来，放到一只翻倒在地的靴子里，说：“就这样，明天见。”

“你和谁说话呢？”一个男孩子问他。

“我吗？”让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没和谁说话。我正学口技表演呢，在准备一个节目……”

“真棒。”这个男孩子说。

让抬起一只手，手指摇摆着，宛如一个小木偶在讲话。他的嘴唇几乎不动地用吱吱的声音问：“一朵蒲公英对另外一朵蒲公英说什么？”然后他又用正常的声音说：“我不知道。”接着又用吱吱的细声答道：“带我去你的除草机里。”

这些废话使拉尔夫要发疯了。“嘿，该（给）我摩托车。”那个男孩子一走，他立刻命令道。

让努力在讲话时做到嘴唇不动，“你要满学校乱骑吗？没这个机会，你会迷路、或者找麻烦、或者被人发现。”

“那是我的摩托车，”拉尔夫声嘶力竭地尖叫道，“把它给我，马上。”

让就要离开教室了，他弯下腰对拉尔夫说：“星期五跑完迷宫再说吧。”随着这最后通牒，让一把摘下钩子上的背包，急匆匆地赶车去了，那车会把他带回山上的旅馆。

拉尔夫气急了，一下子把牙咬进麦丽丝的靴子里。呸！真恶心——有点橡胶味，又有点尘土味。他原来认为让是他朋友，可现在不是了，他太卑鄙，他不公平……

拉尔夫觉得糟透了，他打定主意不在五班学生面前跑迷宫，让也强迫不了他。也许他甚至还会藏起来，拒绝当他们的客人。这样，让就会懂得不应该对他发号施令了。

拉尔夫坐在麦丽丝的靴子里生着闷气。没有了摩托车，他对眼前的世界都快发疯了。当然，他本来就是一只聪明的老鼠，为什么还要证明这一点呢？拉尔夫感到一切都不公平，没人爱他。

#### 4. 学校生活

夜幕降临到第五教室，麦丽丝的靴子里就更黑了。拉尔夫突然听到音乐的声音，接着，电灯开了，一个在腰带上系着一台半导体收音机的男人走进来，他把那些椅子——翻扣在桌上，又用一把大扫帚扫起地来。收音机播放着一首又一首感伤的歌曲：什么孤独的公路，什么破碎的心，什么监狱等等。

这些歌儿使拉尔夫感到又烦闷又恼火，他为自己难过起来——那长长的大厅黑暗而且空旷，骑摩托车该有多好，失去了摩托车他的心真成了“破碎的心”；呆在这只破靴子里又恰似被关进“监狱”一样。

没想到，那个男人扫到教室后面时，他顺手把麦丽丝的靴子给扶了起来，并排放好。拉尔夫一下子被摔到了靴底。他蹲着神经质地哆嗦了好一阵，为自己这副模样感到可怜，直到他的耳朵告诉他：那个男人重新把椅子放回地上，关上灯，走了。

拉尔夫是老鼠，所以他发现在夜里睡觉几乎是不可能的。没有那座老钟按时敲响，夜似乎长得没完没了。“每个人都用卑鄙的态度对待我，我干嘛还坐在这个监狱一样臭烘烘的靴子里？”拉尔夫问自己。世界对他如此无情，他也就找到了违背对让许下的诺言的理由。于是，他用尖利的爪子抠着靴子的衬里往外爬，几下就跳出来，挤到第五教室的门口。没有人能阻止他在伊文·杰·斯尼德小学进行一次探险。

拉尔夫向往地朝那个大厅冷冷清洁的走廊盯了好一会儿。他感觉去探险可能比呆在这里有趣儿得多，也更实惠。在第四教室，他发现黑板下方的地板上摊放着一些奇形怪状的画儿，这些画是用各种各样的植物种子粘在厚纸板上的，正在晾干。拉尔夫吃了一顿很有营养的饭；有破碎的豌豆、稻米和小扁豆。随后，他又跑到另一个房间，在那儿发现有一瓶没盖的图书馆浆糊——真是好吃极了。还有一间紧挨厨房的屋子，里面放着些长桌、长凳，在那里他咬开了一个糖袋子，享用了一通饭后甜食。

一顿美餐之后，拉尔夫连跑带跳穿过大厅。如果不是让那么无赖，在这儿骑摩托车该有多好。他来到一间铺着地毯并且靠墙摆着书架的屋里。

拉尔夫断定，这里对老鼠来说是很乏味的。然而，他忽然发现摆在一张大桌子后面的那个书架上有点名堂，原来是一本书，给两层棕色的纸包着。外面那层被撕了个口子，口子里竟露出了一些他万万没有想到的东西……

拉尔夫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重要发现：两层纸之间是一个天然的老鼠窝！拉尔夫从里面揪出了一团柔软的织物，察看了一下——头等质量，一流的老鼠窝。他把口子掏得再大一些，就爬了进去，蜷缩在迄今为止他认为是最舒服的床上。

拉尔夫打算在里面休息一下，同时盘算着怎样从让的手里夺回摩托车，可是他实在吃得太饱了，有点犯困，结果真的睡着了。学校的班车把他吵醒了，他及时溜回了第五教室。这时，他从前的朋友正在挂他的大衣呢。

拉尔夫爬上让的腿，又爬进他的衬衫，“给我摩托车。

他命令道，尽量使声音变得更严厉。

让马上转向墙角，以防别人看见拉尔夫。“安静点，你不应该在这儿。”让轻轻他说，“像我说的，你跑完迷宫我就把它还你。”

“谁说我要跑了？”拉尔夫一提这件事就烦。

“我说的，如果你想要回你的摩托车的话。”让努力使嘴唇保持不动。

“车在哪儿？”拉尔夫太知道了。

“就在这儿。”让从大衣里掏出摩托车放进一个衬衫兜里。“现在，回你的靴子里去。”

拉尔夫说：“别管它叫我的靴子，又脏又臭的。”

“如果我让你呆在我的兜里，你能不讲话吗？”

“当然了。”衬衫里暖烘烘、软乎乎，如果在口袋上咬出个小洞还能看清整个班上。

让把他放进兜里，说：“还有一件事，别在我口袋上咬洞。我妈妈看见我昨天穿的那冲衬衫上的小洞了，她不高兴。”

“我们走着瞧吧。”拉尔夫想。他决心不再被让扑通、扑通的心跳声哄得睡着了，直到想出弄回摩托车的办法。为了看清教室里的一切，拉尔夫还是在让的口袋上横一口、竖一口地咬了一个瞭望孔。

拉尔夫虽然不理解却又感兴趣地看着全班同学算算术、写字。快到中午的时候，同学们静静地朝图书馆主去，他们要在那里选择各种书籍阅读。这是拉尔夫以前没见过的，拉尔夫很想知道，为什么老鼠不能也这样呢？

让找到自己需要的书，却从兜里掏出小红摩托车独自玩起来，在桌上穿来穿去，同时轻轻发出“呷吧吧吧……”的声响。拉尔夫听了，心都要碎了。

这一天最有意思的还数下午，全班都在准备他们称为“热闹的老鼠班会”上要出的节目。卡小姐读了一首诗，拉尔夫觉得很难懂，大概是“一只皮毛光亮、怯生生的小动物”什么的。一些学生在用蜡笔和纸做着什么。拉尔夫看见一张张画着他的形象的奇怪的画。他们都把拉尔夫画得很大，只有一个男孩子先画了一个几乎与画纸一样大的老鼠，又在下方的一角画了一个小老鼠。

还有一些男孩子、女孩子们俯身趴在各自的纸上写一会儿，就停下来啃啃铅笔，接着又写。最怪的是另外几个孩子的举动：点点头，同时敲敲铅笔，嘴里还轻轻地念叨着“嘣嚓、嘣嚓、嘣嚓”或者“嘣嚓嚓、嘣嚓嚓……”这声音听起来有点像一支印第安战争时代的舞曲，在电视上看过的一个旧影片里的。拉尔夫更困惑了。

教室后面，让和布莱德正在一张桌子上用胶水和纸板做着什么。他们来来回回地移动，拉尔夫的瞭望孔太小，看不清他们在做什么。显然，他们自己也并不清楚到底该怎样做，因为他们争吵着怎样做隔断墙以及隔断墙要多高（“我们不想止他看见，甚至他用后爪站起来也看不见。”）还有死胡同要多长、该多少。吵得最多的还是迷宫的难度。

“咱们要把他做得难上加难。”布莱德说。

布莱德乱蓬蓬的头发、脏乎乎的T恤衫，特别是他不友好的举动，都使拉尔夫对他不抱好感。

“别太难了。”让说。

布莱德说：“喂，弄些坑道和翻板才好玩呢。”

“真正的迷宫才不那样呢，这不公平。”让表示反对，“他只是一只小老鼠，况且我们还没琢磨出怎样立隔断墙。”

“你是怕他过不去。”布莱德说。

“他当然能过去。”让还算忠诚他说。

“可如果我过不去又怎么办呢？”拉尔夫很担心。“如果我的鼻子总是撞在死胡同上怎么办？”让吹了半天牛他怎么下台？一个可怕的念头出现在

拉尔夫的心里：如果他失败了，每个人都要嘲笑他，让或许就不会把摩托车还回来了。

拉尔夫断定唯一的出路是夜里爬上桌子去练习一下，他将把迷宫记在心里。这样他才能顺利通过，而不会撞一次鼻子。

拉尔夫刚下决心，迷宫就有一部分塌了，因为他听让说：“你看，我告诉你这样弄不行吧。”

布莱德没信心了，说：“好了好了，你聪明，那你就为你那只傻帽老鼠做一个傻帽迷宫吧。我改成写诗了。”

“你不喜欢写诗的。”让提醒他说。

“我更愿意写诗，而不愿为你那只傻帽老鼠做什么傻帽迷宫。”布莱德回答，“他的名字应该是D·老鼠拉尔夫。D的意思就是傻帽。”

让说：“好了，行行行，随你的便，可我不明白你干嘛要发这么大的火。”

太好了，拉尔夫想，让会把它做得很简单的。

放学铃声响了，让要求把这个迷宫带回家做，因为他还没想好怎样竖立隔断墙。

“当然可以。”卡小姐告诉他。这一下就打乱了拉尔夫想事先练习的计划。“如果你和布莱德一起干的话，我希望你们能成为好朋友。”卡小姐的声音高出孩子们争抢着取衣帽的嘈杂声，“同学们，我有一个惊人的消息——”她又宣布道，“有个《奎卡理查之声》报的记者听说我们要开班会，她想给这家报纸写篇报道。星期五下午她也要来，还有一位摄影记者呢。”

奎卡理查虽然在淘金热的时代就形成了，现在也还是个小城，有点新闻就传得很快。

一阵兴奋的哄叫声。五班学生们的照片就要在报纸上出现了。

让把拉尔夫从兜里拖出来。拉尔夫用最小的声音问：“星期五之前我有机会练习跑那东西吗？”

“这是作弊，”让嘴唇僵硬他说，“和在考试前看考卷没什么两样。”

“只小小瞥一眼，行吗？”拉尔夫哄着让。

“不行。”让把拉尔夫一下拨弄进麦丽丝的靴子里，就跑去赶车了。

拉尔夫顺着拐弯爬到靴子放脚趾的地方，坐在满是尘土和霉味儿的黑暗中思索起来。这是离开小店后的第一次，他开始琢磨：老家的人是不是在想念他呢？

## 5. 热闹的“老鼠”班会

拉尔夫度过了这周星期五之前的日子。尽管在第五教室所有的白天都过得懒散而乏味，可是夜间却过得挺快，只要那个身带半导体收音机、手握大扫帚的男人刚一离开第五教室，拉尔夫就钻到门下，跑到其他教室去了。那些用种子做的画已经挂到黑板上方的墙上，地板上还剩下好多破碎的豌豆和小扁豆，足够拉尔夫美餐一顿。在幼儿园的屋子里，他又发现了一个洋娃娃住的小房子，这使他兴奋了好一阵，不过，小房子里虽说有一张适合老鼠睡觉的床，可决没有图书馆里那个天然的床那么舒服。

有一天夜里，拉尔夫遇到了危险，差点没能逃脱。原来，在图书馆书架上的那个包书袋旁，他碰上一个很有意思的稀罕玩意儿，看上去有点像金属蜗牛。拉尔夫当然得上前调查一番，没想到，他突然觉得自己后背被粘住了，不知那金属轮几上的带子到底是什么鬼东西。于是，这一夜剩下的时间都被拉尔夫用来对付它了。眼看后背离开了带子，爪子又粘上了，前爪刚刚摘开，这奇怪的带子又把后爪和尾巴粘住了，拉尔夫累了个不亦乐乎。直到学校的第一辆班车都开来了，它才从胶带上逃脱。

星期三早晨，让正式通知拉尔夫，他不能继续在他兜里睡觉了，因为妈妈说他衬衫上有股怪味。拉尔夫的感情又一次受到伤害。让还说，妈妈已经发现拉尔夫在他兜上嗑的小窟窿。

“她要……”拉尔夫说。

让为妈妈辩护说：“也许她唠唠叨叨爱挑剔，可她的确是一个不错的家庭主妇，所以客店才雇用她。这对我们来说很幸运，因为她的确需要这份工作。”

拉尔夫承认，或许所有的妈妈都爱有没有点事就唠里唠叨，没完没了，尽管他自己的妈妈并不是一个好的家庭主妇。当他回到麦丽丝的左靴子那黑暗、肮脏的洞穴里时，他真希望麦丽丝也变得唠唠叨叨更加挑剔。拉尔夫有点想念那扑通、扑通的心跳声。如果上课时不打瞌睡，这对于仔细观察卡小姐倒是便利。第二天，恰好有人扔下一只羊毛手套，拉尔夫就一声不响地从靴子里搬迁了。

星期四下午，卡小姐说：“让，明天别忘了把我们的小客人带来。”

“忘不了。”让保证说，似乎他根本不知道拉尔夫就埋伏在屋子的后面似的。

这天夜里，拉尔夫像往常一样享受了学校为他这只孤独的老鼠所能提供的一切。第二天早晨，拉尔夫没睡觉，而是梳洗打扮。作为一个被正式邀请的客人，他想让自己给人留下完美的印象。五班的孩子们也都想使自己给人留下完美的印象，因为他们的照片要出现在报纸上了。他们来学校时似乎个个都比平时整洁得多，就连布莱德也穿上了一件干净的T恤衫。让把做好的迷宫带来了，放在教室后的一张桌子上。模型太高了，拉尔夫一点也看不见。

“真讨厌。”拉尔夫想。他爬上让的腿，想瞥一眼前面放着的“试题”，还没来得及看，让一把就把他抓回放在兜里。

直到“老鼠”班会就要开始的瞬间，让才把拉尔夫掏出来递给卡小姐。“欢迎你，拉尔夫。”卡小姐说，接着又对让说：“把我们的小客人放在我讲桌上的鱼缸里吧，这样每个人都能看见。”

使拉尔夫害怕的是，他发觉自己被放进一个滑溜溜的玻璃容器里。他盲

乱地抓着、挠着，想逃出去。当他终于看到自己无路可逃也无处可藏的时候，只好愤愤不平地坐在里面哆嗦着，“一只皮毛光亮、怯生生的小动物”，真成了那首诗里描写的样子。

上课铃响了，客人们都来了，有校长唐纳先生、图书管理员希格太太、工友考斯特先生和带来 26 小袋玉米花作为奖品的五班阿姨。热闹的“老鼠”班会就要开始了。

“记者们还没来吗？”有人问。

“我肯定他们就要到的。”卡小姐说。她对来宾们表示欢迎，然后又把这位小客人介绍给大家，小客人却背对着大家，试图使人看不到他，她又指点着黑板上挂着的所有画着拉尔夫的图画。“就好像我真像画上画的那样”。拉尔夫带着几分嘲笑意味地想。

接着，卡小姐又介绍说，班里还有一些同学写了有关老鼠的故事和诗歌，他们要请来宾们共同欣赏。卡小姐先点了布莱德的名。布莱德晃晃悠悠地走到讲台前，首先声明他在诗歌方面不在行，所以他的诗整个是傻帽儿诗，然后朗朗读道：

有只鼠，拉尔夫。  
痴呆呆，傻乎乎。  
它跟虱子没两样，  
也是来自贫民窟。

读罢，他得意洋洋地白了一眼让，又疲疲沓沓地回到座位。

“谢谢，布莱德。”卡小姐说。她不知该怎样恰如其分地评价，只好说：“这太……太好了。”

拉尔夫一边紧张地在“监狱”里活动着四肢，猜测着还有多长时间就要跑迷宫了；一边想，瞧卡小姐那样子，一定说了什么不礼貌的话。他又吸了一下鼻子，想试试嗅觉是否灵敏，可是，因为被圈在这个玻璃容器里，他闻到的只是自己的味儿。

接下来是一个叫詹妮特的女孩子，“我写的是五行打油诗。”她告诉观众。然后读道：

一只老鼠来学校，  
校园立刻乱糟糟。  
它被粘在浆糊上。  
浆糊味道真叫棒。

它便说：“我就坐这儿胡说又八道。”

观众都笑了。詹妮特则因成功的喜悦而满脸通红，她回到座位上。

一派谎言，“我根本没有凑近过第五教室的浆糊。”拉尔夫想。这时，他还在鱼缸里紧张地走动者，来保证上场时腿脚灵活。

下面一个孩子是戈登，他不喜欢写故事和诗歌，而写了一篇说明文。还没念，门开了，走进来一个年轻的女人，身后还有一个背着照相机的男人。

“对不起，我们迟到了。有条公路上出了事故：一辆满载母鸡的卡车，开着开着鸡都跑了，我们不得不赶写一条消息。”《奎卡理查之声》报的女记者气喘吁吁他说，“现在，接着演节目吧，就当咱们没来一样。”

摄影记者在悄悄调整他的镜头，这使戈登非常紧张。他读了起来：“老鼠是啮齿类动物，它们能咬坏东西，而且繁殖得很快……”

“不，”拉尔夫想，“老鼠繁殖得并不快。”他曾观看过卡小姐用粉笔

在黑板上书写，那些小虫子一样的记号一会就繁殖出一大片，他还从没见过哪只老鼠能这样做。摄影记者用带着一只黑森森的眼睛的照相机，瞄准拉尔夫来回走动，响起一连串的“咔、咔、咔”的声音。拉尔夫想，“我希望在不得不跑迷宫的时候，他别在我周围。”他一边想，一边跑着躲避着那只可恶的眼睛。

戈登继续读着，记者的笔也跟着沙沙地记录。摄影记者又转向观众席，孩子们都坐得笔直笔直的，脸上挂着微笑。“老鼠是有害的，”戈登读道，“它们毁坏庄稼、糟践食物，啃掉树皮，使树木死亡。灭鼠的方法有：用鼠夹、毒药和猫……”

“太卑鄙了，”拉尔夫愤怒地想。“我们不是故意破坏的，而仅仅是为了适应这个残酷的世界。”

戈登接着读：“有一种说法：如果你看到1只老鼠，实际上有25只你没看见。”

拉尔夫想，“这可有点言过其实。”在客店可能是这样，但在斯尼德小学就不同了。

全班一片沉默，希格太太看来很高兴，因为有关老鼠的资料是她帮戈登搜集到的。女记者向卡小姐表示感谢，因为——“允许我来采访”呀，“一个好故事”呀，“伟大的观点”呀；接下来还有“对不起，不能再呆了”呀，“市长要给一家新开张的汽车零件商店剪彩”呀，“与学校董事会见面”等等。道歉之后，她就走出教室，后面跟着那个带照相机的记者。

拉尔夫尽量使四肢灵活些，在鱼缸里练习快速短跑。比赛前他不能让肌肉感到紧张。

下面轮到麦丽丝了。“我讲的故事题目叫：拉尔夫奇怪地失踪了。”她在宣布前，先停下来向拉尔夫笑了笑。

拉尔夫也停止了活动，听着。

麦丽丝读道：“小姑娘普瑞姆罗丝的家住着一只名叫拉尔夫的老鼠。普瑞姆罗丝挺喜欢拉尔夫，让他满屋子乱跑。有一天，拉尔夫在洗衣房里玩，普瑞姆罗丝的妈妈让她把衣服从甩干机里拿出来，普瑞姆罗丝没有看见拉尔夫。她从甩干机里拿衣服的时候，几件衣服恰好掉在拉尔夫身上。其中有一只带静电的袜子，立刻粘住了拉尔夫。普瑞姆罗丝叠好所有衣物，发现最后还剩下一只袜子。那一只呢？粘到拉尔夫身上，找不到了。以前丢失了的那些袜子在哪儿，这只袜子也在哪儿。最后，再也看不见袜子和拉尔夫了，完了。”

全班都认为这个故事太好玩了，拉尔夫却觉得很难说。拉尔夫从电视上对静电有所了解。电视上曾有几个无聊的女人谈论过静电，可自己真能被袜子粘上吗？想起来太可怕了，为了安全起见，最好从现在起就离袜子远一点。

麦丽丝为她故事的成功而高兴，直到班上有几个同学问，为什么那个女孩子的妈妈没有使用“静电灵”洗衣粉。

“她就是没使。”麦丽丝回答，“我猜她没看电视。”

“袜子是不是真能粘到老鼠身上，我不能肯定。”戈登说道。这个善于思考的男孩儿总是对事实更感兴趣。

“哎呀，都给我闭嘴吧。”拉尔夫想。这些耽搁让他非常紧张。这时，一束冬日的阳光照在鱼缸上，把鱼缸晒得热乎乎的，拉尔夫气喘吁吁，心慌起来。

戈登的话惹恼了麦丽丝，她说：“在我的故事里，这只袜子就是粘到老鼠身上了。”好像她要用这句回答来结束争论似的。

“可这只袜子一定得在什么地方。”戈登固执地接着说。

于是，全班占用了大量宝贵时间来为麦丽丝的故事辩解，哦，不，袜子不会在什么地方的，袜子从他们家永远地消失了。他们可以到处找，却永远也找不到。没有人知道袜子到哪儿去了。有时他们找不着一双袜子去上学。他们妈妈的抽屉里都是单只的袜子。戈登不知自己在说些什么呀。有个女孩儿还说，她妈妈把家里衣物拿到洗衣房，回来时带回许多没见过的袜子，这是经常的事……

为什么他们还不闭嘴，快让他跑啊？至少卡小姐对袜子是否会粘到老鼠身上该有个解释。终于还是希格太太提出要为大家查查有关静电的材料，争论才告结束。

下一位是劳莉娅。她宣布：“我写的诗叫做俳句，是一种日本诗体，不押韵，一共 17 个音节。”讲到达儿，她停顿了一会儿，直到把全班的注意力都吸引过来，才开始朗诵：

一只小褐鼠，  
奶香诱它入鼠夹，  
啪地它死了。

这可把拉尔夫吓坏了。他蜷曲身体，缩成一个小球，以便强迫自己不再发抖。如果他不停地发抖怎么参加比赛呢？同学们都更喜欢押韵的诗，对劳莉娅这首诗是好是坏拿不定主意，一时都沉默了。

“我认为很粗糙。”麦丽丝第一个说。

“我觉得挺好。”劳莉娅反对道。

太残酷了，拉尔夫想，残酷而且凶狠。

“一首精彩的俳句，劳莉娅。”卡小姐机敏地说，“但愿这种事永远别让拉尔夫碰上。”

希格太太说要为五班的学生们找点儿俳句来，卡小姐当即表示她要给大家朗读。

“时间不多了，”卡小姐说，“现在我们的客人要给大家表演一下他掌握事物有多快。”

等了这么久，拉尔夫的兴奋劲都消耗没了，留给他的只是沉甸甸的恐惧，无论准备得好与坏，他都得应付考试。尽管他四肢僵硬、浑身颤抖。他的摩托车全靠这一下了。

## 6. 迷 宫

“来吧，拉尔夫，我的老兄。”让从鱼缸里掏出拉尔夫，“给他们表演一下你有多聪明。”让对拉尔夫讲话没有使任何人感到奇怪，因为拉尔夫是只看起来普普通通的老鼠。孩子们是经常对他们的小动物讲话的。

拉尔夫在让的手里挣扎着，他的手上还有午餐留下的鸡蛋三明治的味儿。

“放松点，拉尔夫。”让说，“你能行的。”

“我需要先做点热身准备。”拉尔夫吱吱地说。

让没理睬，可能是没听见，因为同学们为了看得更清楚些都围了上来，一片兴奋的嗡嗡声。让把拉尔夫放在纸片围墙的一个开口前，说：“布莱德的盖儿枪一响，你就朝花生奶酪跑。”

拉尔夫抖动一下爪子，想最后再使他们活动一下；同时他又抽动鼻子，试图嗅出迷宫尽头花生奶酪的味道。不幸的是，屋里充满各种气味——玉米花味儿和从学校买来的煎饼上的番茄调料味儿，从家里带来的午饭中花生奶酪、熏肠、鸡蛋、柑桔和香蕉味儿。拉尔夫还闻到一股葡萄香型泡泡糖的味儿、汗袜子的恶臭和卡小姐身上香皂的芬芳。

这时，当老师说一句“站在起跑线上”时，拉尔夫整个蒙了。他蹲下来等待那声枪响，枪却一直没响。

“我的枪盖粘住了。”布莱德说。

刚从暖洋洋的鱼缸出来，外面有些凉，拉尔夫的肌肉感到僵硬。他觉得在这里已经等了很久，并且还要等下去。

终于布莱德的枪响了，“呼！”

“跑哇，拉尔夫，跑哇！”全班都喊起来。

这些乱喊乱叫足以使一只最勇敢的老鼠气馁。然而，孩子们毕竟把迷宫的开口指给了拉尔夫，使他明白应该从哪儿开始跑。他穿过入口处，却一鼻子撞在纸板墙上。他又转到另一条路上去了。

“不对！”孩子们尖叫着，“不是那条路！另外一条！”

拉尔夫照他们指点的方向跑，鼻子又一次挨了撞。“我的摩托车，”拉尔夫绝望地想，“如果弄不好的话，可就要不回来了。”

“拉尔夫！别让我失望。”让的声音高过了所有喊声。

在迷宫的隔断里，带着各种各样午饭气味儿的呼吸扑在他的身上。拉尔夫一点也辨不出花生奶酪在哪个方向。

“拉尔夫傻老鼠！”布莱德嚷嚷着。

“都把嘴闭上，给他个机会！”麦丽丝尖叫着。

拉尔夫一下子火了。他知道自己确实是一只聪明的老鼠，凭什么要在那些大吃煎饼和三明治的人们面前窜来窜去地撞鼻子？他灵巧地跳上隔断墙，闻到一股纯净的花生奶酪味儿，于是就在迷宫的边墙上飞窜起来。他真要给他们表演自己有多聪明了。

当拉尔夫距花生奶酪还有一半路的时候，他感到让带有鸡蛋三明治气味的手向他围拢过来。“嘿，”让说，“别这么干呐。”

拉尔夫发觉自己又回到了迷宫的进口，他感觉这个世界太不公平了，于是一下子暴怒了。没有人说他一定要在迷宫的每一节死胡同里撞鼻子。为什么偏那样呢？目的是尽快吃到花生奶酪呀。

“站在起跑线上。”卡小姐第二次说。

“砰！”盖儿抢响了。

拉尔夫跃上隔断墙，灵巧地在迷宫上面穿行，当放学的铃声响起来的时候，拉尔夫嘴里已经塞满了花生奶酪，这时班上的阿姨也开始发玉米花了。

让把拉尔夫拾起来搁进衬衫兜里，“我告诉你了别那样干。”他的声音透出厌恶。

拉尔夫的爪子被花生奶酪粘在一起，不能保护自己，他感到特别不公平。

“同学们，我希望我们有更多的时间。”卡小姐说。这时，她的学生们都嚼着玉米花或争抢着自己的玉米花口袋。时间和学校班车是谁也不等的。

“嘿，麦丽丝”，让说，“怎么要把靴子带回家？”

“因为我妈妈说，不把靴子带回家，整个周末都不许看电视。”麦丽丝答道。

拉尔夫挣脱着他的爪子。他能要回摩托车？还是不能？他得知道。

“拉尔夫，傻老鼠。”布莱德说。

“那是因为你没有老鼠，”当让把胳膊伸进大衣里时，愤愤地说，“你嫉妒，说白了就是这样。”

“谁要一只只有味的破老鼠啊？”布莱德嘲笑道，“你臭烘烘，傻帽老鼠拉尔夫也是。”

“闭上你的嘴。”让说。

“找揍呢，你？”布莱德说。

拉尔夫被这扭打的声音吓坏了。他使了好大的劲才把爪子挣脱出来，然后用低沉的声音吱吱叫道：“我！我在你兜里！别让他打着我！”他的声音被闷在大衣里，没人听见。但是让一定记着呢，他一只手捂在口袋上，只用另一只手保护自己。他被推了一下，撞到什么人身上，然后倒在地上。

全班喊开了：“打架了！打架了！”人群围拢过来，玉米花撒得到处都是。

“孩子们，”卡小姐一向很温柔的声音穿透一片混乱，“打人解决不了问题，只能把事情搞糟。”

让站了起来。拉尔夫颤抖着，为自己没被伤着而感到万幸。他偷偷地从衬衫兜里往外看。这下可把他吓坏了，他看见让的手伸进大衣口袋掏出了一顶破碎了的护头盔和一辆碎成两半的小红摩托车。

他的宝贝摩托车，他唯一的交通工具——四爪除外——

被毁坏了。拉尔夫经历了 he 一生中最黑暗的时刻。

“我要让你赔，布莱德。”让说，这时拉尔夫滑回口袋深处，“你弄坏了拉尔夫的摩托车。”

布莱德哈哈大笑。他是笑得出来，他没有被打倒在地。“疯了还是怎么着？”他问，“你什么意思，拉尔夫的摩托车？”

“孩子们，够了。”卡小姐说，“快走吧，让，要不就赶不上车了。”

在大厅里，拉尔夫从兜里露出头来，面对着让：“现在，你看你干的事，都怪你没把摩托车还给我。你把车给毁了。”

让带着激动而又屈辱的神情转向他的朋友：“我才不管你摩托车坏不坏呢，”他告诉拉尔夫，“不按说的那样做，你活该。我压根儿就不该带你到学校来。瞧，出了这事儿都是因为我的好心眼。”

“什么好心眼儿，”拉尔夫用他那细小的声音咆哮道，“连摩托车都不给我。现在你再看看吧，都碎了。好了，好了，我已经够了，我要从这里走了。”随着这一声宣布，拉尔夫爬出口袋，顺着他的牛仔裤跑下来，跳到地板上，一边跑着，一边躲闪着那些雪地靴和靴子。

“嘿，瞧着点，”让叫道，“别让人踩了。”他转身赶车去了。

拉尔关躲闪着一双双脚，直到来到墙根下才安全了。在这里不会有人踩着他，或注意到他。所有的孩子们一离开，他就朝图书馆跑去了，连撒落在地上的玉米花也无心理会。在里面他曾如此舒服地小睡过的破包书袋不见了，但又发现了一个新的包书袋。他在棕色纸上咬了一个洞，爬进软和现成的填塞物里去了。经过这么可怕的一个下午，现在感觉可真好啊——温暖，安逸并且舒适。

大厅里，考斯特先生正用大扫帚打扫着地上的玉米花。他的半导体收音机播放着一首感伤的歌儿，唱的是一个心碎的男人在一条冷清、漫长的公路上想要搭车，这时，在黑夜里还有山狗嚎叫。

考斯特先生离去后，学校成了一个寂静、荒凉的地方。第二天早晨孩子们没有回来。拉尔夫不知道星期六、星期日是不上学的。他一生中从没感到像现在这样孤独。他站在冷冰、空荡的大厅里，使出吃奶的劲儿吱吱叫着，可他的声音太小了，激不起一点点回声。整个周末，他都在空旷的大厅和教室里漫步，漫不经心地啃着他所能找到的食物，嘴里还“呷吧吧吧”地响着，因为他太想念他的摩托车了。他真疑心，是不是自己要在伊文·杰·斯尼德小学冷静的走廊里永远这样漫步下去了。为什么孩子们不回来呢？

拉尔夫想起古老的小店那被劈里啪啦的火烤得暖烘烘的破旧的前厅。他想念那刺激人神经的老钟所发出的嘀嗒声。他还想念着电视的情景和前厅里的活动——迎来送往和职工之间的争吵。他想念老迈特，他的保护者和取自“跳蛙休息厅”的花生、玉米花。他真想知道他让小老鼠离开前厅的计划是否已经实现，迈特是否还在小店里。

拉尔夫发现自己甚至有点想他的小弟弟、小妹妹们和远亲们。他真想知道那只最小的老鼠是不是还站不起来，裹进毯子穗里。拉尔夫还想知道，如果看到他现在寒冷、孤独地在空空荡荡的学校里，他们会说些什么。他也想知道他假如和让一起回家而没有了摩托车，他们还会说些什么。也许会这么说：“咄，咄！不让我们骑，活该！”

同胞们的嘲笑是拉尔夫受不了的。永远受不了。当他慢慢朝图书馆的包书袋走回去时，他听见远处有只狗在叫。这叫声使拉尔夫想起了那支歌里山狗的嚎叫。拉尔夫生活在这个世界有多么悲惨啊。

## 7. 《奎卡理查之声》报

到了星期天深夜，天气变了。雪开始融化。星期一早晨，学校的班车排成一队在雪水中朝学校开来。那些穿着靴子和雪地靴的学生踏着泥泞和冰水来到伊文·杰·斯尼德小学的大厅时，第一个看见的就是手持大墩布的考斯特先生。

刚刚度过一个漫长而孤独的周末的拉尔夫，感到一阵快乐，学校班车的声音使他松了口气，他带着一种宽松的心情溜回了第五教室。他藏在那只旧手套里。任何事情都要比那个漫长、寒冷、悲惨的周末好得多，也许让已经找到修理摩托车的办法了。

卡小姐班上的学生一个个带着不满的情绪来到学校。雪是很好的，泥水真讨厌。孩子们脱掉外套、脱下靴子显得比平时更混乱。许多人手里都拿着从《奎卡理查之声》报上剪下的一小块纸。不知为什么，卡小姐役在教室里迎接他们。

麦丽丝穿着一双湿透的鞋，手里拎着靴子，戈登对她说，他敢肯定静电不会把老鼠粘到袜子上的。麦丽丝对戈登说，他没有想象力。

布莱德到了，他的胸前吊着一只胳膊。很快，一种说法流传开来，说布莱德打让打得太狠了，以致于打坏了自己的手。孩子们分成若干派，相互争执着。

让瞪着布莱德，“你欠我一辆摩托车，就是你弄坏的那辆。你的手伤了，真是活该。”

“你说那辆摩托车是拉尔夫的，”布莱德嘲笑说，“那个傻帽老鼠要它有什么用？”

有个孩子把那块剪报掉在地上，在报纸还没被拾起之前，拉尔夫看到了一张他自己的照片，他在鱼缸里看起来又小又惶恐。这张照片照得不错，可以说是相当好。他的眼睛很明亮，每一根毛发都很清晰。拉尔夫庆幸自己是这样一只英俊的老鼠，不知迈特在不在小店——如果他还在，就会瞧见这张照片，认出他来，也许迈特会想念他的。

上课铃响了后，卡小姐才匆匆忙忙地走进教室，脸上带着不安的表情。不料，她刚一进教室，就被激动的孩子们团团围住，孩子们手里都挥舞着那块《奎卡理查之声》报的剪报。“根本不像报上说的！”他们说，“那个记者搞错了！”“一串谎言！”“我们的照片根本没登出来。”最令人不解的是，“拉尔夫不是那种老鼠。他挺好的！”

“他们表现得像一群小老鼠。”拉尔夫想。同时，他迫切地想知道报上关于他都说了些什么。说他不好吗？不可能。

卡小姐站在教室前面一言不发。渐渐地，教室平静下来。“这才对呢。”卡小姐说。

“太了不起了，”拉尔夫想。“这个老师没说一句难听的话就使全班静下来了。”他甚至有点为自己那样对待自己的小同胞们而感到惭愧。

全班背诵了“人人自由，人人平等”（拉尔夫想，对我可不一样）之后，卡小姐说：“同学们，今天早晨我们有许多事情要谈，如果大家总是七嘴八舌，那就没法谈了。布莱德，你先告诉我们，你的胳膊怎么了？”

布莱德显得局促不安。“哦，我在泥地里骑车扭伤的。我在为今年春天的首次越野车赛做准备。”

全班都对布莱德的壮举表示敬佩，拉尔夫心里一亮：布莱德正是那种能听懂他的话的男孩子。

布莱德又换了一个话题说：“拉尔夫打算再跑一次迷宫吗？”

“怎么样，让，”卡小姐问，“你今天把拉尔夫带来了吗？”

“他丢了。”让声音里透出几分焦急，“他疯了，因为……哦，他星期五下午疯了，就没影儿了。”

“我没丢，”拉尔夫自言自语，“我知道我在哪儿，就在这个手套里。”

第五教室一片失望的叹息声，学生们是喜欢拉尔夫的，此外，观看迷宫里的老鼠总比社会学和拼写课好玩得多。

“卡小姐，”戈登说，“即使让找到了拉尔夫，我看也没必要叫他再跑一次迷宫了。因为他已经证明有更好的办法得到花生奶酪，而不用撞到死胡同上。”

“对呀，他说得对。”拉尔夫怒，戈登的支持使他振作起来。“我比我想的还要聪明。”

“同学们，你们同意吗？”卡小姐问，她总喜欢让学生们独立思考。

全班在思考。布莱德首先发言：“在越野比赛中，从事上下来是属于犯规的。我认为拉尔夫作弊。”

有几个人很快地指出，用迷宫进行智力测验与自行车比赛不是一回事，即使是BMX型的也不行。

“也许他惊呆了才那样做的。”麦丽丝格格儿笑着提出自己的看法。

“嗯，我认为他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聪颖和灵慧。”劳莉娅说，她似乎用一种校方给孩子们写操行评语式的语言。

卡小姐要求举手表决。21个孩子肯定拉尔夫找到了一个跑迷宫的更好的办法；5个孩子认为他作弊。这件事就这么放下了。拉尔夫是一只非同一般的聪明老鼠，对这一点他只在过去有过一小会儿怀疑。

“说到解决问题，”卡小姐说，“你们认为打架是结束争端的好办法吗？”

“不是！”女孩子们异口同声地说。

让为自己辩护说：“是布莱德先推我的，而且这场架打得不对等，因为拉尔夫就在我兜里，我不想伤着他。”

“你有什么要说的，布莱德？”卡小姐问。

“他把我气坏了，总是到处吹嘘他的老鼠有多么多么聪明，而且还想把迷宫做得很容易。”布莱德出溜到椅子上。“不管怎样，我怎么会知道他兜里还有那只破老鼠呢？”

让小声对布莱德说：“就因为你坐大拖车来上学，你就自以为了不起了。”

“就因为你住在旅馆，你就觉得比别人强。”布莱德忿忿地说。

班上对这些争辩没有反应，因为女孩子们对这种混战一般的讨论已经厌烦了。她们挥舞着从《奎卡理查之声》报上剪下的那些剪报。“卡小姐，”劳莉娅说，“我认为那个记者不公平，她说的关于我们的那套话统统错了。”

有些人声明说，他们家里没订《之声》报，他们要求知道文章的内容。

卡小姐大声读着大标题：某班捕获斯尼德小学的入侵者。

“她说什么呢？”拉尔夫莫名其妙。他从手套里转移到翻倒在地的麦丽丝的靴子里，这样能看得更清楚些。什么是入侵者呀？

卡小姐继续说：“在拉尔夫照片的下面是这样写的：‘星期五下午，伊文·杰·斯尼德小学五年级斑壁·卡肯蓓克小姐的班上展出了一只老鼠，他

们认为这是在学校到处泛滥的许多老鼠中的一只。他们还讨论了啮齿类动物对粮食作物和食物供给的危害，以及老鼠的繁殖速度多么惊人。’ ”

当卡小姐继续读的时候，班上出现了不以为然的咕哝声。“当天晚上校董事会举行每月例会，听取了有关老鼠灾情的报告，主管人科里德·阿·罗斯曼表示要在斯尼德进行一次彻底调查。”

孩子们坐在那儿气愤得说不出话来。拉尔夫也直发愣。只是一只小老鼠——一个入侵者就把整个斯尼德小学折腾得底儿朝天？

突然全班都喊喊喳喳说了起来。“我们的班会根本不是那样。”“我们觉得挺好玩，可她把我们学校说得那么可怕。”“可怜的小拉尔夫没有侵犯我们，是让带他到学校来的。”“她把我们学校说得好脏，其实考斯特干得很努力。”“她太吝啬了，不把我们的照片登在报纸上。”“她才呆了5分钟，根本没弄清我们在干什么。”

戈登感到都是自己那篇短文的过错，所以他该受责备。“我的意思不是让拉尔夫受调查，”他说，“我只是把图书馆里书上的材料写了下来。我的意思不是指责拉尔夫这只老鼠到处乱跑，破坏庄稼。”

“要怎样调查我呢？”拉尔夫纳起闷来。

看到别人出了错，布莱德美滋滋的。“我以为那个记者是个诬告老鼠的讨厌鬼。”这是他对这次讨论的贡献。

卡小姐问，她是否找不到更好地表达自己意思的办法了。

过了一会，布莱德又说：“我认为那个记者只是说了她想要说的话，而一点也不管我们。”

一个男孩子说：“我爸爸说，登坏消息比登好消息卖得多。”

每个人都同意，记者把他们学校说得那么坏，就是为了多卖一些《奎卡理查之声》报，这样做是卑鄙的、不公平的，是耍小聪明。他们在学校做的是好事，她应该这样说。

麦丽丝说：“我认为我们应该都给报社写信，就说这篇报道不真实，这里现在和过去都只有一只老鼠。”

“这主意太棒了，麦丽丝，”卡小姐说，她对新的计划总是很心切。“我们可以给我们的文科班写信稿。然而，我想我们应该小心，要讲真话。”

当然了，五班的学生是爱讲真话的。他们总是讲真话的，除了偶尔爱小小地撒个谎。

卡小姐继续说：“我们能断定学校里就拉尔夫这一只老鼠吗？校长告诉我，读了昨晚《之声》报上的文章，今天早晨咖啡室的工人报告说，一袋糖上有个洞，流出的糖上有尾巴痕迹，四年级的老师报告说，他们班用种子制做的镶嵌画，种子没了；图书管理员说，有些邮书用的口袋碎片撒在地毯上；一年级的老师还说她发现一瓶浆糊上有牙印。”

这些消息使班上一片沉默，只剩下拉尔夫自己承受着一种自责的不安。他仅仅是一只小老鼠，努力适应这个世界，他不是有意惹出这些麻烦的。

麦丽丝说：“也许还有别的老鼠，我们可以再把拉尔夫抓住，给他找个女朋友，然后举行一个老鼠婚礼。”

“噢，对。”女孩子们向往地说。

对这个建议男孩子表现得很下文雅。拉尔夫也是。

“我们不知道拉尔夫在哪儿，”卡小姐说，“也许我们应该等到调查之后再写信。最终学校可能会发现更多老鼠。”

那些一直打算给报社写信表示愤怒的学生们，不得不同意了。

“可是卡小姐，”劳莉娅说，“你的名字不是黑迪吗？”

卡小姐笑着说：“是的。”

“可这个记者怎么管你叫斑壁？”劳莉娅问。

“她一定是把笔记上的字母搞混了。”卡小姐回答得挺有趣儿。

拉尔夫可没有看到什么有趣的东西。调查是什么意思：猫还是带夹子和毒药的灭鼠人员？或者使致命的烟雾透进大厅的烟熏法？那种发出声音只有老鼠能听见，却能把它们哭爹喊娘赶进黑夜里的电子驱鼠器？

拉尔夫能肯定的只有一件事。他必须从伊文·杰·斯尼德小学逃跑，他必须尽快逃。

## 8. 拉尔夫说话了

拉尔夫对于到处躲躲闪闪、藏在手套和靴子里、偷吃四年级的镶嵌画上带有肢水味儿的种子还有吃糖，都已经厌烦了。有一次他听到孩子们说吃糖多了会烂牙的。斯尼德小学就要开始的灭鼠运动使他感到紧张，这都是因为他天真地离开了小客店，以为这样就能挽留一个老人。拉尔夫觉得这一切都错在自己身上，这样做好事真不值。

拉尔夫不想被发现，就离开了麦丽丝的靴子，他悄悄溜到窗下的书柜里，坐在一排卫生课本后面，考虑着种种大问题：像不公平的生活啦，对善良的老鼠没有自由和正义可言啦，什么的。

拉尔夫真渴望回到小客店，但他知道即使有办法回去，也没办法对付那些小同胞们的冷嘲热讽。他们一上来就要求知道摩托车怎么了，紧接着他们还会说，摩托车坏了活该，因为他太自私。

“我要去别的地方。”拉尔夫决定。也许他会搬到奎卡理查镇的哪家饭店。现在正在化雪，再没有被埋没的危险了。可是，他的脚可能会冻坏，甚至他自己都可能淹死在哪个泥水坑里。因为正与让生着气，所以不求他帮忙。和脚相比，拉尔夫当然更需要别的交通工具。

拉尔夫用心琢磨着。如果他能拿到摩托车的碎片，如果他设法咬下一根卡小姐那结实的头发，那么他或许能把摩托车重新绑好的。

当拉尔夫坐在课本后面思索的时候，它并没有被五班的人忘记，他们发现老鼠的问题要比用生词造句有意思得多。

孩子们举起手来，又提问了：“可是卡小姐，难道你不认为我们应该找找拉尔夫吗？恐怕会有人踩着他的。”“卡小姐，他们要怎样调查学校里的老鼠？”“卡小姐，他们要毒死拉尔夫吗？”

卡小姐放下手里粉笔，放弃了讲课的打算。

“卡小姐，”让说，“我肯定咱们这儿只有拉尔夫一只老鼠，那些亨都是他干的。”

让的话给了全班找到拉尔夫的希望。“我知道我们该怎么办了，”麦丽丝说。“我们可以设法让他从印台上走，这样他就能留下紫色的脚印，我们也能看出他是不是去过咖啡室和图书馆或者其他地方了。”

拉尔夫叹了口气，紫色的脚印！这就是麦丽丝和她的好主意呀。

同学们立刻指出，爪上的颜色很快就没了，这样拉尔夫就得不断地回到印台上，哪里有这样的老鼠呢。不管怎么样，先要找到拉尔夫。

“好了，同学们，”卡小姐说，“在学校主管人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我们什么也不能干。如果你们保证安安静静地做拼写练习，我就去问问店纳先生，他打算怎么处理这事。”

学生们下了保证。他们当然能安安静静地做了。老师不在教室的时候，他们每回不都安安静静地写作业吗？拉尔夫爬到一本书上看着。

卡小姐前脚刚离开教室，麦丽丝就采取预防措施，打开门，自己放哨。老师的身影一消失，所有的人立刻都小声说开了。纸条飞来飞去。让从兜里掏出破碎的摩托车，对布莱德说：“看你干的事！”

拉尔夫后爪站在一本书的上面，能瞧见摩托车的残骸。摩托车毁坏的程度绝不是卡小姐的头发所能修好的。他的摩托车断成两半，消音器摇摇摆摆，弹簧又弯了，车把拧了麻花。拉尔夫见了心里很不舒服，难过而且愤怒。

布莱德皱着眉头发问：“你为什么不给他再买一个？你可是个富裕的孩子呀。”

“为什么该他买呢？”拉尔夫想，“是布莱德弄坏的。”

“我没有钱。”让的回答使布莱德吃了一惊。

“那你怎么整天住旅馆呢？”布莱德问。

“因为我妈妈在那儿工作，”让说，“我和服务员们一起在厨房吃饭。”

“哦。”显然，布莱德对此一无所知。“你爸爸在哪儿？”

“我不知道。”让对这个话题很敏感。“我想在什么地方吧。”

“嘘！”麦丽丝发出了警报，她跑回了座位。

“所有人的头都俯在拼写的字上，跟老鼠一样安静。”拉尔夫想。

卡小姐笑眯眯地走到教室前。学生们都仰起脑袋，等着她的回话。“罗斯曼先生，也就是主管人，今天早晨给唐纳先生打电话问过斯尼德小学的老鼠问题。”她告诉学生们。“唐纳先生说，他认为问题并不像记者渲染的那么严重。罗斯曼先生说这太好了，因为自从投票通过了第十三条计划，而且税收削减，学校所在行政区连一个灭鼠人员的费用也担负不起。唐纳先生劝他不要着急，他要让考斯特先生夜里放上鼠夹，看看会怎么样。罗斯曼先生说，预算内5个鼠夹的钱还是足够的。”

“鼠夹？”拉尔夫想，真是开玩笑。

“这就是所谓‘调查’吗，”有人问，“一个电话？”

卡小姐笑了：“这就是。”

同学们都关心拉尔夫的安全，一个个又感到失望。他们希望会有点振奋人心的消息，比如来了一队穿白制服的人，学校再放几天假。

“如果考斯特先生没抓住老鼠，我们就给《奎卡理查之声》鼯写信吗？”劳莉娅问。

“对。”卡小姐同意。

“可万一考斯特先生抓到拉尔失了呢？”有人这样问。其他人也随声附和。

拉尔夫被侮辱了。难道他没有用找到一个跑迷宫的新办法来证明自己的智力吗？他对鼠夹了如指掌。当他刚刚长到能离开窝的时候，妈妈就带他去看旅馆厨房里一个上了诱饵的鼠夹，向他说明了鼠夹的危害。

“我们只能碰运气了，”卡小姐说，“这件事先这样吧。把讲写练习做完。”

五班整个上午都做拼写练习。午饭时候，有的女孩儿一边喊：“拉尔飞，你在哪儿？你在哪儿？拉尔飞。”一边把饭盒都收集起来。

拉尔飞！拉尔夫绝不答应这么一个傻名字。他注意到布莱德是最后一个离开的，似乎不热心跟别人一同吃饭。

突然，拉尔夫的愤怒爆发了。他不管布莱德看起来是否孤独，也不顾布莱德会发现他会说话，只是决定要亲自解决这个问题，让那个男孩知道点什么。

拉尔失从书上轻轻跳下来，匆匆跑过地板，蹿上布莱德的牛仔裤。布莱德走出教室，又慢慢地穿过大厅，拉尔夫用爪子指甲狠命地抠住他的裤子。

卡小姐锁上教室门，一眼看见布莱德，就用手搭在他的肩膀上说：“有什

么要我帮忙的事吗？”

“我挺好的。”布莱德说。

“如果有什么事要我帮忙，请告诉我。”卡小姐放开布莱德，走出大厅。他俩都没注意到老鼠就抠着布莱德的牛仔裤呢。拉尔夫爬上布莱德的腿，爬到他的T恤衫上。

布莱德一定是感觉到了拉尔夫的脚指甲，因为他低头看了一眼。

“你——你这个恶棍！”拉尔夫说，“你把我摩托车弄坏了，那是我搬家的唯一工具。我太小了，蹚不过泥坑去，而且走着也没有骑摩托车好玩，特别在过水坑的时候。”

布莱德盯着拉尔夫。“你能说话？”他说，似乎不敢相信。

“我当然能说话啦，”拉尔夫说，“尽管不是所有人能懂，但我能说。”

“可我怎么就懂你的话呢？”布莱德问道。

“你属于那种人：孤独，对轿丰和摩托车感兴趣。非得这样的人才听得懂我的话。”当拉尔夫接着往下说的时候，布莱德好像还沉浸在这个回答中。“你怎么这样孤独呀？又不像让似地刚来这个学校。”“这不关你的事，”布莱德说。可是，当他意识到自己已经承认了这一点时，就反驳说，“我不孤独！”

“噢，说出来吧，”拉尔夫哄着他，现在他确实渴望了解，“你告诉我吧。”

布莱德固执地一言不发。

“你知道，我只是一只小老鼠。”拉尔夫提醒他。

“唉，我和我爸爸还有阿菲——我的狗生活在一块儿。父母离婚了，妈妈再也不和我们住一块儿了。没有她真孤独啊。”布莱德吐露了真情。

“唉，太糟了，”拉尔夫表示同情。他自己的妈妈整天唠唠叨叨地责备他，可他现在还很想念她。“让也很孤独，因为他是转学生，”拉尔夫告诉布莱德，“你们两人应该团结。”

布莱德噗哧笑了，这是拉尔夫第一次听到他笑。“我才不信这一套呢，”他说，“一只老鼠来告诉我怎么做。”

拉尔夫的感情受到了伤害。“不信就不信。”他说。这使他一下想起了自己的摩托车。

“哦，别生气呀。”布莱德为伤害了拉尔夫的感情而抱歉，“让我们成为好朋友吧。”

“我们会成为好朋友？”拉尔夫用冷漠至极的声音吱吱着，“你想把迷宮做得难上加难，你推倒了我的朋友，弄坏了我的摩托车。我们还会成为好朋友吗？”

“因为——”布莱德欲言又止。“你看，我不知道让把摩托车还有你装在兜里。我想他是个富裕的孩子——哦，别介意我怎么想。那真是你的摩托车吗？”

“是。”拉尔夫带着怒气说，“一个男孩子给我的。”

“哇！”布莱德惊叹道。“一只只有摩托车的老鼠！你能骑吗？”

“现在坏了就不能了。”拉尔夫说，“好了，把我放下来，你去吃午饭吧，我需要休息一会儿。你知道吗，老鼠通常夜里活动，我要在白天睡觉。”

“卡小姐把门锁上了。”布莱德提醒他，“你千万别在大厅乱跑，要不该被踩着了。”

“没问题，我能从门下进去。”拉尔夫说。

“你会再和我说话吗？”布莱德问，同时用那只没吊着的胳膊把拉尔夫大放到地上。

“也许会，也许不会，”拉尔夫答道，“看情况吧。”拉尔夫含含糊糊地回答了这么一句，把自己变得扁扁地钻到门下，溜进了空荡荡的教室。在教室里，他钻进麦丽丝的靴子。这儿倒成了他的家，而真正的家离这儿好远呢。他觉得刚打瞌睡，让的手就围拢了过来。

“可抓到你了！”让说。

“放下我。”拉尔夫厉声说，他需要休息了。

“布莱德说对了。”让说。“我以为你不回来了，可他说他发现了你，你还和他说话了。”

学生们都回来了，把让团团围住。“你找到他了！”他们说。“卡小姐，拉尔夫很安全！”“我们把他放哪儿？”“可不能让他被夹子夹住。”

“夹子，”拉尔夫用尖利的声调迅速地说，“你们认为我很傻吗？”这话只有让和布莱德听得懂。

“现在，我们把他放在鱼缸里吧。”卡小姐说。

“哦，不，”拉尔夫呻吟道，“别再放了。”

“我认为拉尔夫更喜欢独处而不喜欢受干扰。”让说。

“那儿有一只旧手套，”麦丽丝说，“他可以在里面睡觉。”

尽管拉尔夫死命挣扎，还是被放进了鱼缸，这次还多了一只旧手套。他对让生气了，因为他没能从这种侮辱中将他拯救出来。他爬进拇指里，揣摸着五班的人们会有什么坏念头。

放学铃响之前，让把一个装满水的瓶子盖连同卡小姐给的一牙儿燕麦饼放进鱼缸里。“算了，别生气了，”他小声说，“今天晚上呆在这儿安全，明天我就把你拿出来。我保证！”

拉尔夫拒绝从手套的大拇指里出来答话。后来，考斯特先生进来打扫时，他又听到收音机里唱着一首悲哀的歌儿，是关于一个被关进监狱的卡车司机渴望他的八轮马丰与开阔的公路的。“我想要的就两轮。”又悲伤、又孤独的拉尔夫想着。

## 9. 出人意料

第二天早晨，先由唐纳先生告诉卡小姐，再由卡小姐告诉她的学生们，考斯特先生的夹子没有夹到老鼠。

“哦！”五班学生们欢呼起来。

“我早就这样说了。”拉尔夫在手套的大拇指里说，但谁也没有听到。

卡小姐在黑板上写出公函的一般格式，而不是普通朋友之间的那种私信，因为最初大家都打算用私信的形式给《奎卡理查之声》报写信。全班都动起手来，给责任编辑写信，指出他编发的关于“老鼠”班会的报道是失实的。如果哪个人有什么字不会写，就问卡小姐。她把这个词写在黑板上，以备还有人要问这个词。她最先写上去的两个词是“可耻”和“荒谬”。她还对布莱德说：“对，‘笨头笨脑’是个词儿，可你不能找到更好的表达方式吗？”卡小姐保证在吃午饭时她要亲自把信送到报社。

这天无论有多少人拉尔夫说诺，他都拒绝从手套的大拇指里出来。幸运的是他在里面有个不错的瞭望孔。他注意倒布莱德的胳膊还在吊着，他递给卡小姐一个纸条，卡小姐点了点头，宽容地笑了笑，把纸条还给了他。他还看见让传给布莱德一个纸条，布莱德又传回一张。“这一帮人还真忙。”拉尔夫失想。他悟在手套里有点烦了，又有些闷热，可又拒绝出来止什么人瞧见它囚在这里而幸灾乐祸。

当漫长、愁苦的一天就要过去时，拉尔夫发觉自己被让从手套里拽了出来。“来吧，小家伙，你要回小客店了。”他说。

“面对我所有的小同胞，而没有摩托车？”拉尔夫叫道，“不，谢谢。”

“放松点，你不能总是呆在学校。”让的话是从牙齿缝里挤出来的，他尽量不蠕动嘴唇。“相信我吧，一切都会好的，你会看到这一点的。”

因为被紧紧握在让的手里，拉尔夫毫无办法。他不得不相信让，除非咬他。但他决定不那样做，卡小姐说伤害别人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

让把拉尔夫推进大衣的口袋里，把拉锁拉得严严实实。即使这样，拉尔夫还是觉察到似乎有点不寻常的事情发生着。先听布莱德对司机说：“是从家里拿的纸币。”接着，布莱德和让一起上了学校的班车，两个男孩子坐在一块儿。

“带来了吗？”让问。

“对，”布莱德答道，“就在我兜里呢。”

“什么东西？”拉尔夫猜着，“是我摩托车的残骸吗？”

“我一直想坐学校的班车。”布莱德说。

“我一直想坐大拖车。”让说。

“这好办，”布莱德说，“我爸爸会让你坐的。路面结冰那阵子，他接到许多你们那条路上来的电话，他从雪堆里拖出好多辆小轿车哩。每年这个时候，他的生意都特好。”

“我要问问厨师，能不能留你在那里吃饭。”让说。

“哇！在饭店吃晚饭。”布莱德一下子感动了。

“我是说我们在厨房里吃，”让解释道，“自从容店买了微波炉，有时盘子很热而食物不热。”

“那没关系，”布莱德说，“我爸爸几乎总是做汉堡包、打菜豆罐头。”当时，让起码会认为布莱德对爸爸不够忠实。他接着说：“我爸爸的汉堡包

做得可口极了。星期天他才做牛排。有时候，如果他忙不过来，我就一个人吃晚饭，我吃热狗。”

“你是说就你自己在家？”让问。

“还有阿菲。”布莱德说。

“我倒真希望我一个人同一条狗在一起，”让说，“服务员们总是来转告厨师，说客人抱怨饭没烧透，真叫我烦死了。”

拉尔夫为自己被囚禁在拉锁里而感到气愤，谈话也很烦人，因为不是关于他的。他想咬出一条路出去，可又不喜欢尼龙的味道。况且，学校的班车也不是一个藏身的好地方。

两个男孩子从汽车上下来了，拉尔夫听到他们的鞋在雪地上踩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小客店比奎卡理查小镇海拔要高一些，雪还没化完。接着，他又听见他们踏上台阶，在门前擦轻垫上摩擦的声音。进了前厅，那座老钟还和过去一样慢腾腾地“嘀——嗒”着。对拉尔夫来说，这响声简直就像一个老朋友。

“喂，孩子们！”拉尔夫的保护者迈特说话了，“看到你有个朋友我很高兴。”迈特终于没有丢掉工作；那么，小老鼠们呢，是不是也应该像拉尔夫失望的那样搬到楼上去了，那样他们就没法为他把摩托车丢了而寒碜他了。

拉尔夫兴奋了，在滑溜溜的口袋里蹿着。“让我出去吧。”他请求道。让这才打开拉锁，把拉尔夫放出来，但还握着他。这前厅看起来真好。火还在那古老的石头壁炉中烧着。老钟和电视机还在老地方。只有一点不同了：前厅比以前整洁了，烟灰盘干净了，旧杂志整整齐齐摆在桌子上。

接待员没理睬孩子们。两个孩子一直在脱着前克衫，然后在大钟前跪下。“你觉得合适吗？”让问布莱德。

“我们马上就能知道。”布莱德从兜里掏出一件什么东西。

“哇！激光 XL7 型，跟你说得一模一样。”让说。布莱德正把一辆小巧玲珑的赛车放到地上，小心翼翼地推它通过了大钟底座那个最高的拱。这车不高，再加上一个熟练的司机驾驶准能通过。“看见了吗，拉尔夫？”

拉尔夫全都看见了。一辆锃亮的、正适合老鼠驾驶的小车，金属的辐条车轮，轮毂盖脱落了，整部赛车被漆成银灰色，这种颜色正是在阴影中嗖的一声驶过而不会引人注意的颜色。又宽又厚的车胎绝对经得起地毯表面的摩擦，穿过水坑时能溅出好大好大的水花。车门没开，但车窗很大，对一只灵巧的老鼠来说，爬进去很容易，赛车司机可是从不打开车门的。拉尔夫见到这样一辆漂亮的赛车，简直说不出话来了。唉呀！他要有这么一辆车，他就再用不着时刻攥着尾巴以防被绞进车条里去了，他可以跳进去就开车。

“来，你开车给我们看看。”让把拉尔夫放到激光 XL7 小车旁。

他会开吗？露一手吧。拉尔夫从车窗出溜儿进去，坐在有固定靠背的单人驾驶座上。他证实了自己的尾巴确实安全地在车里，就抓住方向盘，深深地吸了口气，嘴里发出“呼吧吧吧……”的声响。结果，车却纹丝未动。

一伙吵吵闹闹的滑雪者从外面回来了，他们穿过大厅时对跪在这里的两个男孩子没加注意。两个男孩子赶紧蹲起来，躲在长沙发的后面，直到他们走了。

“笨蛋，”让说，“这是你那个旧摩托车的声音。你得弄出赛车的声音，才能把这车开走。”

“我真笨啊，”拉尔夫承认道，他太兴奋了，以致脑子里都没转过弯儿来。他又深深地吸了口气，把嗓音压得又低又细：“呜——嗡——嗡”，“激光”在地板上跑起来。拉尔夫在驾驶着，他居然驾驶着这么一辆漂亮的赛车！他笔直地把车撞在长沙发的腿上，车停了。拉尔夫再次发出“呜——嗡——嗡”的声音，结果，车又纹丝未动。

一直和孩子们一起看着的迈特说：“这小家伙打算怎么倒车呢？”沉默。因为还没人想过这个问题。

让的妈妈从电梯里走出来。“喂，让，”她笑眯眯地说，“这是你的新朋友吗？”

“是啊，这是布莱德。”让回答道，他的手赶紧捂在激光 XL7 上，生怕妈妈发现拉尔夫。

“你好。”想不到布莱德还会害羞哩。

“你和让到家里来我真高兴，”布兰勃太太说。“你们在于什么？”

“玩小汽车呢。”让说。

“玩的时候安静点儿，”布兰勃太太说，“如果经理露面了，你们就到我们的小屋里，或者带布莱德各处转一转。他也许乐意瞧瞧厨房吧。”建议提完了，她就走了，去检查服务员们把一楼客房打扫干净了没有。

布莱德又坐回自己的后脚跟上。“你妈妈一定是个好妈妈。”他说。

“当然。”让赞同地说；他的思路还在拉尔夫的难题上。

“呜——嗡——嗡。”拉尔夫第三次发出赛车的声音，车还是纹丝未动。

“看来我们得让你爸爸的大拖车帮忙了。”让说道。拉尔夫觉得孩子们的笑声特别恼人。

“我知道了，”布莱德忽然说，“如果‘呜——嗡’能使车向前走的话，那么把它反过来说或许能倒车，‘嗡——呜’。”

“‘嗡——呜’，”让学着发出这个声音。“这个音真别扭，但是如果有用，也行啊。倒车可比进车慢。你试试，拉尔夫。”

“嗡——呜”，小车渐渐离开了沙发腿；再一声“嗡——

呜”，车完全退了出未；又一声“嗡——呜”，拉尔夫驾车转了好大一圈，才回到他的朋友们的身边。“我能要这车吗？”他问他们。

“本来就是你的，”布莱德说，“是赔你那辆弄坏的摩托车的。”

“难道你不需要吗？”拉尔夫问道，他怎么也不相信会有人放弃这么棒的丰。

“不需要了，”布莱德告诉它，“因为我有了一辆 BMX。”

拉尔夫兴奋得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他用爪子在这辆已经属于它的车的仪器板上，爱惜地、轻柔地抚摸一遍。

“到时候，你的小同胞们都会看到你坐在 XL7 里开车。”迈特说道。

拉尔夫把上身探出驾驶窗外。“你什么意思？”他问。“我怨他们都已经搬到楼上了。”

“大多数都搬了，”迈特说，“但还有几个你的户外亲戚在来回闲逛，盼着你把摩托车带回来呢。”

“多亏我运气好。”拉尔夫想。“这帮无赖。”

小店门外传来有人在跺靴子底儿上雪的声音，迈特慌忙回到前门的椅子上，拉尔夫也迅速而熟练地把车开进大钟下面。原来跺靴子的不是客人，而是一个来送《奎卡理查之声》报的。他胡乱地把报纸往行李架上一扔，就又

匆匆忙忙地出去了。

迈特拿起报纸，戴上眼镜，读起了大标题。头版下方似乎有什么东西吸住了他的目光。只听他问：“我说孩子们，你们认识斯尼德小学的黑迪·卡肯蓓克小姐吗？”

“认识啊，我们老师。”两个男孩子跑到迈特跟前，想看看报纸上说了卡小姐什么话。拉尔夫从车里跳出来，发现他老窝的零零碎碎还在大钟下面。他就用一小球儿、一小球儿的“克黎奈克斯”爱惜、小心地擦起了两个男孩子留在车上的手印，一边擦，一边听着迈特读报。

“‘收回启事’，在照片上方。”迈特说。

“什么叫收回启事？”布莱德问。

“意思是收回他们说过的话。”迈特解释道。

“早该这样。”布莱德说。

“嘿，看呐，”让说，“这是我们班的照片。还说什么了？”

迈特读道：“《奎卡理查之声》报编辑部为星期日刊出的有关伊文·杰·斯尼德小学黑迪·卡肯蓓克小姐班级的失实报道表示歉意。”

拉尔夫不再擦了。也许报纸对他也要说点什么呢。

迈特继续读道：“经彻底调查，主管人科里德·阿·罗斯曼排除了斯尼德小学存在鼠灾的嫌疑。卡肯蓓克小姐的学生们已通知责任编辑，当天班上展出的那只老鼠不像报道写的那样是捕获的，而是该班一个学生让·布兰勃个人的玩赏动物。”

拉尔夫一下子感到受到了侮辱。他可不是什么人的玩赏动物，既不是让的，也不是任何人的。

“嘿，让，你的名字也上报了！”布莱德的朋友高兴着。

“等等，还有呢。”迈特说。“‘卡肯蓓克小姐汇报说，她和她的学生们由于有了这只老鼠而学到了很多。’”

怎么样！”拉尔夫想，“我就想嘛，我会教给他们点东西的。”

迈特接着读道：“编辑部为那篇失实报道所引起的不良后果而表示抱歉。”

“好了，这就对了。”布莱德说。

“听起来，好像责任编辑在开玩笑。”迈特说。

“不，他没有。”让表情很庄重。

“我们确实往报社写信了，”布莱德说，“主管人也确实在学校调查过老鼠的事。”

“我想我们应该小心点那个编辑，”让说，“走吧，布莱德，让我们去看看厨师是不是能给我们点什么吃的东西。”

拉尔夫目送着孩子们离开后，又擦起那辆漂亮的新车来。他毫不马虎地一丁点儿、一丁点儿地擦着。然后，他重新把窝搭起来，闭目养神，等着黑天的来临。他一白天都过得兴奋、疲惫，但又快活。因为他，两个男孩子才成了朋友。拉尔夫感到自己为这个令人烦恼的世界做了一件好事。

拉尔夫醒得很晚。这时大钟开始费劲地呻吟着，慢腾腾地、好像很痛苦似地敲了11下。这是老鼠出来的安全时间。拉尔夫美美地伸个懒腰，他突然发现，5个亲戚正盯着他看呢。

“他回来了！”一个说。

“还带回一辆小轿车。”另一个说。

“是一辆赛车。”第三个说。

随之而来的是一片喧闹与混乱。“让我坐坐吧！”“我第一！”“别挤了！”“头一个应该是我，我最大。”“别踩我的脚。”

拉尔夫既不冲动也不气愤，而是镇定地站在车旁，一言不发地看着他的亲戚们，渐渐地，老鼠们都平静下来。

“这才对呢，”拉尔夫说，“如果大家一起说，什么我也听不见。”老鼠都沉默了，听着，就像五班的学生们安静下来听卡小姐讲话一样。

“你们瞧，同学们——我的意思是兄弟们，”拉尔夫说，“如果排好队，你们可以轮流来。这样谁都有份儿。”

“好主意哟。”老鼠们嘀咕着说。他们以前可从没想过这样干。

拉尔夫学到的东西派上了用场，他开心极了。他爬进车里，把车子从大钟下面开出来。“我的大表弟是第一个。”他指点道。他的亲戚爬进乘客的座位，又把尾巴拽进来。“就是这样。”拉尔夫赞同地说，“现在，深吸一口气，咱们俩一起‘呜——喻’。”兄弟俩一起在前厅转悠起来，跑到长长的走廊再折回来，可比拉尔夫自己开快多了。

“下一个。”拉尔夫叫道，他已经把第一个乘客送回来了。“顺便说一句，”当又一个排队轮到的表弟爬进车里时，他对他们说，“在学校，人们是分成年级学习东西的。年龄大的孩子要比年龄小的孩子学得更难一点。”

老鼠们一点就透。“坐赛车就应该是大老鼠的事嘛，”一个表弟说，“对小老鼠来说可太危险了。”

“这件事，我们对小弟弟们连提也不会提。”另外一个说。

“不能让他们弄脏前厅。”第三个说。

“我们保密。”第四个说。

“这主意不错。”拉尔夫称赞道。当拉尔夫带着他的表亲在走廊来回穿行时，他感到自己是幸福的。他很自豪，因为他帮助卡小姐教育了她的学生；他也够谦虚的，以至于承认自己也从孩子们身上学到了东西，尽管他最终也没发现黑迪·卡肯蓓克小姐的牙膏放在哪儿了。然而他想，这实在无关紧要。

## 10 . 尾 声

布莱德的爸爸开着大拖车来山景小客店接儿子的时候，他遇见了让的妈妈。6个月以后，他们结婚了，让和布莱德也成了兄弟，他们一块儿住在加利福尼亚奎卡理查小镇的一所房子里。让为有了爸爸而高兴，布莱德为有了妈妈而喜悦。大部分时间里，两个男孩都算得上好哥们儿。

拉尔夫怎么样了呢？两个男孩子断定阿菲这条狗也许会出于与他们相反的动机而对老鼠感兴趣，因此把拉尔夫留在了小客店。在那儿，他每天晚上都要开他的赛车，并且慷慨地允许他的亲戚们乘坐。他乐意和他们做伴，他们也从他的教育下受益匪浅。然而，有一件事是非常严格的——能坐在激光XL7的司机位置上的老鼠，只有拉尔夫自己。

